

#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angte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Ltd.

荆门市掇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大道 15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长江承销保荐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4 年 6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在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和汽车等领域，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宏观经济的相关性较大，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的变化，将对下游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若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经济出现衰退，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可能面临需求受到抑制与行业发展放缓的风险。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汽车轻量化为铝合金副车架提供了良好的行业前景，正在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新能源汽车及传统中高端燃油车铝合金副车架市场。目前国内从事铝合金副车架业务的企业较少，但若未来其他铝合金铸造企业进入副车架行业，从事铝合金副车架业务的企业数量增加，行业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售价的下降，此外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激烈，主机厂对成本的控制可能传导至上游零配件企业，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尽管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持续研发创新和质量管控，但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质量和成本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保持优势，并持续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则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持续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生产工艺发展迅速，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不断更新的特点，因此公司必须密切跟踪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对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现阶段，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措施是采用铝合金材料，铝合金材料因其强度高、耐腐蚀性好、工艺实现路径较好、成本相对较低等优势得到广泛应用，成为目前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方式。未来，随着科技的日新月异，汽车轻量化势必会迎来更具竞争力的新技术，若公司不能持续完成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导致产品不能适应整车行业发展的需求，将面临技术创新风险，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
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航空及其它装备的研发、生产与服务等。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实践，公司拥有了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使公司在行业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工艺优化等方面形成了一定优势。若未来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等环节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铝制品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67%和 61.62%，直接材料是公司成本中最主要的因素。铝合金锭等金属材料价

	格与大宗商品市场直接相关，交易活跃且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从而引起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虽然目前公司已经与部分主要客户确定了调价机制，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而公司不能将价格有效传导至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规模扩大的风险	为满足铝合金副车架业务的市场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铝合金副车架项目投资建设，公司资产规模和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业务领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管理体制，但若经营规模扩大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能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需要，或市场不及预期，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风险。
流动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及银行借款。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同时为提升产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1%、75.46%，资产负债率上升，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0.90，流动比率下降。为获取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主要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贷款银行，尽管从未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情形，但若发生极端情况导致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83%、13.14%，较为稳定。但由于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产能尚未得到释放，报告期内其毛利率分别为 7.05%、4.18%，毛利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出现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成本控制不能覆盖产品降价幅度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6,401.88 万元、36,603.8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 3,620.77 万元、3,378.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公司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客户无法执行订单、库龄较长的存货大幅增加等原因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显著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362.97 万元和 66,858.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2%和 32.32%。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39.29%和 36.95%。虽然公司客户以国内知名新能源主机厂和摩托车整车厂企业为主，信用状况良好，但由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若下游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良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和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航特科技、珠海航特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

	<p>率缴纳。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造成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p> <p>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13%，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1,659.11万元、1,921.75万元，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额增加，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的退税率下调，且公司不能有效地将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将会增加出口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p>
境外销售及汇率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2.52%和19.22%，境外销售主要区域为东南亚和欧洲，涉及产品主要为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等，全球多数国家对公司上述产品出口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政策改变、需求结构变化等情形，公司没有及早预测并及时作出反应措施，公司产品出口规模和增速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多以美元和欧元定价和结算，随着汇率波动，公司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759.94万元和-280.44万元。未来若公司产品出口业务规模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逐步加大。</p>
劳务外包用工风险	<p>为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将管理资源专注于核心技术与业务的同时保障用工需要，公司针对非核心、劳动密集型及简单事务性的工作内容交由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10%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若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瑕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影响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性，则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带来不利影响。由于劳务外包人数占比较大，且外包服务人员非公司员工，公司仅对其实施间接管理，虽然公司加强了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遴选，要求劳务外包供应商加强厂区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培训，但仍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生产安全问题，或者未达到客户要求的情形，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p>
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p>公司生产环节较多，工艺不尽相同，对其中电镀等需要专业资质或机加工等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模式。报告期内，外协产生的加工费支出分别为3,982.55万元、4,902.75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06%、2.72%。外协模式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特征和生产要求，但若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质量和交期管理不善，将导致外协产品质量瑕疵、供货不及时，可能会造成质量索赔、款项回收推迟等经济损失，有损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环境保护风险	<p>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公司制定了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监督检查、奖励惩罚等制度措施，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目前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或处置均能满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控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珠海航特曾存在因污水排放不当被采取行政处罚和责令整改措施，珠海航特已足额缴纳罚款</p>

	<p>并依法进行整改；未来若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发生不当处置，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社会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逐渐深入，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日益提高，若未来环境保护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环境保护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提出更高要求，将增加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p>
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风险	<p>公司已与长江保荐、嘉源律师、众华会计师签订北交所发行上市服务的相关协议，拟于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p>

## 目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6
释 义 .....	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3</b>
一、    基本信息 .....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3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3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2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4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4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4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49</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4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5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6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7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80
六、    商业模式 .....	85
七、    创新特征 .....	8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9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1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115</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1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1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11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2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2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2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3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34</b>
一、 财务报表 .....	13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4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4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4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8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18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20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2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39
十、 重要事项 .....	251
十一、 股利分配.....	25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53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56</b>
<b>第六节 附表 .....</b>	<b>257</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25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7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75
<b>第七节 有关声明 .....</b>	<b>287</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28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89



---

主办券商声明 .....	290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91
审计机构声明 .....	292
评估机构声明 .....	293
<b>第八节 附件 .....</b>	<b>294</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航特装备、申请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航特铸造	指	申请挂牌公司前身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航特科技	指	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航特	指	珠海航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航特航空	指	湖北航特航空飞行器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航特	指	安徽航特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印度航特	指	Hange Equipment Manufacture India Private Limited，航特装备制造（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中荆控股	指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荆门市国资委	指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航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特飞所	指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广东恒健	指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新疆实盛	指	新疆实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申请挂牌公司原股东
武汉光谷	指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武汉博瑞	指	武汉博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武汉百兴	指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挂牌公司原股东
上海百兴	指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湖北优势	指	湖北优势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挂牌公司原股东
特飞所工会	指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工会，申请挂牌公司原股东
航特机械	指	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航特铸造原股东，已注销
荆门众利	指	荆门众利投资有限公司，航特铸造原股东，已注销
荆门航宏	指	荆门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由申请挂牌公司员工出资设立
荆门航易	指	荆门航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由申请挂牌公司员工出资设立
特飞建设	指	荆门市特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荆置业	指	荆门市中荆置业有限公司
TVS	指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申请挂牌公司客户，其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还包括 PT Tvs Motor Company Indonesia
雅迪控股	指	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客户，其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浙江海悦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雅迪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雅迪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雅迪机车有限公司等
春风动力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客户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客户，其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一汽

		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客户，其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和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豪爵控股	指	豪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客户，其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常州豪爵电动车有限公司、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OLA	指	Ola Electric Mobility Private Limited，申请挂牌公司客户
马勒集团	指	申请挂牌公司客户，其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 MAHLE Behr Gerenciamiento Térmico Brasil Ltda.、MAHLE Industrial Thermal Systems GmbH & Co. KG、马勒贝洱热系统(济南)有限公司、MAHLE Behr Mnichovo Hradiště s.r.o.、MAHLE Behr Charleston Inc.、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等
麦格纳国际	指	申请挂牌公司客户，其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 Deco Automotive、Magna Deco、Magna Modatek Systems、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客户，其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还包括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蔚来、蔚来控股	指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客户，其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大长江	指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隆鑫、隆鑫机车	指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宗申、宗申集团	指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大洲本田	指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洛阳北方	指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羊本田	指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大冶	指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银翔	指	重庆银翔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大运	指	广州大运摩托车有限公司
轻骑铃木	指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安科技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旺成科技	指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今飞凯达	指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保荐、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源律师、申请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b>专业释义</b>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添加一定量其他合金化元素的合金,是轻合金材料之一
ABS	指	制动防抱死系统(antilock brake system)的简称,该类系统的作用是在车辆制动时,自动控制制动器制动力的的大小,使车轮不被抱死,并保证车轮与地面的附着力在最大值
CBS	指	操作单个控制器可以联合控制全部车轮上制动器的一套行车制动系统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指	又称“液压盘式制动器”、“碟刹”,是用液压方式使活塞推动制动衬片同制动盘接触或分离,产生或消除制动功能的制动部件,由制动主缸、制动钳、制动管、ABS/CBS、制动盘等组成。
前盘后鼓	指	前轮搭载盘式制动器、后轮搭载鼓式制动器
副车架	指	是汽车前后车桥的骨架及组成部分,连接和固定着悬架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等总成零件,其作用主要是阻隔振动和噪声,减少其直接进入车厢
压铸	指	可分为高压铸造、低压铸造。高压铸造是指在高压作用下,使液态或半液态金属以较高的速度充填压模具,并在压力下成型和凝固而获得铸件的一种金属铸造成型工艺。低压铸造是指铸型一般安置在密封的坩埚上方,坩埚中通入压缩空气,在熔融金属的表面上造成低压力(0.06~0.15MPa),使金属液由升液管上升填充铸型和控制凝固的铸造方法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摩托车	指	燃油摩托车,是用内燃机驱动方式的、具有两个或三个轮子的道路车辆
排量	指	发动机活塞从上止点移动到下止点所通过的工作容积称为气缸排量,如果发动机有若干个气缸,所有气缸工作容积之和称为发动机排量,通常排量大的发动机单位时间释放的能量大
CC	指	发动机气缸排量单位(米制体积单位),1CC=1毫升
电动两轮车	指	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与电动摩托车,在两轮基础上安装了电机、控制器、显示仪表系统等部件,并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的电动车
新国标	指	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是规范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驾驶人行为的一项标准法规
全地形车	指	一种被设计用于非高速公路行驶的、具有4个或以上低压轮胎且可用在非道路上行驶的轻型车辆
ATV/四轮全地形车	指	一种装备跨坐型座椅、依靠方向把控制方向的车架式全地形车,有时被俗称为沙滩车

UTV/多功能全地形车	指	一种装备前向乘坐式座椅及封闭式驾驶室或半封闭式驾驶室、依靠方向盘控制方向的底盘式全地形车
Go-Kart/卡丁车	指	一种装备前向乘坐式座椅、依靠方向盘控制方向的框架式全地形车
汽车保有量	指	一个地区拥有车辆的数量
整备质量	指	汽车按照出厂技术条件完全装备好，包括备胎、工具等安装齐备并填满后的重量，是衡量汽车设计水平、制造水平以及工业化水平的重要参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777590150N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肖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9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4月9日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大道15号	
电话	0724-6075035	
传真	0724-6075043	
邮编	448000	
电子信箱	xiong.xiaoping@hangte.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熊小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5	摩托车制造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5	摩托车制造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轻合金材料及成型技术开发应用及其产品生产、销售、服务，模具设计、生产销售，节能减排净化技术开发应用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服务，特种航空装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不含国家规定许可经营项目），液压制动器设计、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以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和航空业务为核心，主要为摩托车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其零部件厂商等客户供应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等产品，销售区域覆盖我国及东南亚、欧洲、北美等地区。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航特装备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可依法公开转让（具体股份可转让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全体股东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00,000,000.00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中荆控股（SS）	40,000,000	40.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特飞所（SS）	30,600,000	30.6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广东恒健（SS）	10,626,000	10.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陈友忠	4,300,000	4.30%	否	否	否	0	0	2,000,000	0	0
5	上海百兴	4,000,000	4.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武汉光谷	2,622,000	2.62%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荆门航易	1,770,000	1.77%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武汉博瑞	1,754,000	1.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荆门航宏	1,440,840	1.4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熊小平	690,840	0.69%	是	否	否	0	0	0	0	0
11	陈阳陵	682,960	0.68%	是	否	否	0	0	0	0	0
12	陈志军	400,000	0.40%	是	否	否	0	0	0	0	0
13	宋驰平	290,840	0.29%	是	否	否	0	0	0	0	0



14	李云翔	290,840	0.29%	是	否	否	0	0	0	0	0
15	陈云	290,840	0.29%	是	否	否	0	0	0	0	0
16	陈海军	240,840	0.24%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	-	-	0	0	2,000,000	0	0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 (万元)	10,000.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4.73	6,53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2.79	4,752.93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0267 号），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52.93 万元和 6,392.7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7.3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的标准 1 的要求。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4.73	6,53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2.79	4,752.93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7.27%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8.1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0,000.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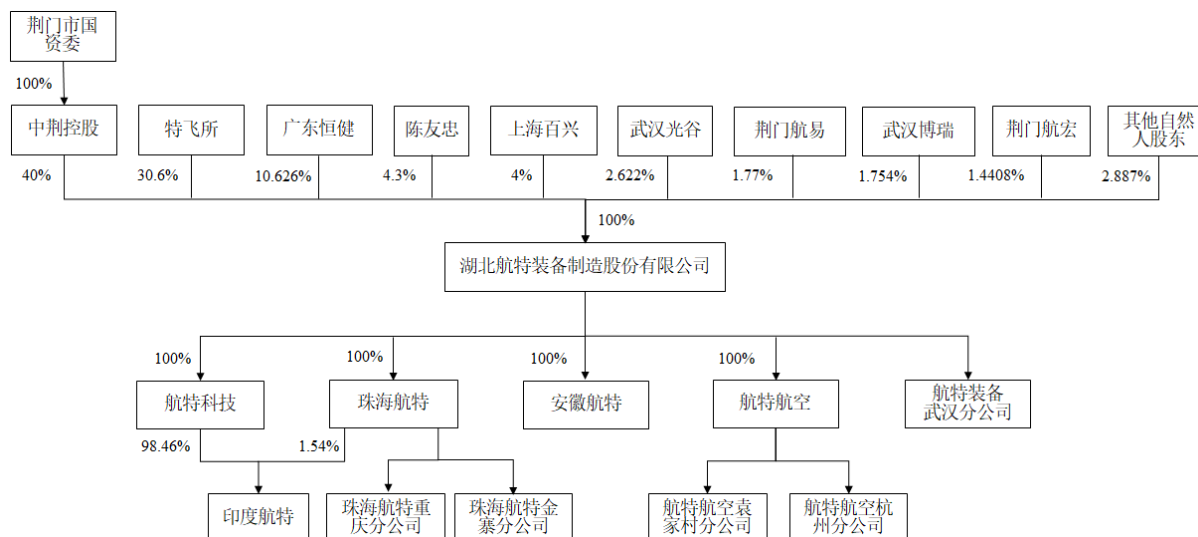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0267 号），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52.93 万元和 6,392.7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11%，不低于 6%；截至目前，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之（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荆控股持有公司 4,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00%，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34345651XG
法定代表人	肖为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8楼）
邮编	44812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管理活动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b>1,000,000,000.00</b>	<b>1,000,000,000.00</b>	<b>100.00%</b>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 10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政府机构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中荆控股	40,000,000	40.00%	国有法人	否
2	特飞所	30,600,000	30.60%	国有法人	否
3	广东恒健	10,626,000	10.63%	国有法人	否
4	陈友忠	4,300,000	4.30%	境内自然人	是
5	上海百兴	4,000,000	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6	武汉光谷	2,622,000	2.6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7	荆门航易	1,770,000	1.77%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武汉博瑞	1,754,000	1.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9	荆门航宏	1,440,840	1.4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熊小平	690,840	0.69%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b>97,803,680</b>	<b>97.80%</b>	-	-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公司 4.30% 股权（对应 430.00 万股持股份额）的股东陈友忠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与福建北斗星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河”）及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兴科”）签署《福建北斗星河通信有限公司可转债投资协议》，厦门兴科拟以可转债形式分两期对北斗星河投资共计 3,500 万元。陈友忠持有北斗星河 44.08% 股权，为北斗星河的实际控制人。2023 年 12 月 12 日，陈友忠与厦门兴科及北斗星河签署《股权出质合同》，约定陈友忠以其持有的公司 200.00 万股股权为债务人北斗星河向债权人厦门兴科 1,750.00 万元可转债投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股权质押合同自各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质押尚未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占比较低，且由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质押尚未办理工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尚未生效，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涉诉、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情况

#####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特飞所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	------------



成立时间	1961年11月13日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47684690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明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航空路8号
经营范围	开展特种飞行器研究，促进航空工业发展。飞行器设计研究、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研究、航空宇航制造工程研究、航空宇航人机与环境工程研究、机械工程制造及自动化研究、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机械设计及理论研究、车辆工程研究、船舶与海洋结构设计制造研究、流体机械与工程研究、相关技术开发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20,000.00	17,420,000.00	100%
合计	-	<b>17,420,000.00</b>	<b>17,420,000.00</b>	<b>100%</b>

### (2) 广东恒健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7241468X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红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1503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b>200,000,000.00</b>	<b>200,000,000.00</b>	<b>100.00%</b>

### (3) 上海百兴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3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74166464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碧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750号3幢101-1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百兴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79.00%
2	何祝英	24,000,000.00	24,000,000.00	12.00%
3	黄仁标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4	朱江	4,000,000.00	4,000,000.00	2.00%
5	沈凤绚	4,000,000.00	4,000,000.00	2.00%
合计	-	<b>200,000,000.00</b>	<b>200,000,000.00</b>	<b>100.00%</b>

## （4） 武汉光谷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9186494X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原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546号科技会展中心二期东17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汉新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
2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17.33%
3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33%
4	武汉光谷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9.33%
5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7%
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7%
7	武汉高农生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7%
合计	-	<b>150,000,000.00</b>	<b>150,000,000.00</b>	<b>100.00%</b>

## （5） 荆门航易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荆门航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MA493RD13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中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高新区掇刀区深圳大道4号商住楼幢6层0605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董学平	1,800,000.00	1,800,000.00	10.17%
2	李汉威	1,500,000.00	1,500,000.00	8.47%
3	张作琦	1,400,000.00	1,400,000.00	7.91%
4	周传雄	800,000.00	800,000.00	4.52%
5	易廷茂	800,000.00	800,000.00	4.52%
6	苏为强	800,000.00	800,000.00	4.52%
7	蔡成立	700,000.00	700,000.00	3.95%
8	简志强	600,000.00	600,000.00	3.39%
9	万超	500,000.00	500,000.00	2.82%
10	周晓峰	500,000.00	500,000.00	2.82%
11	殷华	400,000.00	400,000.00	2.26%
12	卢伟	400,000.00	400,000.00	2.26%
13	许婷	400,000.00	400,000.00	2.26%
14	方强	400,000.00	400,000.00	2.26%
15	官卫东	400,000.00	400,000.00	2.26%
16	刘海滨	300,000.00	300,000.00	1.69%
17	严红	300,000.00	300,000.00	1.69%
18	周代祥	200,000.00	200,000.00	1.13%
19	王雄刚	200,000.00	200,000.00	1.13%
20	崔龙	200,000.00	200,000.00	1.13%
21	杨成	200,000.00	200,000.00	1.13%
22	殷作水	200,000.00	200,000.00	1.13%
23	王国勇	200,000.00	200,000.00	1.13%
24	田传平	200,000.00	200,000.00	1.13%
25	陈海庆	200,000.00	200,000.00	1.13%
26	吴斌	200,000.00	200,000.00	1.13%
27	安中贇	200,000.00	200,000.00	1.13%
28	李晓涛	200,000.00	200,000.00	1.13%
29	占俊	200,000.00	200,000.00	1.13%
30	田友平	200,000.00	200,000.00	1.13%
31	王平	200,000.00	200,000.00	1.13%
32	谢春辉	200,000.00	200,000.00	1.13%
33	文戈	200,000.00	200,000.00	1.13%
34	钟玲燕	200,000.00	200,000.00	1.13%
35	魏青青	200,000.00	200,000.00	1.13%
36	常永明	200,000.00	200,000.00	1.13%
37	黄维	200,000.00	200,000.00	1.13%
38	郭明云	200,000.00	200,000.00	1.13%
39	熊耀辉	200,000.00	200,000.00	1.13%
40	杨新辉	200,000.00	200,000.00	1.13%
41	周牵	200,000.00	200,000.00	1.13%

42	黄波	200,000.00	200,000.00	1.13%
43	朱银鑫	200,000.00	200,000.00	1.13%
44	彭钊杰	100,000.00	100,000.00	0.57%
45	詹军	100,000.00	100,000.00	0.57%
46	马福平	100,000.00	100,000.00	0.57%
47	张磊	100,000.00	100,000.00	0.57%
48	别晓樵	50,000.00	50,000.00	0.28%
49	董小卯	50,000.00	50,000.00	0.28%
合计	-	<b>17,700,000.00</b>	<b>17,700,000.00</b>	<b>100.00%</b>

## (6) 武汉博瑞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博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1385519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功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洪山区关东工业园学府佳园蓝太阳1幢3-60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功杰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
2	永新县诺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3	杨鹏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4	陈国平	500,000.00	500,000.00	5.00%
合计	-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 (7) 荆门航宏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荆门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MA493RD64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高新区掇刀区深圳大道4号商住楼幢6层0605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金华	1,800,000.00	1,800,000.00	12.49%
2	舒富雄	1,300,000.00	1,300,000.00	9.02%
3	吴红平	800,000.00	800,000.00	5.55%
4	郝明	500,000.00	500,000.00	3.47%
5	苗壮	500,000.00	500,000.00	3.47%
6	朱沙沙	500,000.00	500,000.00	3.47%
7	张林海	500,000.00	500,000.00	3.47%
8	胡瑞东	500,000.00	500,000.00	3.47%
9	贺清容	500,000.00	500,000.00	3.47%
10	曾美玲	408,400.00	408,400.00	2.83%
11	方芳	400,000.00	400,000.00	2.78%
12	张彤	400,000.00	400,000.00	2.78%
13	程小交	400,000.00	400,000.00	2.78%
14	秦明	300,000.00	300,000.00	2.08%
15	王守光	300,000.00	300,000.00	2.08%
16	罗涛	200,000.00	200,000.00	1.39%
17	刘源	200,000.00	200,000.00	1.39%
18	张英杰	200,000.00	200,000.00	1.39%
19	王永平	200,000.00	200,000.00	1.39%
20	彭少荣	200,000.00	200,000.00	1.39%
21	邢国明	200,000.00	200,000.00	1.39%
22	彭鹏	200,000.00	200,000.00	1.39%
23	余振兴	200,000.00	200,000.00	1.39%
24	王才华	200,000.00	200,000.00	1.39%
25	李维群	200,000.00	200,000.00	1.39%
26	李喜荣	200,000.00	200,000.00	1.39%
27	吕龙	200,000.00	200,000.00	1.39%
28	童硕	200,000.00	200,000.00	1.39%
29	罗银军	200,000.00	200,000.00	1.39%
30	王孟生	200,000.00	200,000.00	1.39%
31	余国宏	200,000.00	200,000.00	1.39%
32	陈克松	200,000.00	200,000.00	1.39%
33	官峰	200,000.00	200,000.00	1.39%
34	曾如海	200,000.00	200,000.00	1.39%
35	王宏举	200,000.00	200,000.00	1.39%
36	官云帆	200,000.00	200,000.00	1.39%
37	赖严龙	200,000.00	200,000.00	1.39%
38	张文	200,000.00	200,000.00	1.39%
39	杨桥	100,000.00	100,000.00	0.69%
40	官柱	100,000.00	100,000.00	0.69%
41	罗勇	100,000.00	100,000.00	0.69%
42	张云	100,000.00	100,000.00	0.69%
43	黄金中	100,000.00	100,000.00	0.69%
44	苏莹	100,000.00	100,000.00	0.69%
45	罗柳	100,000.00	100,000.00	0.69%
<b>合计</b>	-	<b>14,408,400.00</b>	<b>14,408,400.00</b>	<b>100.00%</b>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陈友忠、熊小平、陈阳陵、陈志军、李云翔、陈云、宋驰平、陈海军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中荆控股、特飞所、广东恒健为国有控股企业或事业单位，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武汉博瑞因对外投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未来两年亦不会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武汉光谷及其管理人武汉光谷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879）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GC1900031604）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海百兴及其管理人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6816）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7135）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8月，公司现有股东广东恒健、上海百兴、武汉光谷及武汉博瑞受让航特铸造股份时，分别与航特铸造、陈达、王宏举及特飞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包括再次增资及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5月及2024年4月，广东恒健、上海百兴、武汉光谷及武汉博瑞分别签署《确认函》，确认同意放弃并终止执行此前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12条有关再次增资及优先认购权的权利约定、第13条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约定及其他与《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相违背的相关约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曾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各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	是否为员工	具体情况
----	------	----	-------	------

		适格	持股平台	
1	中荆控股	是	否	-
2	特飞所	是	否	-
3	广东恒健	是	否	-
4	陈友忠	是	否	-
5	上海百兴	是	否	上海百兴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6816。上海百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7135。
6	武汉光谷	是	否	武汉光谷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879。武汉光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光谷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GC1900031604。
7	荆门航易	是	是	-
8	武汉博瑞	是	否	-
9	荆门航宏	是	是	-
10	熊小平	是	否	-
11	陈阳陵	是	否	-
12	陈志军	是	否	-
13	宋驰平	是	否	-
14	李云翔	是	否	-
15	陈云	是	否	-
16	陈海军	是	否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曾因职工持股存在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1、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代持情形”。

公司虽然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但不属于非法公开发行股票行为，且公司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清退，上述清理行为已经公证机关公证。公司职工股形成、演变及清理过程未发现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现有股东中亦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年4月26日，荆门市工商局作出了（荆）名称预核（企登）字[2005]第（44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航特铸造名称为“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0日，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鹏程评报字[2005]第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股东航特机械用于出资的资产进行评估，截至2005年5月31日，航特机械实际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578.147379万元，其中：预付账款274.296000万元，其他应收款290.676462万元，固定资产0.979169万元，递延资产12.195748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578.147379万元。

2005年8月18日，特飞所、特飞所工会、航特机械共同签署《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

2005年8月26日，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鹏程验字[2005]第8号《验资报告》，确认航特机械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资产等出资，截至2005年8月26日，航特铸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特飞所以货币出资330万元，特飞所工会以货币出资489.90万元，航特机械出资780.10万元（净资产出资578.147379万元、货币出资201.95262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验资报告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20002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份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05年8月26日，航特铸造账目实际股份数额为1,600万元，与2005年8月26日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鹏程验字[2005]第8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2005年9月7日，航特铸造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2080111011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航特铸造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780.10	48.76%
2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工会	489.90	30.62%
3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330.00	20.62%
	<b>合计</b>	<b>1,600.00</b>	<b>100.00%</b>

航特铸造设立时存在工会持股。为支持特飞所发展民用事业，特飞所部分职工以自有资金入股，



通过特飞所工会与特飞所、航特机械共同设立航特铸造。其后，航特铸造对工会持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清理，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1、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代持情形”。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航特铸造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788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航特铸造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63,280,959.40元。根据该审计报告，航特铸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012年11月12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934257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航特铸造经评估净资产值为220,710,967.23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航工业集团备案。

2012年11月16日，航特铸造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等议案，同意航特铸造以201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163,280,959.40元按照1:0.36746477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特飞所、广东恒健、新疆实盛、武汉光谷、武汉博瑞、武汉百兴、上海百兴、湖北优势共同签署《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发起人权利和义务及筹办事宜等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3年2月5日，财政部出具了财防[2013]9号《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航特铸造的股份制改制方案，同意航特铸造以201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163,280,959.40元按照1:0.36746477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26日止，各发起人以航特铸造净资产折股均已全部出资到位，全体发起人以变更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63,280,959.40元，其中人民币60,000,000.00元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103,280,959.40元作为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00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份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13年3月26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股份6,000.00万元，与上述2013年3月26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72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201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发起人会议的发起人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3年4月9日，公司领取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8990000010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3,060.00	51.00%
2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2.60	17.71%
3	新疆实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33.00	15.55%
4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2.20	4.37%
5	武汉博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40	3.59%
6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	3.50%
7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50%
8	湖北优势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	0.78%
合计		6,0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其责任和风险防范意识，继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绩效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采用管理层直接持股、骨干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执行员工持股计划。

### 1、2015年管理层自外部股东受让股份

2015年11月19日，航特装备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湖北优势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146.8万股，转让给公司时任管理层陈阳陵、周斌、熊小平、

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

2015年11月，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股、40万股、20万股，合计100万股股份，以650万元转让给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其中陈阳陵受让22万股，其余六人各受让13万股；约定湖北优势将其持有的公司46.8万股股份，以304.2万元转让给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其中陈阳陵受让10.296万股，其余六人各受让6.084万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6.50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2、2018年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自外部股东受让股份

2018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和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受让公司股东陈友忠股票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议案。2018年5月18日，航特装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4月24日，公司在职员工44人共计出资1,330万元成立荆门航易，普通合伙人为安中赞。2018年4月24日，公司在职员工43人共计出资1,330万元成立荆门航宏，普通合伙人为郝明。

2018年5月，陈友忠与荆门航宏、荆门航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266万股转让给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其中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分别受让133万股；陈友忠与陈阳陵、周斌、宋驰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197万股转让给陈阳陵等8人。其中熊小平受让50万股，陈志军受让40万股，陈阳陵、周斌分别受让36万股，宋驰平、李云翔、齐相松分别受让10万股，陈海军受让5万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考了2017年11月7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航特装备评估值为60,789万元，按照当时的股本6,000万股计算，每股股票的评估值为10.1315元，评估值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结合股份转让数量共计60.8845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 3、2021年管理层及持股平台股权变更

2021年10月24日，航特装备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离职管理层周斌、齐相松将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及新任副总经理陈云。周斌与荆门航宏、荆门航易，齐相松与陈云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1.084万股股份让给荆门航宏，将其持有的公司44万股股份转让给荆门航易；约定齐相松将其持有的公司29.084万股股份转让给陈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4、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

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针对持股平台份额流转、锁定时间规定如下：

##### (1) 权益流转

###### ①持股份额流转方式

合伙人可以向其他符合持股条件的人员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还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 ②特殊情况的调整方式

###### A、公司回购员工持股份额

持股员工有如下行为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有权指定相关人员或单位按照原价进行回购：

a.被公司辞退、除名；

b.违反法律、被判定任何刑事责任的；

c.违反公司规定或有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并造成损失的（出现此类情况，须以其所持股份优先赔偿损失）；

d.辞职。

###### B、持股员工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a.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c.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d.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被除名之前，除该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应在他们中间确定至少 1 名新的普通合伙人。

##### (2) 锁定时间

## ①上市前锁定安排

在公司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前，持股人员可以向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或公司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条件的在职员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但在公司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后至公司成功上市之日及根据公司上市要求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股份锁定期间届满之前，持股人员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

## ②上市后锁定安排

公司上市后，在公司上市要求的相关股权锁定期届满之后，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过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持股员工所持股份可自愿由持股平台统一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兑现，具体由公司办公会议每年在上下半年各指定一定时间为持股平台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及合伙份额转让流转的窗口期，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人在窗口期内申请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额进行相应减持，减持所得收入由在此期间提出减持要求的全部持股员工按实际减持比例平均分配，并在相关持股员工完成退伙等相关程序后将减持该等公司股份所得收益（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合伙企业以划款方式支付给该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荆门航宏共有 45 名出资人，荆门航易共有 49 名出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陈阳陵、宋驰平、李云翔、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陈云作为管理层直接持股、荆门航宏、荆门航易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安排。公司管理层持股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充分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代持情形

### ① 公司股东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

2005年9月，航特铸造设立时，特飞所工会向航特铸造的出资款实际是由当时参与特飞所工会针对航特铸造发起的持股会的特飞所职工出资的，特飞所工会系替特飞所职工代持航特铸造的489.90万元出资额。后为解决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铸造股权的规范性问题，2008年1月起公司历史股东荆门众利为特飞所持股职工代持其在航特铸造持有的全部1,270.00万元出资额，直至2011年12月，荆门众利继续代特飞所职工持有由航特机械清算资产向航特铸造增资所的股份，荆门众利合计代特飞所职工持有航特铸造2,490.70万股股份，至2012年6月，荆门众利作为代持主体进行清算注销，其代特飞所职工持有的航特铸造全部股份分别转让至荆门众利工商登记的陈达等11名自然人股东名下，由11名自然人股东作为代持方继续持有。2012年7月，特飞所全体持股职工代表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持股职工代表决议》，同意陈达等11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航特铸造的2,490.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东恒健等7名外部投资机构。2012年8月，特飞所持股职工以该种方式在航特铸造层面退出持股，并在此后完成了对全部持股职工的清退。

至2012年8月，公司历史股东荆门众利及陈达等11名自然人与特飞所持股职工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代持各方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具体参见《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的披露内容。

### ② 员工持股平台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

2018年5月至2024年3月期间，员工持股平台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合伙人中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持股员工李金华、程小交、彭少荣、谢春辉、王雄刚、文戈及周牵分别代自然人游琳、程伶俐、彭美蓉、李萍、张娟娟、洪梦婷持有荆门航宏及荆门航易的出资份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分别签订了《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解除了代持关系，并确认针对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具体参见《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的披露内容。

## 2、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人数较多的情形

公司系于2005年9月由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特飞所工会和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因特飞所工会持股职工人数超过200人导致公司设立时以及后续股权演变中存在职工持股导致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情况，最终公司于2012年8月通过将职工持股对外转让完成相关职工股清理。公司虽然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但不属于非法公开发行股票行为，且公司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清退，上述清理行为已经公证机关公证。针对该等事项，2024年5月11日，荆门市人民政府出具《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荆政函[2024]33号），确认公司整体改制根据《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号）进行，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定，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

策、审批程序和国有产权登记手续，权属界定合法有效，整体合法合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同时确认公司在设立及存续期间，形成实际出资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且目前该情况已得到规范，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及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因职工持股会导致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况已经整改完毕，公司职工股形成、演变及清理过程未发现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形。

### 3、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2005 年，航特铸造设立时，股东航特机械曾以非货币出资；2011 年 12 月，公司股东特飞所及历史股东荆门众利以其自航特机械清算分配所得资产以及各自持有的航特科技股权向航特铸造增资。前述两次用以向航特铸造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均已履行资产评估等程序。

#### ① 2005 年，航特铸造设立

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公司设立情况/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 ② 2011 年 12 月，航特铸造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8 日，航特铸造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483.07 万元，其中特飞所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及航特科技 51% 股权和货币共计 7,635.12 万元、认缴公司 2,262.37 万元增资，荆门众利代特飞所持股会以航特科 49% 股权及货币共计 4,119.68 万元、认缴公司 1,220.70 万元增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61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航特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 1,566.45 万元。连同航特科技公司股东投入的第二期出资额 800 万元，航特科技公司净资产值为 2,366.45 万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3602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特飞所拟对航特铸造出资的部分资产（包括部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3,312.67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金验[2011]43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航特铸造已收到股东特飞所和荆门众利（代特飞所职工）缴纳的全部出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验资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20003 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份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账目实际股份数额为 5,083.07 万元，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金验[2011]432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2011 年 12 月 31 日，航特铸造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4、公司涉及国有企业出资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为中荆控股、特飞所及广东恒健。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企业，中荆控股为国有独资公司，因此中荆控股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份性质应界定为国有股。公司股东特飞所的举办单位为中航工业集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航工业集团 100.00% 股权，中航工业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因此特飞所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份性质应界定为国有股。公司股东广东恒健为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企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广东恒健为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广东恒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份性质应界定为国有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国资股东中荆控股持有公司 4,000.00 万股，持股比例 40.00%；公司国资股东特飞所持有公司 3,060.00 万股，持股比例 30.60%；国资股东广东恒健持有公司 1,062.60 万股，持股比例 10.63%。上述国资股东的历次出资情况详情参见《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的披露内容。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航特科技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8日
住所	荆门市掇刀区迎春大道15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制动系统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制动系统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航特装备持股100%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809.01
净资产	29,381.65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0,257.99



净利润	6,077.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珠海航特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9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五路80号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铝合金部件、制动系统及其它装备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及制动系统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航特装备持股100%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992.31
净资产	-8,815.5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6,856.98
净利润	2,754.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航特航空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4日
住所	荆门市漳河新区漳河镇宏图路一号（爱飞客航空产业园内南厂房）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航空器、零部件及其地面保障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特种航空游乐设施载人观光气球的运营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民用航空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航特装备持股100%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14.65
净资产	-736.40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946.80
净利润	20.7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 4、安徽航特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3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六安大学科技园 A1 栋 601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负责安徽及周边市场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航特装备持股 100%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5.55
净资产	1,041.41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8.5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印度航特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0日
住所	印度卡纳塔克邦迈索尔市
注册资本	4,986.67 万元
实缴资本	4,986.67 万元
主要业务	制动系统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印度市场的制动系统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航特科技持股 98.46%，珠海航特持股 1.54%

注：印度航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货币单位为印度卢比。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25.43
净资产	-455.1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833.81
净利润	-23.4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肖为	董事长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4月	硕士研究生	-
2	许明轩	董事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2月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
3	陈达	董事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4月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
4	王瑞杰	董事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月	硕士研究生	-
5	陈阳陵	董事、总经理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9月	硕士研究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6	熊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9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7	石晓辉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一级教授
8	毛官峰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7月	硕士研究生	执业律师
9	徐凌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1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10	詹碧波	监事会主席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会计师
11	付薇婷	监事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7月	本科	-
12	夏凯	监事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
13	宋驰平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8月	大专	-
14	李云翔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6月	硕士研究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
15	陈海军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月	中专	-
16	陈志军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	2027年4月	中国	无	男	1970	本科	-

			月 23 日	月 22 日				年 11 月		
17	陈云	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7 年 4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2 月	本科	高级工 程师
18	李金华	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7 年 4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10 月	本科	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肖为	1998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长、科长；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荆门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主任；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荆门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中荆控股及其前身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许明轩	2004 年起，历任特飞所设计员、电子电气研究室副主任、中航通飞研究院航电研究室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中航通飞研究院第九研究室主任、中航通飞研究院规划部副部长、第九联合党支部书记、中航通飞研究院所长助理、特飞所副所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23 年 12 月至今，任特飞所所长、党委副书记；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陈达	1994 年 7 月至今，历任特飞所销售员、经济发展规划部副部长、经济发展规划部部长、所长助理、副所长等职务；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曾任航特铸造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航通用飞机设计研究院副院长；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中航荆门爱飞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中航通飞特种飞行器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王瑞杰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东莞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广东恒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20 年 5 月至今，历任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部部长、资产运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陈阳陵	1993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特飞所航空发展部工程师、航空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荆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浮空器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所长助理等职务；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被聘为荆门市科技专家库（技术）专家；2015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6	熊小平	1993 年至 2013 年 4 月，历任特飞所财务处会计、特飞所岳阳分所主管会计、特飞所液压制动器厂主管会计、荆门航特安防产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航特铸造财务部部长、特飞所纪检监察审计部审计室主任、上市办专员等职务；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石晓辉	国家首批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8 年至今，任重庆理工大学车辆工程学院教授；2011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重庆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教育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与控制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主任；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重庆汽车摩托车行业协会会长；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清研理工汽车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重庆清研理

		工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至今，担任重庆世纪菁华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徐凌	1998年9月至1999年4月，任湖北深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4月至2003年2月，任湖北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3年2月至2013年4月，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2013年4月至2019年9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毛官峰	1994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荆门万里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会计；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荆门市东宝区劳动人事局劳动就业管理处办公室主任；2000年6月至2013年7月，历任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2013年7月至2018年3月，任荆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检查委员会委员；2018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湖北斯洋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詹碧波	1987年7月至1993年6月，任常州拖拉机厂（现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科长；1993年7月至2000年8月，任常州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江苏建证期货公司（现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8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常州证券有限公司（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8年9月至2005年1月，任三亚扬子江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9月至2005年1月，任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2月至2011年4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行副行长。2011年5月至今，任上海百兴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夏凯	201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轻合金事业部铸造工程师、轻合金事业部驻北美办事处副经理、轻合金事业部工程一部副经理、航空航天项目部经理、轻合金事业部副总经理、空天结构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付薇婷	2009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党群与企业文化部党建专员、副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3	宋驰平	1989年12月至1991年1月，就职于国营东光电器厂四车间；1991年1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特飞所结构研究部、液压工程发展部、采购部、销售部等部门；2005年12月至2010年11月，历任航特机械副总经理、总经理、支部副书记；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航特科技总经理、支部副书记等职务。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
14	李云翔	1996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特飞所技术员、车间主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航特铸造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特飞所质量适航管理部副部长；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航特铸造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2年4月，被聘为荆门市科技专家库（技术）专家。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	陈海军	1991年7月至2001年2月，曾就职于特飞所下属机械厂、特飞所下属液压制动器厂；2001年2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航特机械生产管理中心；2005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航特液压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航特铸造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6	陈志军	1989年7月至1991年1月，任职于特飞所下属机械厂，1991年1月至2003年9月，任特飞所飞行员；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历任荆门航空科技

		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特飞所浮空器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7	陈云	2004年7月至2015年3月，历任特飞所设计员、项目主管、项目管理部副部长、科技发展部副部长；2015年3月至2021年4月，历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规划发展部经理、科技部经理、珠海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8	李金华	2000年8月至2009年6月，历任航特液压制动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工艺员、副部长、部长；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24年4月，历任公司质量管理一部经理、轻合金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质量部经理、副总质量师、制动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制动产品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制动产品事业部总经理、航特科技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1,062.96	228,799.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878.54	68,169.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878.54	68,169.52
每股净资产（元）	7.39	6.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9	6.82
资产负债率	75.46%	70.21%
流动比率（倍）	0.90	1.05
速动比率（倍）	0.69	0.7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6,894.41	150,445.61
净利润（万元）	6,974.73	6,53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74.73	6,53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92.79	4,752.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92.79	4,752.93
毛利率	12.86%	13.6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76%	9.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95%	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0	3.07
存货周转率（次）	4.94	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96.03	-1,381.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0.1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256.37	4,838.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2%	3.22%

### 注：计算公式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股东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初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项目负责人	丁梓
项目组成员	谌龙、刘冠男、孙越、黄沛帆、何宇翔、冒伟伦、郭宇莱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吕丹丹、周亚洲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华斌、李颂阳、董志鹏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联系电话	021-52402790
传真	86216225208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朱卫明、王焰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航空业务	航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航空领域相关服务

公司是一家以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和航空业务为核心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为摩托车和电动两轮车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等客户供应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等产品。通过不断研发创新和业务拓展，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航特”品牌，取得较好声誉，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并远销东南亚、欧洲、北美等地区。

在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及全地形车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与全球主要的摩托车和电动两轮车制造厂商 TVS、雅迪控股、春风动力、豪爵控股、OLA、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宗申集团、隆鑫机车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聚焦于底盘类零部件，销售产品包括副车架、转向节、控制臂等，并与一汽集团、上汽集团、蔚来控股、长安汽车、比亚迪、广汽集团、马勒集团、麦格纳国际、海斯坦普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其零部件厂商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在航空业务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航空装备零部件、飞机地面试验等配套保障装置、轻型飞机等，并提供航空领域相关服务。

公司深耕摩托车液压盘式制动系统领域多年，并开拓了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领域的第二业务增长曲线，贯彻以“双领域”的战略布局。同时，公司坚持研发创新和人才培养，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拥有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和技術储备，先后被评定为汽车铝合金底盘一体式成型技术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此外，公司凭借“双领域”的高水平研发能力及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内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市场美誉度，荣获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湖北名牌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以及航空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中，公司对外销售的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包括制动系统总成产品以及制动主缸、制动钳、制动管、ABS 阀、CBS 阀等总成产品的组成部件，主要应用于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和全地

形车；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主要包括副车架、控制臂、转向节和中冷气室等，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新能源汽车和燃油车；航空业务主要包括航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航空领域相关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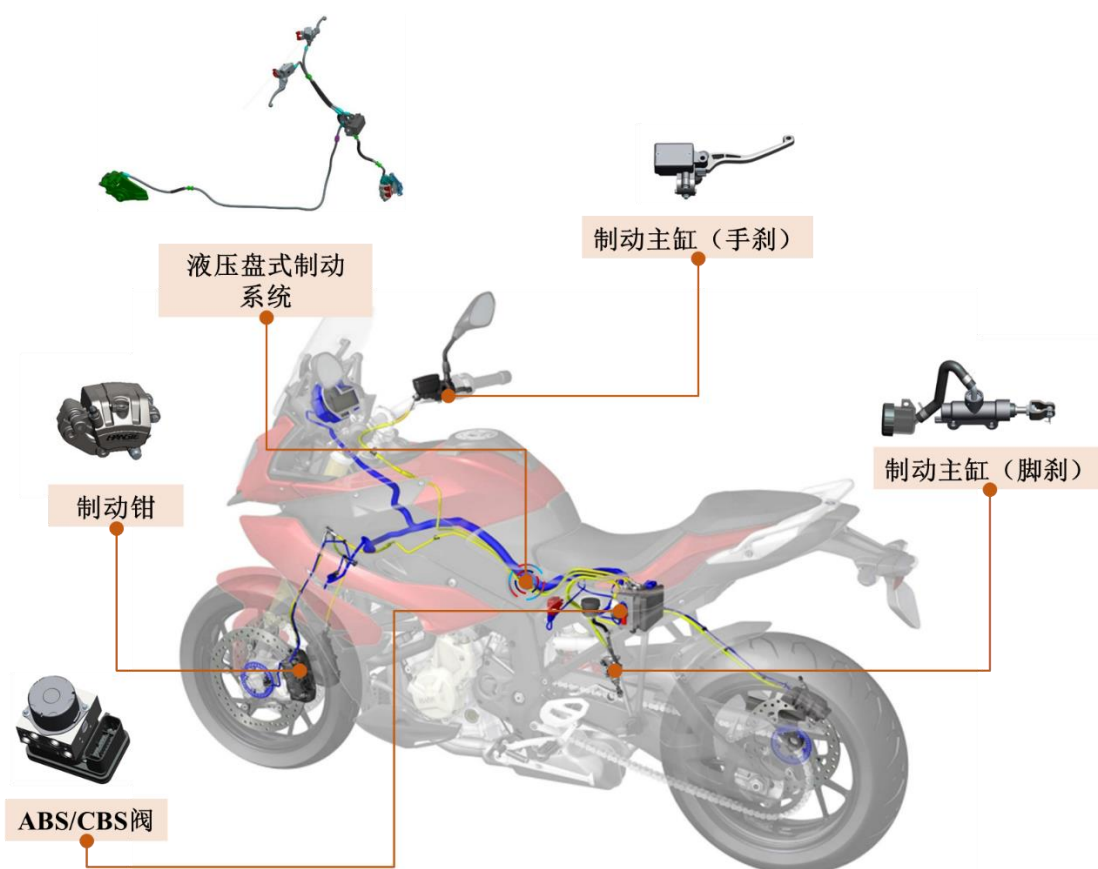
### 1、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是用液压方式使活塞推动制动衬片同制动盘接触或分离，产生或消除制动功能的制动部件，主要用于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制造并销售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的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制动主缸 (脚刹)		通过踩下刹车踏板，主泵活塞前进，使系统密闭空间内建立液压，并通过制动管传递至卡钳确保在制动过程中能通过内部管道和活塞来分配制动液，产生制动力矩，从而实现精准和及时的制动效果
制动主缸 (手刹)		通过手握制动手柄，主泵活塞前进，使系统密闭空间内建立液压，并通过制动管传递至卡钳，产生制动力矩，从而实现精准和及时的制动效果
制动钳		通过制动主缸建立并传递来的液压，使制动钳活塞前进，推动制动片与制动盘摩擦，产生制动扭矩，它具有运动车轮减速停止或保持停止状态等功能
电磁液压调节器 (ABS 阀)		通过不断地检测每个车轮的转速，当某个车轮即将锁死时，系统会通过调整刹车压力的大小和控制制动力平衡来确保车轮不会锁死，同时也可以保持车辆的稳定和操控性
液压比例分配阀 (CBS 阀)		根据液压比例分配阀的分配，可以将制动力合理分配给前后轮制动系统，防止单个制动系统制动力过大导致车轮抱死，在制动系统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车辆制动时的减速度，大大降低后制动器抱

<p>液压盘式制动系统</p>		<p>死的概率</p> <p>液压盘式制动系统集成了制动主缸、制动钳、油路系统、ABS 阀/CBS 阀等零部件，可实现整车减速制动效果，其中制动盘与刹车片的摩擦通过防抱死系统得到调节和控制，使制动过程更加稳定安全</p>
-----------------	--	--

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相关产品在摩托车制动系统中的装配位置图示如下：



## 2、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与钢材零部件相比，具有质量轻、耐腐蚀性好、冲击韧性好等特点。铝合金已经成为汽车轻量化过程中广泛应用的汽车零部件铸造材料，目前已应用于汽车的动力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及电子器件等部分。铝合金的加工工艺主要可分为铸造、挤压和锻造，不同工艺生产出的铝合金产品可用于车身上不同部位的零部件。公司主要聚焦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铝合金副车架等产品采用铸造的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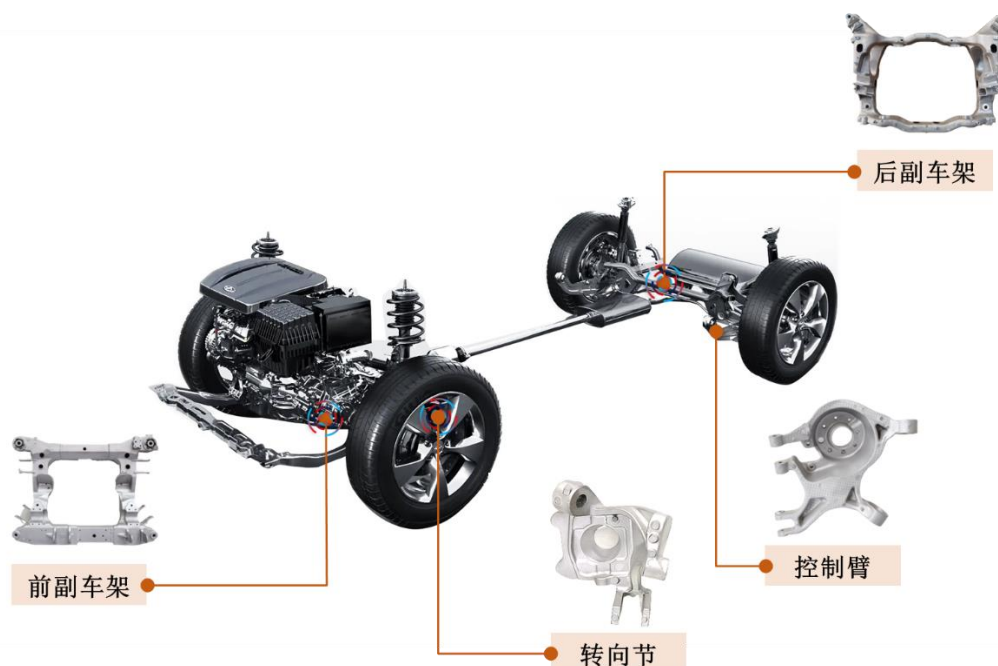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汽车铝合金底盘类零部件为副车架。汽车副车架属于重要的底盘部件，能够连接和固定悬架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等总成零件，可有效阻隔驾驶过程中的振动和噪声，

从而提高汽车乘坐舒适性。因此，汽车副车架对于强度、精度、疲劳耐久性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已掌握一体式空心铝合金底盘产品结构设计技术、汽车全铝薄壁空心底盘产品成型技术、汽车铝合金副车架自动化生产技术等先进工艺技术，系国内少数具备一体式成型铝合金副车架设计与制造能力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产品主要包括副车架、控制臂、转向节、中冷气室等，主要应用于中高端的乘用车和商用车。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前副车架		副车架是悬架系统总成的主要部分，前副车架位于汽车前轮底部附近，后副车架位于汽车后轮底部附近。副车架通常通过悬置点与车身及底盘连接，在起到连接固定作用的同时吸收或减少路面震动的传入，起到很好的防震动、隔噪音的效果。同时装有副车架的汽车具备优秀的操控性，提高汽车行驶时副车架的扎实度和紧凑度
后副车架		副车架是悬架系统总成的主要部分，前副车架位于汽车前轮底部附近，后副车架位于汽车后轮底部附近。副车架通常通过悬置点与车身及底盘连接，在起到连接固定作用的同时吸收或减少路面震动的传入，起到很好的防震动、隔噪音的效果。同时装有副车架的汽车具备优秀的操控性，提高汽车行驶时副车架的扎实度和紧凑度
控制臂		通过连接车轮和车身的悬挂系统，承担着车身一部分重量，且起到控制车轮运动的作用。它可以限制车轮在垂直方向的运动，使车轮保持在所需的位置，并提供足够的悬挂行程，减少震动幅度
转向节		通过连接转向拉杆和轮圈轴承座，传递并承受汽车前部的载荷，支撑并带动车轮绕主销转动，实现汽车灵敏转向
中冷气室		降低涡轮增压后高温空气体的温度，从而降低商用车发动机的热负荷，增加进气量，进而增加发动机的功率

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在汽车底盘中的装配位置图示如下：



注：上述图例为乘用车，中冷气室应用于商用车，故未列示。

### 3、航空业务

#### (1) 航空装备制造

公司具备研发和制造航空装备相关产品的能力和资质，积累了丰富航空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制经验，拥有针对航空装备相关产品的复杂结构设计能力以及高精度加工和焊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航空装备相关产品包括航空装备零部件、飞机地面试验等配套保障装置、轻型飞机等，相关产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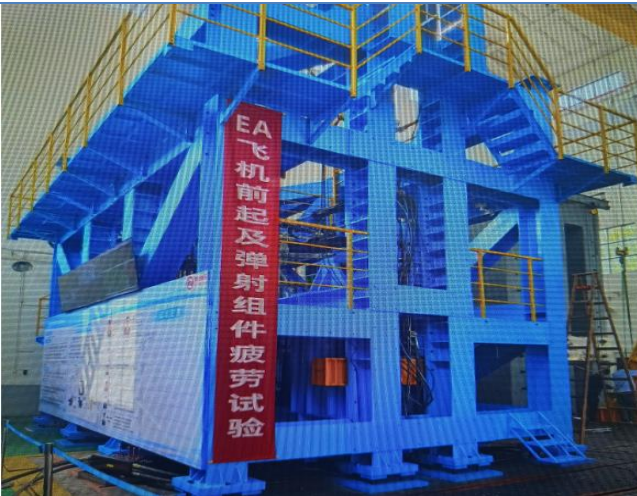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航空装备零部件		<p>航空装备相关零部件包括武器系统发射装置零部件、飞机相关零部件等。该部分零部件主要材料为高强度硬铝合金、碳素结构钢等，对于结构设计、尺寸精度要求较高。</p>

<p>飞机地面 试验装置</p>		<p>AG600 铁鸟台架系公司制造的飞机地面试验装置，作为 AG600 飞机地面综合试验台的基础支撑设施，主要包括机身台架、机翼台架和尾翼台架、前/后设备舱、辅助平台等部分。</p>
<p>轻型飞机</p>		<p>公司报告期销售的轻型飞机主要系 A2C 系列飞机，采用了双座、半敞开式座舱和蒙布式结构，具有结构简单、性能优越、维护方便等特点，可用于游览观光、农林灭虫。</p>

**(2) 航空领域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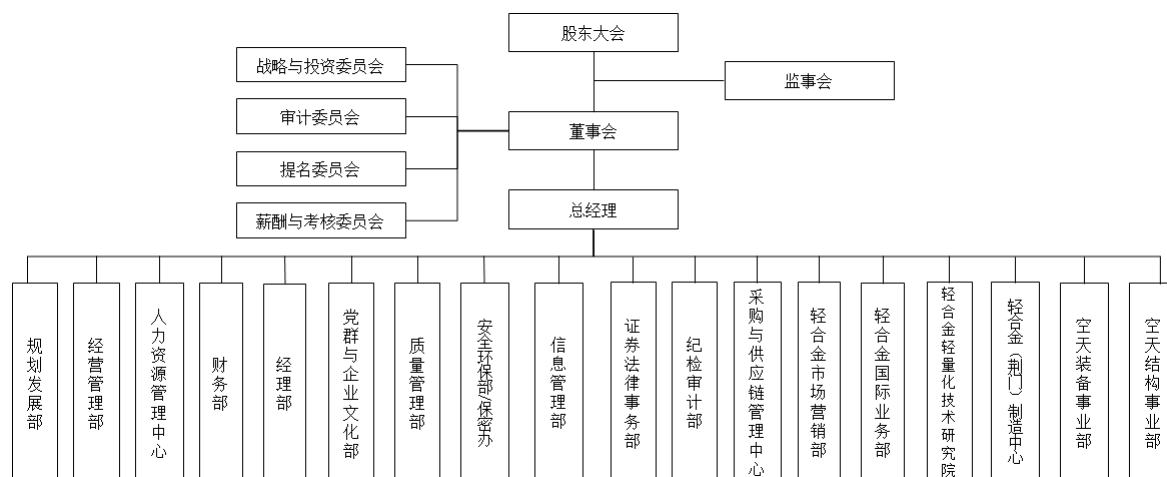
公司航空领域相关服务包括飞机试飞服务、飞机相关技术服务、载人观光气球运营服务等，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服务介绍
<p>飞机试飞服务</p>		<p>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细致且具备丰富经验的试飞团队，已经完成了 AG50 和 AG600 轻型飞机及载人飞艇等试飞服务。</p>

<p>飞机相关技术服务</p>		<p>公司报告期内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飞机相关试验设备的开发、维护、改造等技术服务。</p>
<p>载人观光气球运营</p>		<p>载人观光氦气球在武汉东湖景区、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落地运营，用于旅游观光。</p>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能描述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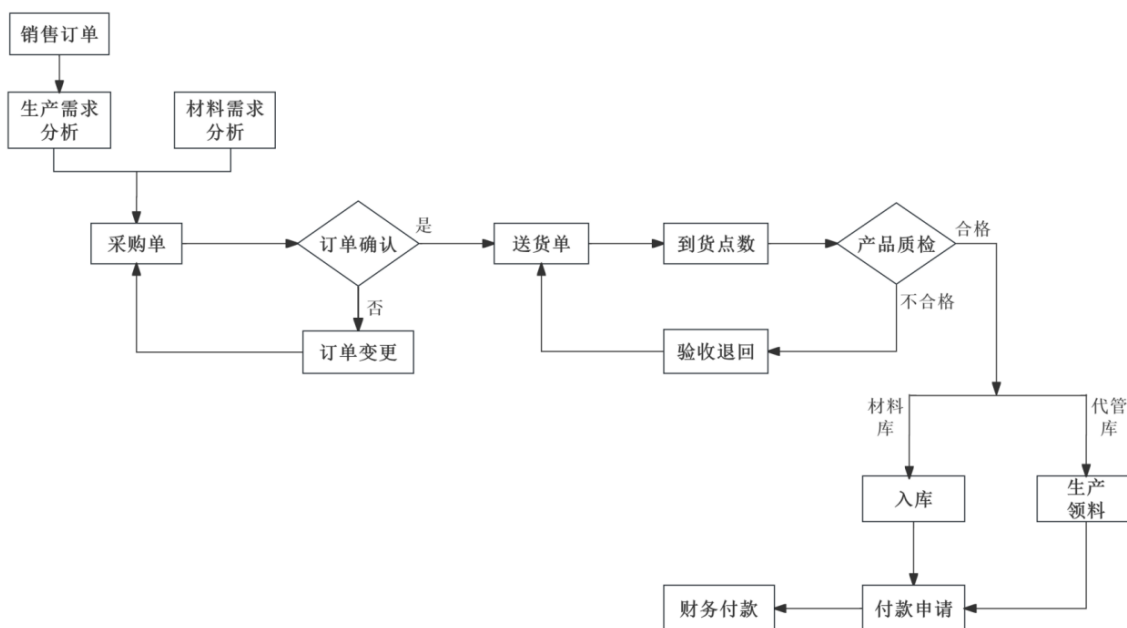
1	规划发展部	主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等工作，如组织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三年滚动计划、投资管理、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月度工作计划及相关考核工作等
2	经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指标的贯彻落实工作，如公司年 KPI 指标分解及考核、定期编制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督办各经营主体有效落实绩效考核任务
3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如提出组织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建议、干部日常管理和干部考核考评、公司内部招聘、培训培养、薪酬体系建设、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和员工关系管理等
4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等工作，如制订公司财务战略和发展规划、建立财务管理标准和流程并监督实施、对接金融机构的授信和信贷相关事项、负责公司资金管理、预算管控、总账核算、税务管理等
5	经理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行政管理领域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流程，如组织安排各类公司级会议并传达宣贯会议精神和决议、起草红头文件、撰写重要讲话稿，档案管理、内外部文件传发、报刊订阅以及组织协调工作等
6	党群与企业文化部	主要负责公司党建工作规划和党建体系建设，如制定公司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并监督落实、新闻宣传工作规划及实施管理、组织并指导群团工作开展等
7	质量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规划建设及维护工作，如行业标准审核的外部对接、内部审核体系的建设管理、重大质量问题的调查处理、公司级质量指标的归口管理以及各事业部及子公司质量管理过程的监督考核等
8	安全环保部/保密办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部门和上级单位有关安全、保密、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如建立健全环境、保密和安全管理体系统，组织制订和编制相关体系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等
9	信息管理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和日常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如公司硬件软件的选型、采购、调试、安装、维护，信息系统建设与开发，以及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等
10	证券法律事务部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公司三会的决定和指示及办理日常法务事项，如统筹组织公司 IPO、审核各类合同文本，处理工商仲裁诉讼、公司印章刻印管理及监督使用等
11	纪检审计部	主要负责公司“三重一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反腐败等纪检监督工作，如信访举报调查和案件处理、组织实施公司内外部审计、负责公司风险管控等
12	采购与供应链管理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采购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公司采购供应体系及日常管理等，如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关系维护、年度审核，采购计划管理及采购订单评审，产品原辅材料的采购及外协外包业务的管理等
13	轻合金市场营销部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公司国内轻合金市场发展策略和年度市场营销目标计划，如国内市场及竞争对手研究，制定落实市场开拓策略，客户关系管理及定期财务对账回款等
14	轻合金国际业务部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公司国际轻合金市场发展策略和年度市场营销目标计划，如国际市场及竞争对手研究，制定落实市场开拓策略，客户关系管理及定期财务对账回款等
15	轻合金轻量化技术研究院	主要负责公司轻合金产品的技术研究及结构设计，如与客户技术沟通并供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工艺优化更新、轻量化产品结构设计标准的制定及更新、轻合金产业新产品的调研、分析及设计工作等
16	轻合金（荆门）制造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轻合金业务的经营规划及日常管理，如轻合金产品各阶段生产工艺的策划、检查、评审及改进，生产计划的制定实施、实际生产的监督管理以及生产订单的交付和售后服务等

17	空天装备事业部	主要负责公司空天领域内智能装备、精密加工、非标业务的经营规划及日常管理，如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生产交付及售后服务等
18	空天结构事业部	主要负责公司空天结构件产品的经营规划及日常管理，如结构件等航空航天产品的市场开拓、生产交付及售后服务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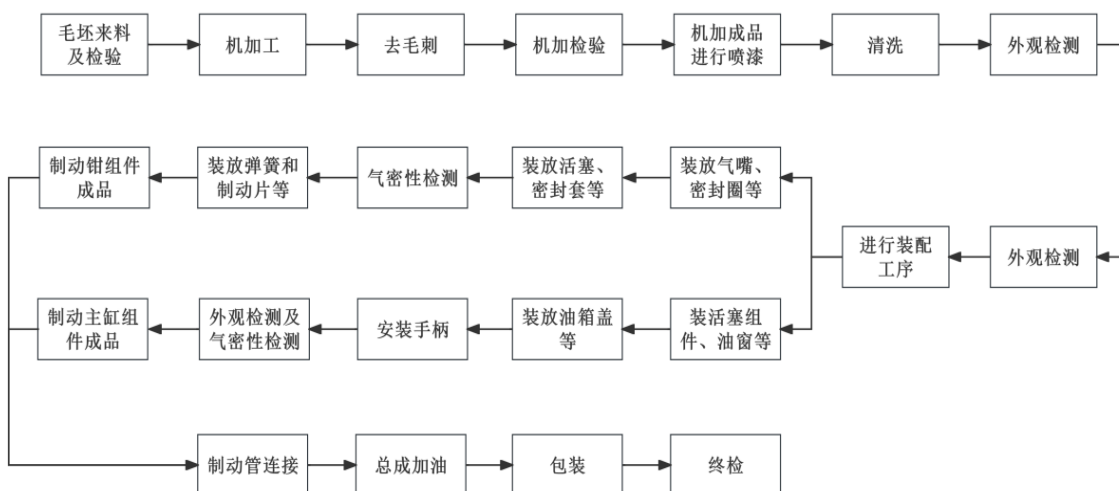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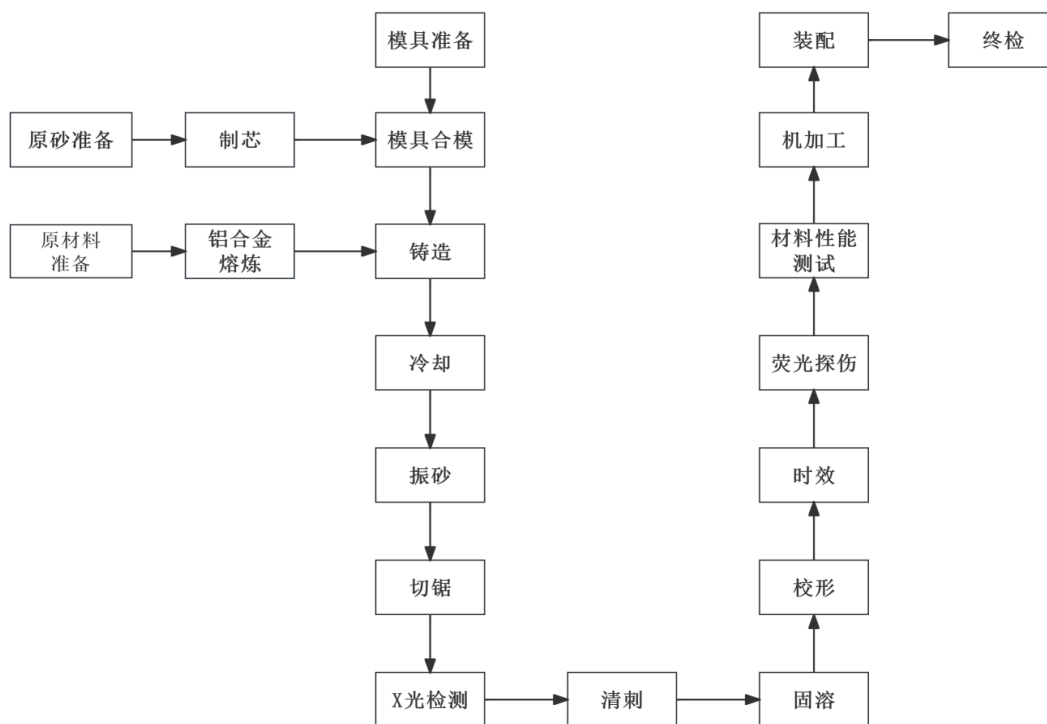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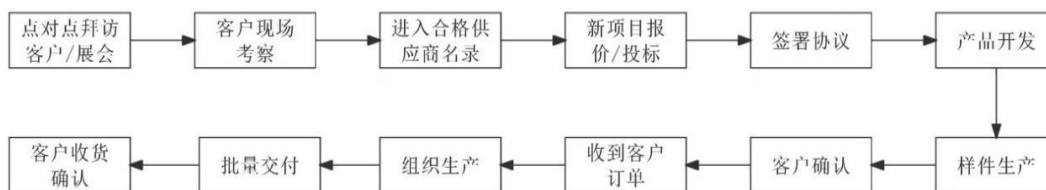
①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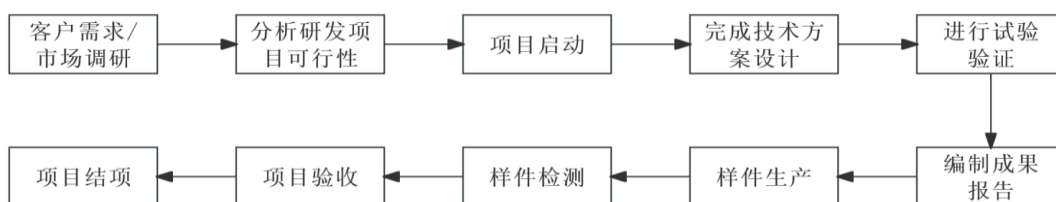
② 汽车铝合金副车架生产流程图



(3) 销售流程图



(4) 研发流程图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湖北长云机械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1,325.90	27.04%	837.13	21.02%	是	否
2	湖北德福龙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912.56	18.61%	812.80	20.41%	是	否
3	荆门市盛煌机械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286.04	5.83%	286.80	7.20%	否	否
4	荆门市华麟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367.18	7.49%	236.62	5.94%	是	否
5	荆门固瑞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168.63	3.44%	226.94	5.70%	否	否
6	中山市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压铸、机加工、表面处理等	414.22	8.45%	197.01	4.95%	否	否
<b>合计</b>	-	-	-	<b>3,474.53</b>	<b>70.87%</b>	<b>2,597.29</b>	<b>65.22%</b>	-	-

注 1：上述表格为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

注 2：中山市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没有金属表面处理的业务资质，将表面处理的工序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加工。  
具体情况说明

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采取自主加工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充分利用周边外协厂商配套加工能力，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委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委外工序为机械加工、喷涂等，均属于技术普及度较高、加工难度相对较低、质量可控的工序。其中，表面处理主要包括电镀和钝化工序。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电镀和钝化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行业，且处理和排放电镀废水的企业需取得相应资质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排放电镀废水的相关资质，需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电镀和钝化加工。

公司制定了《外包管理办法》《合格供方管理办法》和《进货检验规范》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外协加工件出现质量问题或检验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同时，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委托加工协议，要求外协厂商须严格按照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的图纸、技术指标和检验标准等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强韧性铝合金材料的制备技术	公司针对铝合金副车架等轻量化产品，研发一种高性能要求的材料。该材料研发技术通过变质工艺和特殊的精炼处理合理控制相关元素成分，能有效细化晶粒，获得综合性能良好铸件。其力学性能抗拉强度高达 330MPa，延伸率高达 10%。	自主研发	副车架、控制臂、转向节等	是
2	一体式空心铝合金底盘产品结构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研究汽车的结构特点，研制出“框架式+中空薄壁”相结合的一体式空心铝合金底盘结构。在满足汽车底盘空间包络情况下，一体式空心铝合金底盘产品形状可以进行灵活布置，产品壁厚也可以根据整车工况进行差异化设计，减重效果可达 30%。该结构相较于传统分体焊接式结构，集成度更高，轻量化和性能一致性效果更好，且综合生产成本更低。	自主研发	副车架等	是
3	汽车全铝薄壁空心底盘产品成型技术	针对铝合金副车架壁薄、尺寸狭长、热节分散的问题，公司自主研发出一种充型工艺。根据产品结构在多个方向布置升液口，进而实施分体充型。该工艺可以有效减少充型过程中的温度变化，使得充型过程平稳、效率高，同时提高了生产合格率，也为设计更复杂、集成度更高的结构提供基础。	自主研发	副车架、控制臂等	是
4	汽车铝合金部件产品砂芯环保制备技术	公司采用焙烧砂与无机粘结剂混合，以用于大尺寸、结构复杂的铝合金副车架砂芯的制备。因此在制芯过程中不会产生刺激性或有毒气体，且砂芯发气量不超过 6ml/g，能有效减少铸件成型中产生气孔的概率，从而提高副车架的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副车架、控制臂等	是
5	汽车铝合金副车架自动化生产技术	公司使用多台机器人搭建了副车架自动化生产线，涵盖了从铸造、后处理、X 光探伤、热处理、荧光检测、出厂检验等多道产品工序，实现了自动化作业。同时生	自主研发	副车架、控制臂等	是

		产线集成了MES系统,可实现产品的全过程追溯。			
6	大型薄壁件重力铸造工艺技术	针对中冷气室产品的壁薄、狭长、形面复杂等特性,公司提出了一种半型预填充的重力铸造工艺,大幅提升了产品一次开发成功率。同时,公司采用金属芯和砂芯组合的复合型芯结构工艺,利用金属芯良好的传热性,消除局部过热,减少缩孔、缩松缺陷,并有效避免了长砂芯的制备难点。在此基础上,公司成功研制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铝合金气室重力铸造装置及模具。	自主研发	中冷气室等	是
7	大型铝合金产品毛坯变形控制技术	针对铝合金副车架中空、壁薄、尺寸大极易变形的特点,公司通过在热处理固溶工序中增加反变形工装以控制毛坯变形量,并设计专用液压微整形工装对毛坯进行局部调整,解决了铸造铝合金副车架热处理极易变形的难点。	自主研发	副车架等	是
8	CBS制动系统应用技术	此技术可将前、后轮制动器联合一起,通过同一个操纵器按一定比例的分配制动力同时制动前、后轮,以提高整体制动减速度,缩短了制动距离,有效提高整车制动安全性、舒适性。公司研发了20余种产品,适用于前盘后鼓式和前盘后盘式CBS制动系统,产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GB 20073、欧盟法规ECE R78、印度IS 14664等相关规定要求。	自主研发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是
9	ABS制动系统设计技术	公司先后研制出双通道ABS、单通道ABS以及小型化的ABS等产品,可以满足50cc-1,000cc排量的摩托车的需求。相关产品能够使制动器在制动过程中防止车轮的抱死,保证制动稳定性,防止发生侧滑和甩尾,并产生最大的制动效果。	自主研发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是
10	液压离合器操纵总成应用技术	此技术可实现发动机离合器的脱开和啮合以及发动机动力的输出和切断功能,控制精度高,与整车离合系统匹配,操控力度与行程高度精确匹配。公司开发了10多种产品,应用于450cc-1,200cc排量的摩托车	自主研发	液压离合器操纵总成	是
11	中大排量摩托车制动系统应用技术	此技术为250cc排量以上的摩托车制动系统的设计、匹配、测试及应用技术,可适配CBS、ABS	自主研发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是

		制动系统或更为高端的 TCS、ESC 的制动系统。公司开发了 50 多种产品可用于 250cc-2,000cc 中大排量的摩托车制动系统，符合了国家标准 GB 20073、欧盟法规 ECE R78、印度 IS 14664 等相关规定要求。			
12	全地形车制动系统应用技术	此技术为全地形车提供安全、舒适操控性的制动解决方案，能够通过 ABS 或 CBS 实现对前后四个轮子的同时制动、前后轮的独立制动、前后轮联动制动等多种模式。公司开发了 30 多种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 24926、QC/T 760、欧盟法规 EU167/168、美规 SVIA 1-2017 等相关规定要求。	自主研发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angte.com	www.hangte.cn	鲁 ICP 备 11017923 号-1	2022 年 5 月 11 日	无
2	hangte.cn	www.hangte.cn	鲁 ICP 备 11017923 号-1	2022 年 5 月 11 日	无
3	hangte.com.cn	www.hangte.cn	鲁 ICP 备 11017923 号-1	2022 年 5 月 11 日	无
4	hz605.com	www.hangte.cn	鲁 ICP 备 11017923 号-1	2022 年 5 月 11 日	无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612号、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611号、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6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珠海航特	54,750.37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五路 80 号	2015.11.27-2065.11.26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号、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609号、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608号									
2	荆国用(2011)第2011538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航特科技	77,201.29	荆门市经济开发区	2009.12.20-2059.12.1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3	鄂(2021)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20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航特科技	83,499.72	荆门市常青路1号	2012.07.01-2062.06.3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4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1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航特科技	24,295.30	荆门高新区3、4幢	2006.12.30-2036.12.2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5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055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航特装备	2,564.14	荆门市健安路以南,迎春大道以北	2018.12.04-2068.12.0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6	鄂(2020)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8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航特装备	69,858.88	荆门市迎春大道15号	2018.09.17-2068.09.16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7	鄂(2020)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058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航特装备	68,667.05	荆门市迎春大道15号压铸车间、铸造三车间幢	2004.04.28-2054.04.2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8	鄂(2023)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84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航特装备	27,367.22	荆门市三义坝路以东、杨树港路以西、健安路以北	2023.02.08-2073.02.0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7,965,738.35	47,517,983.84	正在使用	出让
2	软件	6,112,876.82	1,821,520.23	正在使用	外购
合计		<b>64,078,615.17</b>	<b>49,339,504.07</b>	-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2002219	航特装备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9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2000775	航特科技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15日	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12039	珠海航特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2日	三年
4	中国民用航空局生产许可证	PC0032A-ZN	航特航空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2017年9月30日	长期有效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游E6鄂A00108(21)	航特航空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3日	至下次检验日期 2024年12月1日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E6浙AL5000(19)	航特航空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31日	至下次检验日期 2025年3月31日
7	排污许可证	91420800777590150N001Q	航特装备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12日
8	排污许可证	91420800562748555D001V	航特科技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2日	2028年4月11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800562748555D002W	航特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3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338253646P001R	珠海航特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	2027年9月27日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32673	航特装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北荆门)	2019年3月29日	长期有效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32672	航特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北荆门)	2019年3月29日	长期有效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12172	珠海航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珠海金湾)	2018年5月17日	长期有效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32631	航特航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北荆门)	2018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8910017	航特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2016年1月15日	长期有效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8960085	航特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2016年1月15日	长期有效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896021F	航特航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2018年8月22日	长期有效

18	辐射安全许可证	鄂环辐证 H[0142]	航特装备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19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610275-2024	航特装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2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GM III鄂荆 2023029	航特装备	荆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除上述资质外，公司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公司生产经营未超过资质、经营范围。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1,381,343.35	75,613,389.55	285,767,953.80	79.08%
运输设备	8,881,313.31	3,399,128.60	5,482,184.71	61.73%
机器设备	1,115,529,981.90	311,868,806.60	803,661,175.30	72.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573,281.00	24,028,630.43	11,544,650.57	32.45%
合计	<b>1,521,365,919.56</b>	<b>414,909,955.18</b>	<b>1,106,455,964.38</b>	<b>72.73%</b>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加工中心	456	356,975,154.90	74,593,131.11	282,382,023.79	79.10%	否
低压铸造机	61	166,633,685.29	35,611,834.07	131,021,851.22	78.63%	否
热处理设备	25	70,949,748.77	20,609,579.78	50,340,168.99	70.95%	否
制芯机	38	45,118,931.73	4,969,558.09	40,149,373.64	88.99%	否
切锯机	120	44,599,560.49	2,872,519.08	41,727,041.41	93.56%	否
压铸机	11	29,051,748.51	13,970,551.74	15,081,196.77	51.91%	否

探伤机	9	23,644,721.21	8,284,013.93	15,360,707.28	64.96%	否
熔化炉	26	21,334,529.88	4,795,935.29	16,538,594.59	77.52%	否
震芯单元	10	18,230,809.33	2,733,754.19	15,497,055.14	85.00%	否
浇铸机	47	12,877,843.71	6,788,174.80	6,089,668.91	47.29%	否
合计	-	789,416,733.82	175,229,052.08	614,187,681.74	77.80%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369号	掇刀高新区1幢等4户	2,455.40	2019年6月18日	集体宿舍
2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378号	迎春大道15号1幢	4,126.50	2019年6月18日	工业
3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377号	荆门高新区1幢	3,552.72	2019年6月18日	工业
4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363号	迎春大道15号2幢	2,491.62	2019年6月18日	工业
5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380号	迎春大道15号3幢	4,126.50	2019年6月18日	工业
6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375号	荆门高新区1幢	2,277.51	2019年6月18日	其他
7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379号	荆门高新区1幢	2,076.11	2019年6月18日	工业
8	鄂(2020)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0582号	迎春大道15号压铸车间、铸造三车间幢	17,017.99	2020年3月25日	其他
9	鄂(2020)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857号	迎春大道15号	16,572.96	2020年9月16日	工业
10	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0008980号	掇刀高新区迎春大道12号1幢	8,876.52	2013年5月22日	办公楼
11	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0008982号	掇刀高新区迎春大道12号1幢	3,003.26	2013年5月22日	食堂
12	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0008981号	掇刀高新区迎春大道12号宿舍1幢宿舍2幢宿舍3幢	8,809.58	2013年5月22日	宿舍
13	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0008454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12号(航特)厂房1幢	27,570.40	2012年7月11日	厂房
14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192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23号(福熙港湾)13幢1302号房	86.02	2019年6月12日	住宅

15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193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23号(福熙港湾)13幢1802号房	86.02	2019年6月12日	住宅
16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194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23号(福熙港湾)13幢1703号房	84.62	2019年6月12日	住宅
17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195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23号(福熙港湾)13幢1702号房	86.02	2019年6月12日	住宅
18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196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23(福熙港湾)13幢1603号房	84.62	2019年6月12日	住宅
19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197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23号(福熙港湾)13幢1403号房	84.62	2019年6月12日	住宅
20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199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23(福熙港湾)13幢1303号房	84.62	2019年6月12日	住宅
21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200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23号(福熙港湾)13幢1803号房	84.62	2019年6月12日	住宅
22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201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23号(福熙港湾)13幢1402号房	86.02	2019年6月12日	住宅
23	鄂(2021)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2056号	常青路1号	20,778.63	2021年3月30日	工业
24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111号	荆门高新区3、4幢	7,137.60	2024年4月28日	集体宿舍
25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612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五路80号1号研发楼	3,059.76	2020年4月22日	工业
26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611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五路80号2号铸造机加厂房	10,170.03	2020年4月22日	工业
27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608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五路80号3号生活楼	4,839.83	2020年4月22日	工业

28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610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五路80号6号门房	21.77	2020年4月22日	工业
29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609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五路80号7号门房	22.00	2020年4月22日	工业

注：上述表格中第14-22项房屋为航特科技购买的商品房，用途为宿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列示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1	航特装备	办公楼	约9,854.90	迎春大道15号轻量化技术研发中心
2	航特装备	厂房	约25,451.89	荆门市高新区迎春大道以北、格林美以东的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2号车间
3	航特装备	生产辅房、仓库	约3,490	迎春大道15号
4	航特科技	生产辅房、门卫房	约948	荆门市常青路1号
5	珠海航特	生产辅房、仓库	约883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五路80号

注1：上述表格中第1-2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齐全，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注2：上项表格中第3-5项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上建设，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用房，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荆门市掇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航特装备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掇刀区清水源路9号厂房	26,475.84	2023.01.01-2025.12.31	厂房
航特装备	荆门市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荆山大道以东、凤凰一路以南、李宁大道以西、凤凰二路以北，荆门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北区)6号厂房	4,515.00	2023.11.16-2024.08.15	厂房

航特科技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荆门市航空路8号	3,500.00	2024.01.01-2024.12.31	厂房、办公
航特航空	湖北漳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荆门市漳河新区爱飞客通航产业孵化基地南厂房	7,731.00	2023.07.01-2026.06.30	研发、办公
航特航空	湖北漳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荆门市漳河新区爱飞客通航产业孵化基地蓝领公寓	40.40	2023.06.15-2024.06.14	宿舍
航特航空	荆门润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荆门市宏图花园小区单身公寓中单元1楼B户	139.00	2023.07.20-2024.07.19	宿舍
珠海航特	安徽金园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新艺电子厂房内E2栋二层	1,050.00	2023.02.01-2026.01.31	厂房、办公
珠海航特	佛冈县源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佛冈县龙山镇官路唇工业区(106国道龙山加油站斜对面)	1,050.00	2024.01.01-2024.12.31	仓库
珠海航特	天津曼特斯空冷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3号车间附跨3	171.00	2024.04.01-2025.03.31	仓库
安徽航特	安徽智赫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芙蓉路368号24号创新工场205室	200.00	2023.11.22-2024.11.21	办公
安徽航特	六安市金安国有资产运营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致雅人才公寓1单元1603、1605、1608、1609、1610、1613	240.00	2024.01.12-2025.01.11	宿舍
安徽航特	张小翠	合肥市经开区宿松路3988号滨水花都B5幢1801室	116.75	2023.11.08-2024.11.07	宿舍
安徽航特	王根苗	合肥市经开区滨湖时光B5栋1003室	90.45	2023.11.09-2024.11.08	宿舍
印度航特	NRS Enterprises	Plot No.74,Adakanahally Industrial Area,Hobli Chikkaihachatra,Taluk Nanjangud,district Mysuru,Karnataka	35,000.00	2024.02.01-2027.01.31	厂房



印度航特	Smt.VANI SUBRAMANYA	Apartment/Flat No.10,in'pride'block,Industrial Suburb,Vishweshawara Nagar,Khille Mohalla,Mysuru	1,867.14	2023.11.09-2024.10.08	宿舍
------	------------------------	--	----------	-----------------------	----

注 1：印度航特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单位系平方英尺。

注 2：第 8 项房屋的出租方书面确认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但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房屋产权证；第 9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2 项、第 4-5 项房屋系出租方在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上建设（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等租赁房屋系出租方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且无争议。同时由于相关租赁房屋在市场上相匹配的房源丰富，可供选择范围较大，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房屋不存在困难，因此公司或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暂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上述租赁房屋中，除第 1 项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外，其他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公司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使用该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就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承诺“如航特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航特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该等租赁房产或其所属土地瑕疵的整改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在导致的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公司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航特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航特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2,654 人，实习生 323 人。其中正式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38	8.97%
41-50 岁	803	30.26%
31-40 岁	999	37.64%

21-30 岁	598	22.53%
21 岁以下	16	0.60%
<b>合计</b>	<b>2,654</b>	<b>100.00%</b>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44	1.66%
本科	379	14.28%
专科及以下	2,231	84.06%
<b>合计</b>	<b>2,654</b>	<b>100.00%</b>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28	1.06%
生产技术人员	2,243	84.51%
销售人员	69	2.60%
行政管理人员	130	4.90%
研发人员	184	6.93%
<b>合计</b>	<b>2,654</b>	<b>100.00%</b>

注：上表列示的研发人员数量仅包括全职研发人员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员工存在保留事业编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曾为特飞所下属企业，部分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具有事业单位编制身份，根据特飞所出具的《关于规范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事业身份职工管理的通知》（院所人[2015]222号），这部分员工在保留事业单位编制身份的情况下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全职工作，公司为其发放工资并承担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特飞所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在公司工作并保留事业身份期间，由公司独立实施日常管理，特飞所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干预和影响。因违反相关劳动、人事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等，满足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条件的，由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并视同与特飞所解除人事关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外部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保留事业编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荆门航宏、荆门航易的合伙人不存在保留事业编的情形，公司尚有 85 名员工保留事业单位编制身份。

公司存在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系历史原因造成，员工事业编保留情况不影响员工与公司劳动关系的建立及用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存在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员工独立性。相关事业编制人员在公司全职工作未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员工独立性，不存在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习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人才储备需求存在聘用实习生的情况，2022 年末、2023 年年末公司实习生人数为 291 人、323 人，分别占当年总员工人数 12.81%、12.17%，存在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关于实习用工人数比例规定：“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鉴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关于实习用工人数比例的规定系指导性规定，而非强制性规定；且结合《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 号）“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企事业单位接纳学生实习的激励机制，促进扩大和优化与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供给”等文件倡导用人单位提供实习岗位的政策导向，公司实习用工岗位实习比例超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指导比例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荆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针对公司实习用工等劳动用工事项作出专项承诺：“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单位将全额补偿航特装备及其子公司遭受的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劳动用工问题与员工发生重大争议。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阳陵	53	现任董事、总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	李云翔	51	现任副总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
3	苏为强	40	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轻合金（荆门）制造中	苏为强先生，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高级工程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心总经理	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技术中心副主任、模具部经理、工程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轻合金事业部副总经理、轻合金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轻合金（荆门）制造中心总经理。			
4	苗壮	43	现任航特科技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其技术中心经理	苗壮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飞行器制造工程（钣金与模具）专业，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航特科技工程二部经理、制动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质量管理二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制动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航特科技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技术中心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刘海滨	41	现任公司轻合金（荆门）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其工程部经理	刘海滨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轻合金事业部工程一部工艺员、副经理、工程部经理等。现任公司轻合金（荆门）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兼任工程部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1	陈阳陵	陈阳陵先生先后主持建设公司汽车轻量化底盘生产基地，带领团队开发设计红旗 HS3/HS5/H9 等、蔚来 ET7/ET5 等多款品牌车型的铝合金副车架，并参与指导 CBS 及 ABS 技术研发等。
2	李云翔	李云翔先生深耕汽车轻铝合金副车架领域多年，主要负责公司汽车铝合金副车架的研究工作，曾先后参与了汽车行业绿色制造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多项省级科研项目，并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获各项专利十余项。此外，李云翔先生所指导的“中冷器气室重力铸造技术”项目获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3	苏为强	苏为强先生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多个汽车底盘铝合金副车架轻量化及成型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工作，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获二十余项专利。同时，苏为强先生参与了多项省级科研项目，其中“中冷器气室重力铸

		造技术”项目获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4	苗壮	苗壮先生先后主持了公司摩托车用制动器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以及 CBS、ABS 技术研发等工作，为公司制动器产业制造技术升级和产品技术平台建设做出了较大贡献，期间获得多项相关发明专利。
5	刘海滨	刘海滨先生主要负责多项底盘产品的技术开发工作，期间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获得多项专利。刘海滨先生参与了多项省级科研项目，其中“中冷器气室重力铸造技术”项目获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阳陵	现任董事、总经理	682,960	0.6830%	-
李云翔	现任副总经理	290,840	0.2908%	-
苏为强	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轻合金（荆门）制造中心总经理	80,000	-	0.0800%
苗壮	现任航特科技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其技术中心经理	50,000	-	0.0500%
刘海滨	现任公司轻合金（荆门）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其工程部经理	30,000	-	0.0300%
合计		1,133,800	0.9738%	0.16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用工需求存在聘用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况，相关劳务外包的服务内容主要为一些非核心工序的手工作业等。公司已按照劳务外包协议约定，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场地、设备及工具，并且配合劳务外包公司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及技能指导。劳务外包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过程中能够顺利履行外包合同约定的内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2,146.10 万元、3,863.28 万元。

##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用工需求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存在超过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员工人数限制的相关规定。为规范上述情况，公司与荆门恒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 5 家派遣机构解除劳务派遣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14 名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4.1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年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114	575
公司人数（含派遣）（人）	2,768	2,847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b>4.12%</b>	<b>20.20%</b>

根据荆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201,950.95</b>	<b>97.61%</b>	<b>147,609.86</b>	<b>98.12%</b>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92,586.94	44.75%	77,766.84	51.69%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88,677.47	42.86%	58,475.98	38.87%
航空业务及其他	20,686.55	10.00%	11,367.04	7.56%
其他业务收入	<b>4,943.46</b>	<b>2.39%</b>	<b>2,835.75</b>	<b>1.88%</b>
合计	<b>206,894.41</b>	<b>100.00%</b>	<b>150,445.61</b>	<b>100.0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整车制造商、零

部件配套供应商提供配套制动系统及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同时从事航空业务及其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摩托车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其零部件厂商。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TVS	否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24,074.01	11.64%
2	雅迪控股	否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15,885.09	7.68%
3	春风动力	否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15,281.52	7.39%
4	一汽集团	否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12,566.39	6.07%
5	上汽集团	否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11,655.12	5.63%
合计		-	-	<b>79,462.13</b>	<b>38.41%</b>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TVS	否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20,745.09	13.79%
2	春风动力	否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15,531.63	10.32%
3	一汽集团	否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13,374.39	8.89%
4	豪爵控股	否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9,804.55	6.52%
5	雅迪控股	否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7,889.99	5.24%
合计		-	-	<b>67,345.66</b>	<b>44.76%</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合金锭、铝制品、制动片、制动管组件、制动盘、五金件、安装板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铝合金锭、铝制品、制动盘、制动管组件、安装板等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合金锭	31,555.92	24.89%
2	湖北新金洋资源股份公司	否	铝制品	7,595.69	5.99%
3	浙江隆中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制动盘	5,172.40	4.08%
4	荆门市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铝制品、安装板	4,464.69	3.52%
5	泰州信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制动管组件、五金件	2,996.53	2.36%
合计		-	-	<b>51,785.23</b>	<b>40.85%</b>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铝合金锭、铝制品、制动盘、制动管组件、安装板等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合金锭	23,122.71	22.09%
2	湖北新金洋资源股份公司	否	铝制品	8,425.65	8.05%
3	浙江隆中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制动盘	4,537.49	4.33%
4	荆门市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铝制品、安装板	4,209.56	4.02%
5	泰州信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制动管组件、五金件	3,218.56	3.07%
合计		-	-	<b>43,513.97</b>	<b>41.56%</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和航空业务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列示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也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航特装备	航空有色金属精密铸造5000吨/年技术改造项目	2004年9月15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航空有色金属精密铸造5000吨/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复函》（鄂环函[2004]282号）。	2005年11月2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作出编号为鄂环验[2005]24号的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	航特	航特工业园	2016年5月3日，荆门市掇刀区环境保	2019年4月25日，荆门市

	装备	二期扩建工程	护局作出《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航特工业园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掇环函[2016]41号）。 2018年12月17日，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航特工业园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影响变更的备案回执》（荆高掇环备[2018]1号）。	高新区、掇刀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湖北航特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航特工业园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荆高掇环验[2019]13号）
3	航特装备	汽车铝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一期）	2017年12月15日，荆门市掇刀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铝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掇环审[2017]84号）。	2019年7月15日，荆门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荆门市掇刀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铝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荆高掇环验[2019]26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航特装备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	2018年12月7日，荆门高新区、掇刀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高掇环审[2018]87号），同意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建设。 2020年10月16日，荆门市生态保护局掇刀分局作出《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环掇审[2020]67号），原则同意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相关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一期）项目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完成公示；二期项目正处于验收中。
5	航特装备	核技术应用项目	2019年4月12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审[2019]21号）。	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已公示
6	航特装备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副车架精密加工项目	2022年11月4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作出《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副车架精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环掇审[2022]40号）。 2023年5月22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作出《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副车架精密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环报审[2023]30号）。	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已公示
7	航特	航空航天精	2021年9月14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已

	装备	密成型与机加工能力建设项目	掇刀分局作出《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航天精密成型与机加工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环掇审[2021]61号）	公示
8	航特科技	航特运输装备科技产业园项目	2011年7月28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湖北航特科技有限公司航特运输装备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荆环函[2011]61号）	2013年11月6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湖北航特科技有限公司航特运输装备科技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荆环函[2013]23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9	航特科技	电动车 ABS 系统及通用航空装备制造项目	2017年10月24日，荆门市掇刀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动车 ABS 系统及通用航空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掇环审[2017]64号）	2020年7月22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作出《关于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动车 ABS 系统及通用航空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荆环掇验[2020]26号）
10	航特科技	航特公司新能源车 ABS 系统和通用航空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2017年10月30日，荆门市掇刀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航特公司新能源车 ABS 系统和通用航空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掇环审[2017]68号）	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已公示
11	航特科技	湖北航特装备工业园技改项目	2018年10月22日，荆门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荆门市掇刀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航特装备工业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高掇环审[2018]76号）	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已公示
12	航特科技	运输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20年10月14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20]73号）	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已公示
13	珠海航特	轻合金零部件及航空装备制造项目	2016年4月28日，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珠海航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轻合金零部件及航空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6]42号），同意轻合金零部件及航空装备制造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2020年7月14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珠海航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重大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珠环建表[2020]261号），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已公示
14	珠海航特	轻合金零部件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2023年9月22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轻合金零部件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219号），同意轻合金零部件扩产	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已公示

			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15	航特航空	A2C 超轻型系列飞机组装项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4208000200000026。	-

注：在航特铸造设立前，以特飞所名义对“航空有色金属精密铸造 5000 吨/年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备案、环评批复。

### 3、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4、公司报告期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的环保部门处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被处罚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珠海航特	2022 年 11 月 15 日，珠海航特通过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2022 年 11 月 17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上述事项作出珠环查字(2022)3101 号《查封决定书》，对其作出查封决定，2023 年 3 月 2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珠环罚字(202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28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航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开具证明的复函》，确认“珠海航特现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完成了违法行为整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除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以外，珠海航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期间均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其他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已消除且均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需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被处罚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	2023年11月27日，金寨县消防救援大队作出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01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车间内一处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且逾期不改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作出停止使用相关电器线路的行政处罚。	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就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完成了整改。根据《安徽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十七条和《安徽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参照表》的相关规定，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按照“较轻、一般、严重”情形设置不同的罚款区间，鉴于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并未被处以罚款，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已依法完成整改。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已消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始终以严格的标准实施质量控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航特装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CN09/21749.01、CN09/21749.02	2021.09.11-2024.09.05
2	航特装备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49:2016）	0490738	2023.12.04-2026.12.03
3	航特装备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222IIIMS0581901	2022.12.23-2025.12.22
4	航特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CN09/21749.03、CN09/21749.04	2021.09.11-2024.09.05
5	航特科技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49:2016）	0490737	2023.12.04-2026.12.03
6	航特科技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49:2016）	0490739	2023.12.06-2026.12.05

7	珠海航特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0439452	2021.12.28-2024.12.27
---	------	------------------------------------	---------	-----------------------

##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监督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商业模式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客户合同、订单组织生产，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对生产计划所需的物料实行统一采购管理，根据生产计划及物料库存结合交货期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以达到最大程度节省采购成本。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铝锭、铝制毛坯、制动片、制动管、制动盘等原材料，以及针对一些非标定制类产品的少量零部件采购。

公司建立了一支懂生产、懂计划、懂市场和具备快速反应能力的采购团队，并制定了一系列完备的采购流程及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推动生产工艺革新、精细化管理等措施帮扶供应商提升生产能力，匹配公司近远期的采购需求，降低成本，实现了采购的全过程管控。

此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评价及退出机制，并建立了相应的合格供方名录管理制度，公司批量购置原辅材料必须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当公司需引入潜在供应商时，公司的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中心协同质量管理部主要从生产过程控制能力、质量保证能力、检测检验能力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同时，公司根据《合格供方管理办法》从质量、成本及交付等方面每月对供方进行考核，确保采购零部件或材料的质量、交付或服务满足公司要求，建立了“择优汰劣、动态调整”的供应商体系。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结合客户合同、订单情况和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中心反馈的原材料来料时间确定产品的交货时间。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部门制定周计划，并根据周计划分解日计划到每个车间。同时，公司的质量管理部和生产部门根据各车间上报的每日生产计划完成情况，实时对产品的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采取自主加工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充分利用周边外协厂商配套加工能力，将机加、表面处理等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等。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公司产品工艺的加工要求进行加工和质量管控，并由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

### (三)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凭借研发水平、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在相关产品领域内已有一定知名度，通过原先行业内客户介绍、主动拜访客户以及展会等方式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其零部件厂商，其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流程较为严格，只有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才能维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制造厂商对于供应商及其产品的认证流程评审与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流程较为相似。此类客户主要关注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能力、技术能力、供货能力以及报价水平，并结合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质资料以及现场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对于直接供货的一级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为严格，评定周期较长。其配套供货的一级、二级等零部件厂商对于各自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基本与整车制造厂商一致，而其认证难度低于整车制造厂商。对于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其零部件厂商客户，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如下：

1、公司销售部门和技术团队一起拜访客户，交流现有产品和技术能力。公司通过客户的一系列考察、评审后（例如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设计满足其要求的产品和方案、通过客户质量部门对公司的现场审核等），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2、客户有新项目定点时，对其合格供应商发出报价请求。公司收到项目资料后，先由技术部门对客户所需产品进行研发和生产的可行性分析，再由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客户目标价格和成本等因素进行报价。客户收到各供应商报价资料后进行评审。公司报价通过客户评审后，会收到客户的定点通知；

3、公司收到定点通知后，与客户签署开发协议，并成立项目组进行产品开发。公司产品交样并通过客户审核后，进入量产阶段。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组织生产按时交付。

对于上述客户，公司一般情况下会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需求发货；采用寄售模式或中间仓模式的，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运送至寄售仓或中间仓，客户从寄售仓或中间仓领用货物。公司航空及其他装备业务包括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

#### **（四）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新品的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贴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战略。公司的客户主要系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制造厂商和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因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和汽车的车型迭代更新速度较快，对配套零部件的响应速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其研发流程主要如下：

1、销售部门协同研发部门人员与客户沟通，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调研分析；

2、公司成立研发专项小组，负责对相关产品及其技术难点等进行总结归纳，并组织专题会议，分析项目可行性、制定研发目标；

3、研发立项批准后，研发专项小组编制项目计划书，并负责设计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以及相关分析工作；

4、研发专项小组根据项目计划书等相关文件进行试验验证，并同步优化研发方案；

5、在完成研发项目方案验证后，研发专项小组根据试验结果编制研发成果报告，并组织生产部门进行新品的试制生产。

公司在研发活动的各个阶段设置了评审环节，以确保新产品开发风险可控、进度和成本符合预期、产品性能和指标满足客户预设要求。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以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和航空业务为核心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为摩托车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其零部件厂商等客户供应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等产品。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致力于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和航空业务相关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2年和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838.31万元和6,256.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2%和3.02%。通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12项核心技术（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自主研发的中大排量摩托车制动系统应用技术（可适配CBS、ABS制动系统或更为高端的TCS、ESC的制动系统）、一体式空心铝合金底盘产品结构设计技术（产品形状可以进行灵活布置，产品壁厚也可以根据整车工况进行差异化设计，减重效果可达30%）、大型铝合金产品毛坯变形控制技术（解决了铸造铝合金副车架热处理极易变形的难点）等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 2、工艺创新

公司依靠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采用先进的一体化设计和多升液口底注式低压铸造工艺，针对铝合金副车架壁薄、尺寸狭长易产生充型不足及气孔的难题，公司创新性地研发出一种底注多升液口的充型工艺，根据产品结构在多个方向布置升液口，实施分体充型。该工艺可以有效减少充型过程中温度的变化，充型过程平稳、效率高，解



决了全铝薄壁空心底盘产品生产中的浇不足、气孔等缺陷问题。

### 3、创新成果

航特科技作为行业标准制定成员单位之一，参与了《QC/T655-200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器技术条件》、《QC/T654-200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器台架试验方法》、《GB/T38285-2019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器》等多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凭借诸多的先进技术成果，航特科技先后荣获“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2020-2022）”、“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凭借铝合金副车架高水平研发及工艺技术，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 1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41
2	其中：发明专利	27
3	实用新型专利	97
4	外观设计专利	1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0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6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并不断在已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产品、设计和技术的更新，对于新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以及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开发。公司的客户主要系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制造厂商和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因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和汽车的车型迭代更新速度较快，对配套零部件的响应速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已有专利 1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公司注重研发方面的投入，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共有全职研发人员 184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6.93%，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838.31 万元和 6,256.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和 3.02%。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种踏板车 CBS 制动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7,260,818.23	725,622.15
EPB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7,470,007.68	-
大排量整体式辐射制动钳开发	自主研发	5,560,245.38	2,245,133.28
某型电动越野摩托车制动器研发	自主研发	-	6,096,746.81
新型新增 TCS 功能的双通道 ABS 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5,448,752.95
弯道 ABS 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5,626,450.59	993,519.85
高端轿跑铝合金轮架研制项目	自主研发	-	6,679,779.90
某大型航天器铝合金盾牌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2,740,518.86
全电四驱后副车架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187,048.57	-
新能源车一体式副车架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654,794.04	247,931.26
多连杆独立悬架副车架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422,273.24	259,773.85
高端 SUV P0 型新能源副车架研制项目	自主研发	-	3,941,408.65
某高端新能源副车架研制项目	自主研发	-	2,678,514.53
带联动功能的左手把研发	自主研发	-	3,547,968.36
配套 ECU 的 ABS 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3,646,729.98
铝合金副车架一机多模低压模具研制项目	自主研发	1,403,407.57	1,525,924.93
某高端 SUV 防撞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669,936.09	-
某型空心副车架机加工工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367,334.71	-
某型薄壁横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384,551.74	-
某高端双叉臂副车架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260,694.01	-
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部件	自主研发	-	2,099,147.20
一种电动车分泵铸锻一体化工艺及模具的研发应用	自主研发	2,007,488.07	-
某大型薄壁镂空姿控支架研制项目	自主研发	-	1,988,359.45
摩托车欧五二阶段 OBD 催化器开发	自主研发	-	2,103,809.58
基于砂型 3D 打印砂型的复杂油路航空发动机机匣铸造成型工艺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1,956,104.22	-
摩托车催化器降本技术的研制与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792,637.32	-

一种新型碟刹主泵压铸工艺的研发应用	自主研发	1,393,481.73	-
2101 系列铝合金舱段研制项目	自主研发	-	1,413,446.70
自动化取芯修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846,064.00	-
某型分体式空心副车架焊接工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857,974.82	-
大型复杂舰载操控台铝合金箱体整体铸造成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537,325.81	-
双通道制动主缸研发	自主研发	324,525.51	-
大型薄壁铝合金壳体铸造成型工艺仿真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58,124.42	-
中大排摩托车用 IPB 研发	自主研发	222,459.47	-
合计	-	<b>62,563,747.21</b>	<b>48,383,088.29</b>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b>3.02%</b>	<b>3.22%</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2021 年 7 月，航特装备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2021 年 1 月，航特科技被湖北省经信厅认定为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3、2023 年 1 月，航特装备汽车轻铝合金底盘类产品被湖北省经信厅认定为 2022 年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p> <p>4、2024 年 4 月，航特科技被湖北省经信厅认定为 2023 年度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p> <p>5、2021 年 11 月，航特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p> <p>6、2022 年 11 月，航特装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p> <p>7、2022 年 12 月，珠海航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p>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和航空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主要运用于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和全地形车。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为报告期内收入贡献最大的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中的“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70 助动车制造”和“C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行业；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业务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航空业务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C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的“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之“131010 汽车零配件”之“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行业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3	民航总局	提出民航行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起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工作等。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汽车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	参与摩托车行业相关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参与制定修订摩托车国家标准，收集、发布分析摩托车行业经济信息，配合政府建立产业预警机制，制定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等。
6	中国自行车协会	宣传贯彻政府部门与行业相关的方针政策；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向政府部门提出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参与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的制订、修订与宣传贯彻工作等。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发改令【2023】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十六、汽车 2、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等被列为鼓励类。
2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动自行车》（CNCA-C11-16：2023）	国认监公告【2023】18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规定电动自行车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为最新 GB 17761《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其中获证后监督包括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各种组合。
3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 年 6 月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4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中发【2022】17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提高机械、电子、汽车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水平，促进品质升级。
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 52 号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属于鼓励类。
6	《“十四五”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	民航发【2022】8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2 年 6 月	明确发展目标为：“十四五”期间，聚焦五个重点领域，夯实两大保障体系，实现五个新变化，即安全水平达到新平衡，发展规模实现新跃升，保障能力取得新突破，行业治理开创新局面，服务质量达到新水平。在此基础上，设定了安全、规模、服务三个方面的 16 个具体指标，如通用航空死亡事故万时率五年滚动值低于 0.08，通用航空器期末在册数达到 3,500 架，开展通用航空应急救援服务的省份不少于 25 个等。

7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	国科发社【2022】157号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科院、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2年6月	力争到2030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大幅下降。
8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	交通部令【2022】8号	交通运输部	2022年2月	适用于为取得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证的单位的合格审定及监督管理。
9	《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交通部令【2022】4号	交通运输部	2022年1月	使用自由气球在运营人的运行规范中经批准的飞行区域内实施，并且每次飞行的起飞和着陆地点应当包含在该区域之内的空中游览飞行。
10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发【2021】27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通过多项措施来扩大航空网络覆盖，包括建设世界级机场群，启动能力紧张枢纽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支线机场和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推进通用机场规划建设，优化航路航线网络等。
1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摩托车》（CNCA-C11-02：2021）	国认监公告【2021】8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	规定摩托车的强制性产品认证遵循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41项标准。摩托车3C认证可选择对同一认证单元进行型式试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或对每辆摩托车均进行型式试验的方式。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主席令【2021】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021年4月	是国内通用航空活动政策和管理的法律依据。《民航法》设定了通用航空的定义以及从事通用航空活动的条件，明确提出保障飞行安全，保护用户、地面第三人以及从事通用航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人大【2021】4次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年11月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1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第1部分：车辆类型》（GB/T5359.1-2019）	国标公告【2019】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年3月	界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车辆类型的术语及其定义。
16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发改令【2018】22号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新建项目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建设应用碳纤维等非金属复合材料、铝等轻质合金或其他轻量化新材料的车身成型和组装等生产能力。
1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发改公告【2017】1号	国家发改委	2017年2月	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等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了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航空装备制造及其下游应用市场的健康、快速发展，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主要应用于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及全地形车领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公司经营状况受下游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及全地形车行业和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概况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如下：

### （1）液压盘式制动系统行业发展概况和发展趋势

#### 1) 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及全地形车行业

##### ①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及全地形车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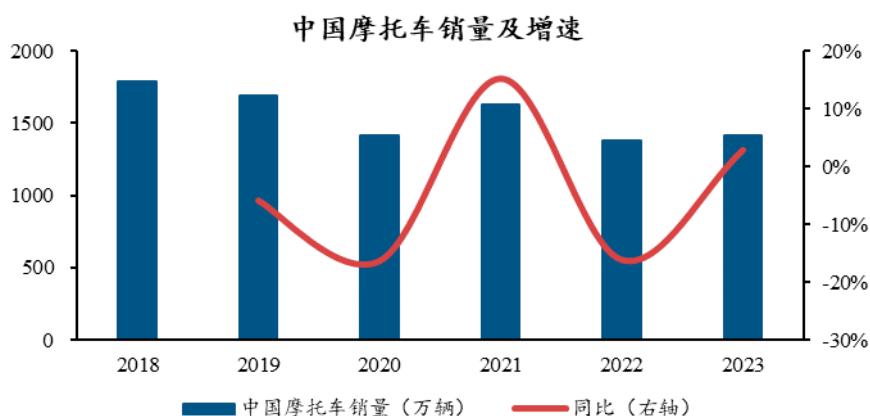
##### a. 摩托车行业概况

摩托车是常见的日常交通工具之一，全球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均使用摩托车相关产品。目前全球摩托车市场发展较为平稳，近年来呈现小幅上升趋势。根据 statista 预计，2023 年全球摩托车销量将达到 5,176 万辆，同比增长 3.73%。中国、东南亚、印度为主要摩托车消费市场，2022 年销量占比分别为 23%、2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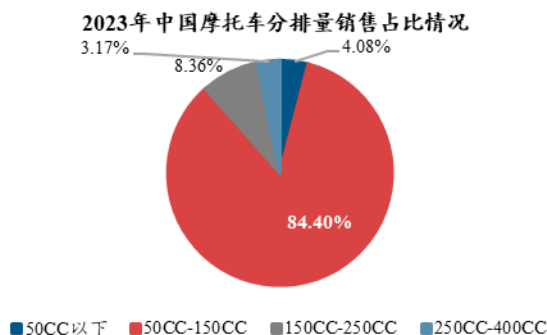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MarkLines

我国摩托车行业发展起点较晚，1951年我国完成了摩托车的自行试制与生产，随着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城镇化率的初步提升以及农村经济快速发展，中国摩托车工业也迎来了行业红利期，形成了完整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体系，并有了相当一部分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2007年起，中国摩托车销量不断上升，占全球市场比例超过了50%。2011年之后，电动两轮车以及汽车在短途代步功能上逐渐实现了对摩托车的部分替代，禁、限摩托车的法律法规出台也对摩托车行业进行了一定限制，国内摩托车销量受上述影响开始下滑。2018年以来，我国摩托车行业市场规模保持相对稳定，2023年销量达1,418.01万辆，同比增加2.85%。



数据来源：摩托车商会

按排量划分，我国摩托车市场主要以50CC-150CC排量为王。2023年我国摩托车总销量中占比最大的是50CC-150CC排量的摩托车，占比达到84.40%，其次是150CC-250CC的占比为8.36%。其中中大排量(250CC以上)摩托车的发展较快，销量占比由2018年的0.77%提升至2023年的3.17%。





数据来源：摩托车商会

市场格局方面，目前国内摩托车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以大长江、隆鑫、宗申、新大洲本田、洛阳北方为代表的摩托车企业占据了较高的摩托车市场份额，前十大公司市占率之和为 56.90%。

摩托车竞争格局		
企业名称	2023 年销量（万辆）	市占率
大长江	187.74	13.24%
隆鑫	133.52	9.42%
宗申	85.54	6.03%
新大洲本田	76.13	5.37%
洛阳北方	63.93	4.51%
五羊本田	60.26	4.25%
广东大冶	57.88	4.08%
重庆银翔	52.54	3.71%
广州大运	49.03	3.46%
轻骑铃木	40.23	2.84%
<b>合计</b>	<b>806.8</b>	<b>56.90%</b>

数据来源：摩托车商会

#### b. 电动两轮车行业概况

电动两轮车可以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与电动摩托车，三者的主要区别在于最高车速、载人属性方面。电动自行车为非机动车，限速 25km/h 以内，必须装配脚踏板，驾驶无需驾照，骑行适用性广。而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均为机动车，驾驶需要驾照。

电动两轮车分类			
产品名称	电动自行车	电动轻便摩托车	电动摩托车
产品图示			
产品管理	3C 认证	3C 认证及工信部的目录公告	3C 认证及工信部的目录公告
产品定义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的两轮自行车	由电力驱动，电机额定功率总和不大大于 4KW，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50km/h 的摩托车	由电力驱动，电机额定功率总和大于 4KW，其最高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摩托车
最高车速	≤25km/h	≤50km/h	>50km/h
产品属性	非机动车	机动车	机动车
脚踏骑行	必须配备	无	无
是否需要驾照	否	是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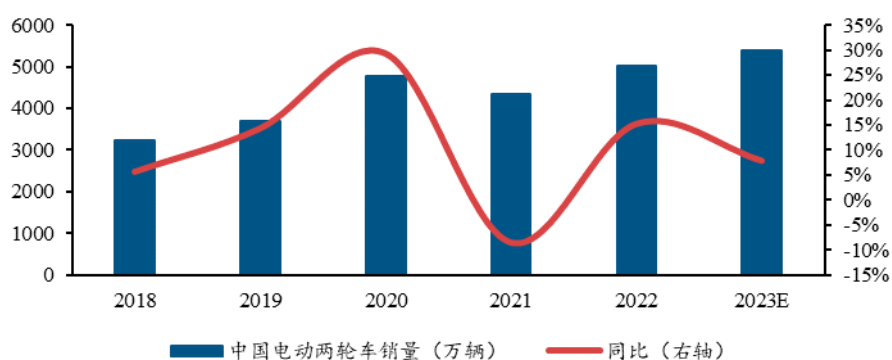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GB24155-2020）》

电动两轮车行业发展可以分为五个发展阶段：（1）1995 年-2000 年为起步阶段，企业对电动自行车进行四电（电机、电控、电池和充电器）技术的研究，产品质量相对较差，市场也处于早期培

育阶段。（2）2000年-2004年为初步规模化阶段，随着企业对于电动自行车关键技术的突破，电动自行车性能不断提升，并在这个阶段成为了摩托车的替代产品以及自行车的升级换代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提升。（3）2004年-2013年为高速发展阶段，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适用范围扩大。在技术层面，电动自行车三电研发能力大幅突破，爬坡、载重、续航等性能大幅提升，成为全民主要短途出行工具之一。在市场方面，行业内出现全国性品牌，大量的小品牌也凭借低价优势获取区域市场。根据爱玛科技招股书数据，2005年中国电动自行车产量为1,211万辆，而2013年达到3,695万辆。（4）2014年-2019年4月为成熟阶段，电动两轮车行业增速放缓，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开始提高。（5）2019年4月至今为新国标实施阶段，工信部发布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强制性国家标准于2019年4月正式实施，新国标的实施一方面对超标车进行整治，拉动了电动两轮车的销售；另一方面进一步规范了电动两轮车的生产、销售，加速了行业整合。

在新国标实施前，电动两轮车主要依照《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将产品划分为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踏板车两类，厂商通常统一申报产品为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明确将产品划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三类，并规定了车速、质量、额定功率等参数。在政策推动下，各地为超标车辆置换提供了3-6年不等的过渡期，期满后禁止超标电动两轮车上路行驶。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数据，2018年约60%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新国标的要求，大量的超标车替换需求得以释放。在新国标的带动下，2019-2022年电动两轮车销量明显提升。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2年中国电动两轮车销量5,010万辆，同比提升15.20%，2018-2022年销量复合增速达到11.69%，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中国电动两轮车销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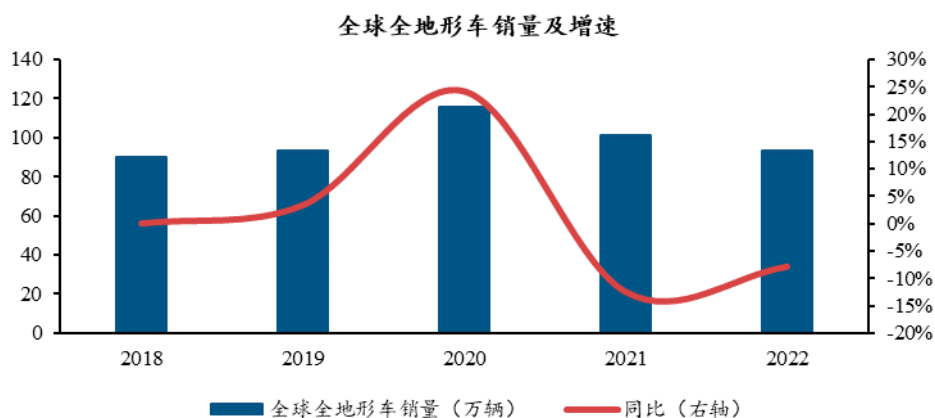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 c. 全地形车行业概况

根据《GBT24936-2010 全地形车术语》，全地形车是一种被设计用于非高速公路行驶的、具有4个或以上低压轮胎且可用在非道路上行驶的轻型车辆。因其宽大的轮胎可增加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从而提高对地面的摩擦力并降低车辆对地面的压强，结合其独特的胎纹使轮胎不易空转打滑，使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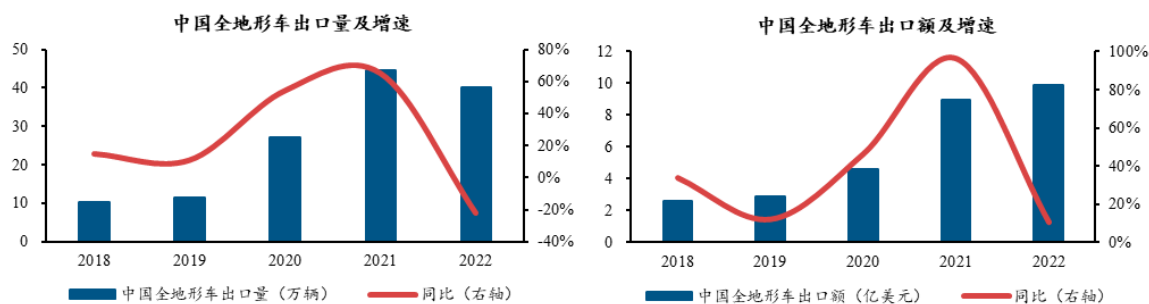
适合在沙滩、山路、丛林等复杂地形驾驶，可应用于户外作业、运动休闲、抢险救援、地质勘探等众多领域。根据动力来源分类，全地形车可分为内燃机式全地形车和电动全地形车；根据车辆结构分类，全地形车可分为四轮全地形车（ATV）、多功能全地形车（UTV）和娱乐用场地车（Go-Kart）。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各地区生活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全地形车市场呈现平稳上升态势，市场规模自 2018 年的 90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93 万辆。



数据来源：北极星年报

国内全地形车需求对比国外仍较小众，超过 90% 的全地形车以出口形式销售到海外。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数据显示，2022 年国内全地形车行业销售 41.44 万辆，同比下降 20.8%，其中出口 40.14 万辆，出口量同比下降了 22.29%，出口金额 9.91 亿美金，同比增长 10.36%。春风动力、涛涛车业、重庆润通、林海动力、华洋赛车是出口金额排名前五厂家，出口数量占全国出口总量的 96.66%，出口金额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9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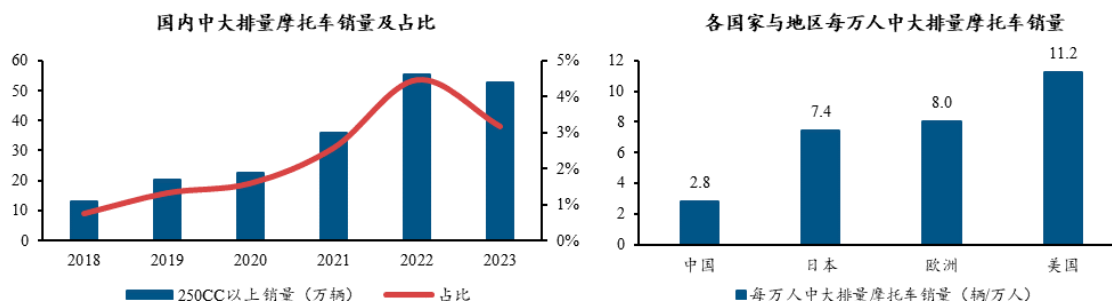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春风动力招股书、春风动力年报

## ② 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及全地形车行业发展趋势

### a. 以休闲娱乐为主的中大排量摩托车市场潜力充足

受市场消费意识转变、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在短视频传播下的大排量摩托车文化日益普及的影响，摩托车的属性由过往的代步逐渐侧重于休闲娱乐。自 2018 年以来，以休闲娱乐为主的中大排量摩托车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且潜力充足，大于 250cc 的中大排量摩托车销量占国内摩托车销量比例由 2018 年的 0.77% 提升至 2023 年的 3.17%。虽然国内存在禁、限摩区域，但以欧美发达国家

为参照，我国中大排量摩托车行业增长仍具备一定空间。根据钱江摩托年报数据，2022 年中国每万人中大排量摩托车销量约为 2.8 辆/万人，远低于日本（约 7.4 辆/万人）、欧洲（约 8.0 辆/万人）、美国（约 11.2 辆/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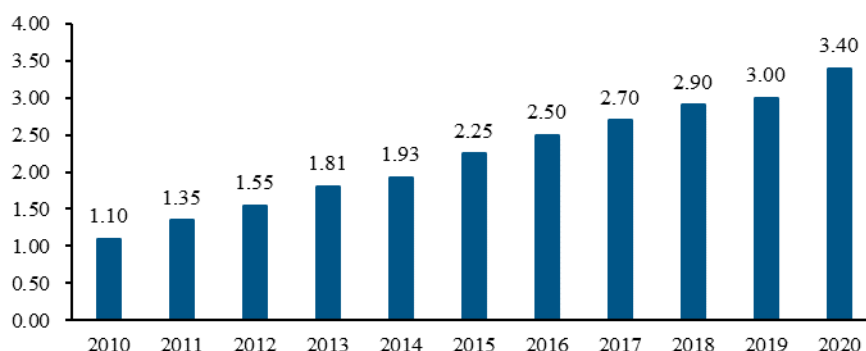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摩托车商会、同花顺 iFind、钱江摩托年报

#### b. 即时配送用车、共享单车等需求带动电动两轮车行业长期增长，较大保有量叠加更换周期缩短将给行业带来持续换新需求

电动两轮车是外卖员、快递员的主要配送工具，长期来看，即时配送用车、共享单车等需求增长仍将驱动电动两轮车行业增长。根据美团配送发布《2022 年美团骑手权益保障社会责任报告》信息显示，截至 2022 年年底，美团骑手数量已达 624 万人；根据饿了么发布的《蓝骑士发展与保障报告》，截至 2021 年年底，有 114 万人获得平台收入。随着即时配送市场的发展，骑手数量仍在快速增加，根据美团配送报告显示，2023 年一季度美团开放了 50 万个骑手、站长等配送服务岗位，并投入 1 亿元用于招聘新骑手。此外，各大平台正逐步加大对共享单车市场的投放力度，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我国 2021 年共享单车投放量 382 万，预计到 2025 年共享单车投放量将达 800 万。

中国较大的电动两轮车保有量以及更换周期的缩短将为国内市场带来持续的换新增量需求。根据智研咨询数据，自 2010 年起，中国电动两轮车保有量不断增长，2020 年已达到 3.40 亿辆。根据爱玛招股书数据，正常车辆使用寿命为 5 年，但大量电动两轮车在 5 年后会由门店回收维修，作为二手车继续销售，实际使用寿命达到 8-9 年左右，专业骑手车辆的使用寿命则相对较短。随着普通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及对交通安全重视程度的提升，二手车的需求或将减少，产品更换频率有望加快；同时，配送用车占比的提升也将推动行业整体的更换周期缩短。

中国电动两轮车保有量（亿辆）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 c. 全地形车市场需求未来将进一步提升

国内全地形车市场仍处于早期培育阶段，需求较为小众，但随着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旅游业逐渐恢复，全地形车所代表的竞技运动、时尚潮流、生活方式与运动文化向居民生活渗透，全地形车逐步为消费者所接纳，国内的全地形车市场需求未来将进一步提升。

## 2)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行业

### ①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行业概况

安全性是乘用交通工具的首要考量因素之一，制动系统为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等交通工具上的一个必备配置，以摩托车为例，摩托车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由制动主缸、制动钳、制动管、ABS/CBS、制动盘等组成，摩托车制动力借助制动油管，按照制动主缸-ABS-制动钳的路径传导。

制动系统根据作用原理的不同可分为鼓式制动系统与盘式制动系统两种。相比鼓式制动系统，盘式制动系统具有结构紧凑、制动性能稳定、散热效果更好、易于匹配 ABS 与 CBS 等特性，有利于提高车辆制动时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但成本相对较高。车辆在制动时，由于重心的前移，前轮制动需要更大的制动力，所以盘式制动系统一般优先选配在前轮上以获得更好的制动减速度。当前高端摩托车和电动两轮车前后轮均选择盘式制动系统，而中端车型在考虑经济性的情况下往往前轮盘式制动系统，后轮选择鼓式制动系统；低端的摩托车和电动两轮车前后轮均装载鼓式制动系统。全地形车因其行驶环境较差、使用寿命较长，对制动稳定性要求较高，目前绝大部分全地形车的四轮均采用盘式制动系统。盘式制动系统按压力传输介质，可分为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和气压盘式制动系统，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等领域。气压盘式制动系统则主要用于中重型商用车领域。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与鼓式制动系统对比

制动系统分类	制动原理	优势	劣势	主要应用领域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制动时，制动主缸产生的液压推动制	盘式制动系统因制动盘外露，散热效果更	成本略高	汽车、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全

	动钳内的活塞和制动衬块，固定不转的制动钳对旋转的制动盘产生制动力矩，制动盘被制动衬块钳紧，迫使车轮停止转动。	好，制动性能更稳定；同时结构紧凑且简单，易于维修保养，使用过程中排水性能优于鼓式制动器。盘式制动系统为液压控制刹车，易于进行ABS、CBS等匹配		地形车等
鼓式制动系统	制动时，制动力通过拉杆传递给制动摇臂，再通过制动凸轮传递给制动片，制动片张开后与制动轮毂相接，产生较大摩擦力，使车辆减速停车。	成本低廉	鼓式制动系统的制动效能和散热性都要差许多，鼓式制动系统的制动力稳定性差，在不同路面上制动力变化很大，不易于掌控，较难进行ABS、CBS等匹配	低端的摩托车与电动两轮车等对成本控制要求高的车辆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具备较大市场容量：（1）摩托车方面，根据摩托车商会数据，2022年中国摩托车的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市场总量为567万套，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渗透率为20.56%；（2）电动两轮车方面，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2年中国电动两轮车销量为5,010万辆，按照30%渗透率测算，中国电动两轮车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市场总量为3,006万套；（3）全地形车方面，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数据显示，2022年国内全地形车行业销售41.44万辆，按100%渗透率测算，中国全地形车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市场总量为82.88万套。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市场规模测算			
下游领域	摩托车	电动两轮车	全地形车
2022年国内销量（万辆）	1,378.73	5,010.00	41.44
单车制动系统数量（套/辆）	2	2	2
制动系统数量（万套）	2,757.46	10,020.00	82.88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渗透率	20.56%	30.00%	100.00%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市场规模（万套）	567.00	3,006.00	82.88

数据来源：摩托车商会、艾瑞咨询、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②液压盘式制动系统行业发展趋势

### a.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渗透率将不断提升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提高，居民对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和全地形车性能要求也逐渐提升，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具有较好的安全性，能够满足用户对产品安全性的需求，装车比重不断提升。未来随着国内摩托车向中大排量、高端化发展的趋势增强，电动两轮车高档车型的相继推出与国内全地形车的不断渗透，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的市场渗透率将逐渐提升。

### b. ABS、CBS 装载量进一步增长

2018年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GB20073-2018），其中对于两轮摩

托车提出了相关要求：“发动机实际排量大于 150ml 且小于等于 250ml 的两轮摩托车应安装防抱死制动系统或联动制动系统；发动机实际排量大于 250ml 的两轮摩托车，前、后轮均应安装防抱死制动系统”。受该政策影响，ABS 与 CBS 在摩托车领域的渗透率增加。未来，伴随着安全制动系统的行业标准日趋严格，未来可能在 150ml 或者更低排量的摩托车上强制安装 ABS/CBS，法规的强制要求将增加 ABS/CBS 产品在摩托车上的应用，且随着我国摩托车销量结构逐渐向中大排量演进，ABS/CBS 产品的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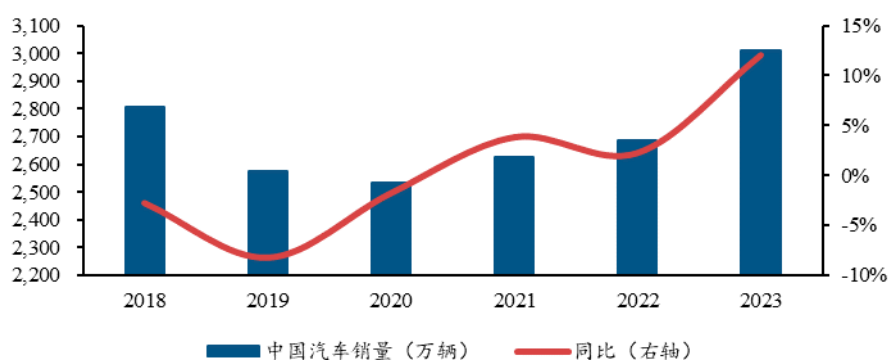
## （2）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和发展趋势

### 1) 汽车行业

#### ①汽车行业概况

我国汽车工业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品类齐全、配套完善的汽车工业体系。特别是在加入 WTO 以后，我国汽车市场对外资进一步开放，国内掀起了建立合资汽车企业的高潮，同时伴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行业进入爆发式增长时代。2023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3,009.40 万辆，同比增长 12.02%，连续十五年保持汽车销量全球第一。

中国汽车销量及同比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 ②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伴随着国民收入的持续提升和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汽车的普及程度迅速提升，根据公安部的统计，截至 2023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3.36 亿辆。虽然我国的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了与美国相当的水平，但人均保有量仍然偏低。我国汽车的千人保有量约为 200 辆，美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800 辆，欧洲和日本约为 500 辆到 600 辆。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继续提高，我国汽车产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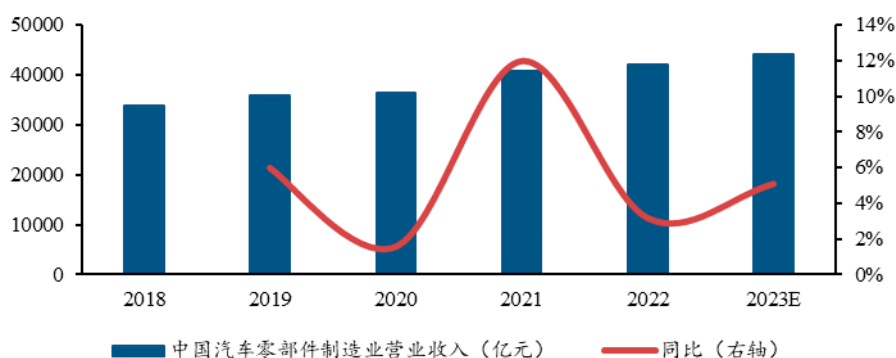
### 2) 汽车零部件行业

#### ①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主要可分为动力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及电子器件四部分：动力系统主要包括发动机总成、气缸、增压器、油泵等；底盘系统主要包括悬挂系统、减震器、制动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等；车身件主要包括座椅零部件、保险杠、车窗玻璃等；电子器件主要包括空调系统、照明装置、传感器等。

在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迅速发展。根据中汽协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从 2018 年 3.37 万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4.20 万亿元，当前我国已经成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全球生产、全球供应体系中的重要一环。

2018-2023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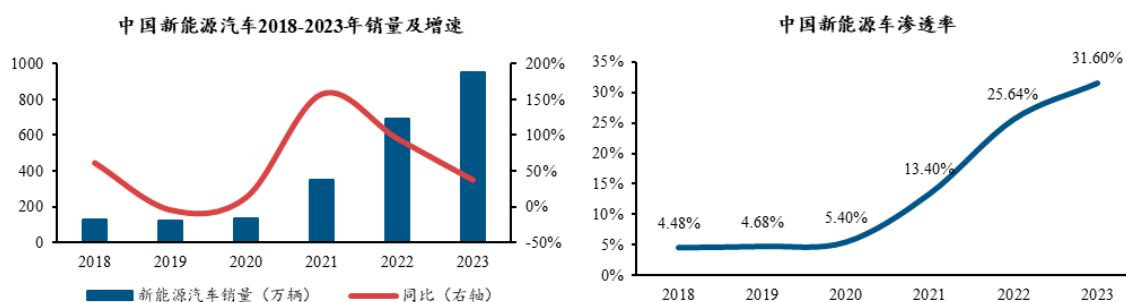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 ②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 a. 电动化重塑零部件行业格局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大力推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全球主要国家均制定了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规划，包括燃油车禁售的规划和新能源汽车发展目标规划。其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国规划在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逐步实现汽车行业转型。在国家政策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开始高速增长，2023年销量达949.5万辆，同比增长37.90%，渗透率达到3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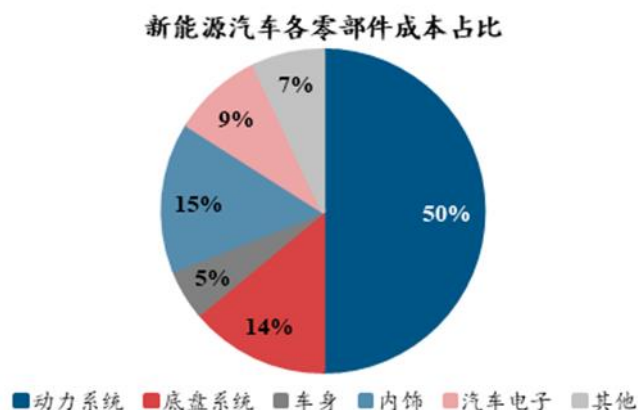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也带动上游零部件行业价值链发生变化。新能源车的价值增量环节主要



集中在三电系统——动力电池、电机和电控，三电系统构成了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系统，在新能源汽车中成本占比达 50%，其中动力电池是成本大头。三电系统替代传统发动机成为核心部件，电动化正重塑汽车零部件价值链，原有竞争格局也将发生变革。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 b. 轻量化势在必行

汽车轻量化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中汽协总工程师叶盛基曾指出，对传统能源乘用车，汽车整备质量每减少 100kg，每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L。对新能源车，汽车整备质量每减少 10%，续航里程将提升 5-6%。因此，汽车轻量化对于节约能源、减少排放、提升电动车续航里程、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重要方向。

### 3)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行业

#### ①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轻量化有设计、材料、工艺三条实现路径，目前铝合金相比高强度钢、镁合金、碳纤维等其他材料在密度、成本、减重效果、可加工性等综合性能方面优势显著，是轻量化材料中应用最广的汽车轻量化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动力、底盘等系统。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根据种类的不同，主要采用铸造工艺、挤压工艺和焊接工艺三种成型技术。铸造工艺是将熔炼的铝液浇注入精密金属模具腔内，经冷却凝固获得所需形状和性能的铸件。挤压工艺是对放置在模具型腔内的金属坯料施加强大的压力，迫使金属坯料产生定向塑性变形，从挤压模的模孔中挤出，从而获得所需的断面形状、尺寸并具有一定力学性能的零部件。焊接工艺则是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铝合金材料。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采用的工艺为铸造工艺。

公司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副车架、控制臂、中冷器气室等，除了中冷器气室为商用车用零部件外，大部分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以满足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车的轻量化需求。

## ②汽车铝合金副车架行业概况

汽车副车架是属于重要的底盘部件，能够连接和固定悬架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等总成零件，用在采用承载式车身设计的汽车上，可有效阻隔驾驶过程中的振动和噪声，从而提高汽车乘坐舒适性。常见的副车架主要有钢制副车架、铝合金副车架等，目前钢制副车架应用较多，以单层/双层冲压钢板的应用为主。

铝合金副车架较钢制减重 30% 以上，是重要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但成本明显更高，目前铝合金副车架的单价约为钢制副车架的两倍。铝合金副车架早期多用于欧美系高端车型，由于国内缺乏铝合金副车架相关供应链，车型国产化后出于降本需求而进行减配，国内市场铝合金副车架渗透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国际铝业协会数据，2020 年国内铝合金的副车架渗透率仅为 8%。

传统燃油车实现轻量化主要是为了降低油耗、减少尾气排放，而新能源车型由于电池等汽车整备质量增加，对于轻量化诉求会更高。铝合金副车架较钢制副车架重量减轻且有利于提升车辆操控感、提高汽车底盘装配便利性以及设计通用性，在新能源车上面配置明显增加，比亚迪唐 DM、蔚来 ET5、极氪 001、特斯拉 Model Y 等均搭载了铝合金副车架，国内自主品牌新能源车的崛起打开了铝合金副车架需求空间。

## ③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 a. 单车用铝量上升空间较大

铝合金作为应用最广的汽车轻量化材料，将充分受益于汽车轻量化趋势，单车用铝量提升空间较大，根据国际铝业协会数据，2020 年中国乘用车平均单车用铝量为 138.6kg，预计到 2025 年/2030 年，乘用车单车用铝量将分别达到 187.1kg/242.2kg。

### b. 铝合金副车架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

在国家各项支持政策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高速增长，2023 年销量达 949.50 万辆，同比增长 37.9%，渗透率达到 31.6%。新能源汽车的销量高速增长带动铝合金副车架渗透率的持续提升。此外，随着国内拓普集团、航特装备、万安科技等多家自主零部件供应商布局铝合金副车架产能，供给端产能释放以及技术工艺升级带动降本，铝合金副车架将实现对钢制副车架的进一步替代，渗透率逐渐提升。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预计 2025 年国内铝合金副车架渗透率将达到 25%。

## (3) 航空装备制造行业发展概况和发展趋势

### 1) 航空装备制造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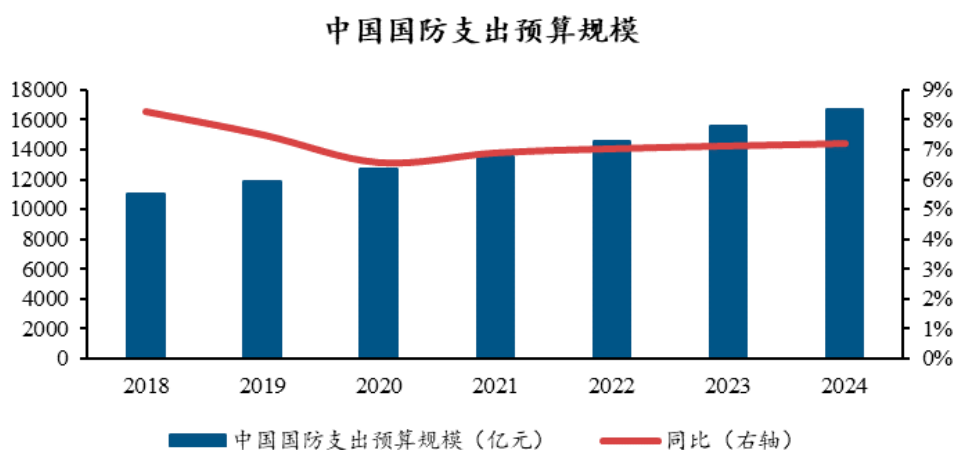
航空装备是现代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了飞机、航空发动机以及航空设备与系统三大核心领域。这些领域不仅在技术上高度复杂，而且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方面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航空装备制造是航空装备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航空部件制造、航空装备整机以及航空地面装备等。

航空装备从终端用途分类，可分为军用与民用两类。两类装备对产品性能要求有一定的差别，但在设计制造及技术研发上存在很多的通用性、共享性。纵观航空工业发展历史，许多新技术、新机型的研发及应用都经历了“军转民”的产业发展过程，呈现出“军事需求引领产业进步，产业进步带动民间需求，民用工业反哺军事工业”的循环过程。其中，公司航空装备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航空领域与民用航空中的通用航空领域。

## 2) 军用航空领域发展趋势

我国军用航空国产化道路历经引进、测仿、改进、创新四个过程，当前已具备战斗机、运输机、武装直升机/运输直升机、教练机等多机种系列飞机的研制能力。

“十四五”期间，军工行业以形成有效作战能力体系为目标，进入新型装备量产交付和武器弹药战储提升的发展阶段。备战需求带来武器装备快速提质补量，进一步带动航空装备采购需求提升。2024年我国国防预算为1.69万亿元，同比增长7.2%，我国国防建设投入持续增加，为军用航空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与保障。



数据来源：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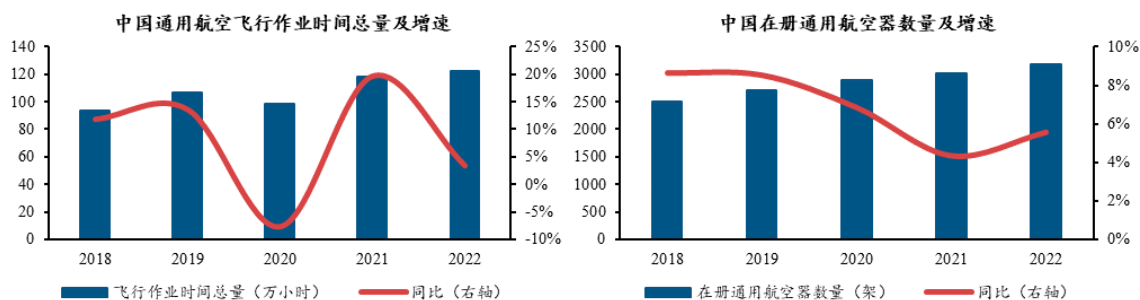
未来来看，基于目前大国博弈加剧，世界向两极化方向发展的大背景下，国际秩序加速重构，未来我国军费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作为现代化国防建设中的中流砥柱、国防力量的重要指标，军用航空行业将会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 3) 通用航空领域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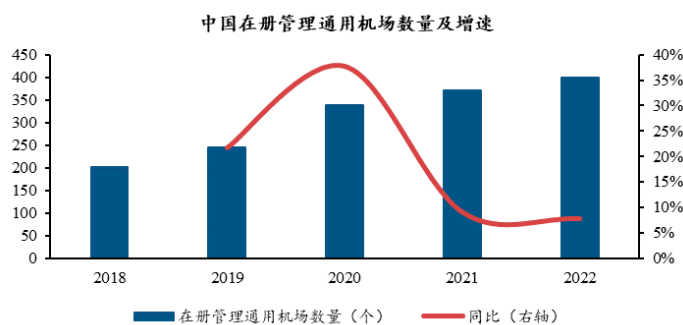
通用航空是指民用航空飞行中除公共运输航空飞行以外的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飞行活动。我国通用航空市场的应用场景主要包括工商业、农业、公共服务及零售业四大领域。

随着中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不断推进，国内通用航空迎来了快速发展期，我国通用航空飞行

小时总量创历史新高，通用航空航空器数量不断增加，通用机场数量稳定增长。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2022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2年，中国通用航空飞行作业时间达到121.9万小时，同比增长3.48%，2012年至2022年复合增长率达8.96%；2022年中国通用航空在册航空器总数达到3,186架，同比增长5.57%，2012年至2022年复合增长率达9.21%；中国在册管理的通用机场数量2022年达到399个，同比增长7.84%，2018年至2022年复合增长率达18.55%。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通用航空行业发展，其中，《“十四五”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指出坚持“定支点、找定位、明方位、显作为”的总原则，大力发展公益服务，积极鼓励新兴消费稳步推进短途运输，深化拓展无人机应用，巩固优化传统作业，提升资源保障能力，优化行业治理，促进国产航空器及装备制造创新新应用，为构筑功能完善的通用航空体系夯实基础。《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提出加快通用航空技术和装备迭代升级，建设现代化通用航空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中国特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新模式，为培育低空经济新增长极提供有力支撑。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行业竞争格局

#### 1)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行业的竞争基本状况

国内从事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及其配件生产的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外资品牌如布雷博、日

立安斯泰莫等在高端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而随着国内公司自主研发推动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国产品牌凭借性价比优势牢牢占据中低端市场的同时也与高端市场与外资品牌进行竞争。

## 2) 公司在液压盘式制动系统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液压盘式制动系统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布雷博、日立安斯泰莫、玉环凯凌、厦门亨国等，具体情况如下：

### ①布雷博 Brembo

布雷博是意大利国际知名的从事高性能制动器系统和部件的工程设计、开发和制造的厂商。主要产品包括制动片、制动盘、制动液、制动卡钳、高性能制动套装等。

### ②日立安斯泰莫

日立安斯泰莫株式会社是日立汽车系统株式会社、株式会社京滨、株式会社昭和以及日信工业株式会社于 2021 年合并形成，主营驾驶辅助系统、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系统、摩托车系统等业务。其中摩托车系统业务包括摩托车动力系统、悬挂系统与制动系统，对应制动系统的产品为 ABS、制动主缸等。

### ③玉环凯凌

玉环凯凌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5 年，是液压盘式制动器和铝合金铸造件集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企业。玉环凯凌产品有摩托车制动器、自行车制动器、微型汽车制动器和各类铝合金铸造件。

### ④厦门亨国

亨国（厦门）精机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注册地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台湾工业园，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摩托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配件的生产与制造、自行车刹车的设计与制造等。

## (2)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

### 1)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行业的竞争基本状况

基于汽车制造本身的生产复杂性及专业化特征，以及满足整车厂商对于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严格要求，整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经过长时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厂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形成了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产品，双方往往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供应配套产品，以此类推。在由各个等级供应商组成的多层次结构中，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越多，话语权也越弱。

在燃油车时代，汽车产业链中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以日本、美国和欧洲的汽车零部件厂商为主

导，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多为二级供应商和三级供应商，规模相对较小。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国内部分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凭借在新能源领域的先发优势、规模优势、工艺优势，逐渐由“单一零部件供应商”转变为“模块化、轻量化、集成化零部件供应商”，逐步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供应链，成为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 2) 公司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拓普集团、万安科技、中信戴卡等，具体情况如下：

### ①拓普集团（601689.SH）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拓普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 NVH 减震系统、整车声学套组、轻量化底盘系统、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五大业务板块。

### ②万安科技（002590.SZ）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一级汽车制动系统供应企业，万安科技主要从事汽车底盘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底盘前后悬架系统、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气压制动系统。

### ③中信戴卡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于 1988 年投资组建的中国大陆第一家铝车轮制造企业，前身是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2007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2012 年正式更名为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戴卡的主营业务为铝车轮与铝铸件。

## (3) 行业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 1) 客户壁垒

公司主要客户为印度 TVS、豪爵控股、雅迪控股、春风动力、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在全球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汽车行业范围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或其投资企业。这些知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均实行严格的考核认证制度，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和主机厂或其配套供应商的审核，包括对供方的产品设计能力、技术支持系统、质量控制系统、持续供货能力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客户会提出实际需求，并要求供应商提供生产的样品。客户会对产品的多种参数进行检测，符合要求后才有资格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供应商需要经历周期较长的试生产、小批量试产才能逐渐进入大批量供应，以及后期的持续改进，以进一步检验产品技术、质量的稳定性。因此，从产品开发到实现大批量供货，整个过程一般约需两到三年的时间，而与客户建立起稳定关系则通常需要三到五年的时间。整车制造行业的经营特征，决定了配套供应

商与摩托车、汽车等制造商之间相互依存、长期合作的关系，摩托车、汽车制造商严格的配套供应商体系，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在产品开发、过程质量认可和取得销售订单方面构成一定的障碍。因此，公司所在行业存在较高的客户壁垒。

## 2) 技术壁垒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行业涉及到工业设计、材料科学、机械加工技术、产品检测等一系列知识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此外，随着汽车、摩托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行业特点往往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具备独立的产品研发能力。技术实力的提升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企业建立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较强的新技术应用能力、产品开发能力，这对行业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 3) 资金壁垒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模具开发、产品生产、试验认可等环节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原材料及成品安全库存储备等也存在较高资金需求。为更好服务客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供应商还需要在重要客户所在区域近距离设立生产基地，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行业的资金壁垒。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 (1) 公司为国内摩托车制动系统行业龙头，市占率位居国内第一

公司为国内摩托车制动系统行业龙头，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数据，2022年、2023年公司摩托车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公司生产的摩托车制动系统拥有众多知名品牌客户，如印度TVS、豪爵控股、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宗申集团、隆鑫机车、轻骑铃木等。

公司在巩固现有摩托车制动领域龙头地位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下游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等其他应用领域，市场地位处于行业前列：在电动两轮车领域，公司将现有摩托车制动器技术成功应用于电动两轮车，同时结合了电动两轮车特点，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电动两轮车制动器轻量化设计和超静音技术。目前，公司生产的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已经进入雅迪控股、小牛电动等电动两轮车厂。全地形车领域，公司生产的全地形车制动系统已成为春风动力的主要供应商。

#### (2) 公司铝合金副车架产品布局较早，已步入国内第一梯队

我国铝合金零部件行业企业较多，行业比较分散，目前尚无一家铝合金零部件企业在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上有绝对的优势。铝合金副车架方面，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与零部件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一汽集团、上汽集团、比亚迪、蔚来、长安新能源、岚图汽车、东风越野车、上

海汇众、麦格纳、海斯坦普等，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副车架产品已覆盖国内外主流汽车整车厂及车型，公司产品配套主要客户及车型情况如下：

汽车品牌	合作历史	搭载主要车型
一汽红旗	2015 年至今	红旗 HS3、H5、HS5、HS7、H9、E-HS3、EQM5、E-HS9 等
蔚来	2015 年至今	蔚来 ES6、ES8、ET5、EC5、ES6、EC6、ES7、EC7、ET7 等
凯迪拉克	2018 年至今	凯迪拉克 CT4/CT5/CT6
智己汽车	2019 年至今	智己 L7/LS7/L6/LS6
岚图汽车	2019 年至今	岚图梦想家、岚图追光等
深蓝汽车	2019 年至今	深蓝 SL03,S7
一汽奔腾	2020 年至今	奔腾 C105 EV、NAT 等
比亚迪	2020 年至今	比亚迪唐、腾势 D9、仰望 U8、U9 等
极狐汽车	2020 年至今	ARCFOX 极狐阿尔法
广汽埃安	2020 年至今	广汽埃安 AION
长安启源	2022 年至今	A07
远航汽车	2022 年至今	Y6,H8
小鹏汽车	2022 年至今	X9
江淮汽车	2023 年至今	X6
奇瑞汽车	2023 年至今	捷途 D01
小鹏汇天	2023 年至今	陆地航母 X3

凭借多年来深耕铝合金副车架产业的经验以及多年来积攒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在市场中拥有独特的品牌价值并且享有较高声誉，并多次获得各部门颁发的相关奖项：2021 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公司被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定为“汽车铝合金底盘一体式成型技术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2022 年，公司被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早期铝合金副车架多用于欧美系高端车型，由于国内铝合金副车架供应链起步晚，国内市场铝合金副车架渗透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近年来，伴随汽车轻量化发展，多家自主零部件供应商开始开拓轻量化底盘业务，航特装备、拓普集团、万安科技等公司均在铝合金副车架行业进行重点布局，销售规模位居国内行业第一梯队。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铝合金副车架产品的一体化设计与制造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一体式成型铝合金副车架设计与制造能力的企业。副车架产品由于体积较大、产品结构复杂的特点，一般采用分体式制造，分体式制造需要将左右纵梁、上下横梁等多个铸件通过焊接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采用分体式工艺方法制备铝合金副车架，工序较多、生产周期长，零件内部质量、力学性能以及尺寸精度均受到影响。

公司依靠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采用先进的一体化设计和多升液口底注式低压铸造工艺，针对铝合金副车架壁薄、尺寸狭长易产生充型不足



及气孔的难题，公司创新性地研发出一种底注多升液口的充型工艺，根据产品结构在多个方向布置升液口，实施分体充型。该工艺可以有效减少充型过程中温度的变化，充型过程平稳、效率高，解决了全铝薄壁空心底盘产品生产中的浇不足、气孔等缺陷问题。

### **(2)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的技术与规模优势**

公司为最早从事摩托车制动系统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包含制动系统基础性能类、制动耐久、台架性能、环境测试、道路测试等 200 多个测试项目的试验验证手段，是国内摩托车制动系统零部件企业中少数具备 GB 20073、ECE R78 等标准的整车测试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紧盯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开展技术创新，成功开发了 CBS、ABS 等新兴技术系统，具备匹配“前后盘”、“前盘后鼓”等车型 CBS 系统的能力，同时也具备匹配单通道 ABS 系统、双通道 ABS 系统的能力。

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凭借多年在产品质量、设计研发、商业信誉、服务体系等方面出色表现，赢得了众多知名厂商的信任和肯定，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多年来，公司成为国内摩托车盘式制动系统产销规模排名第一的生产企业。

### **(3) 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一直将研发作为企业创新和持续发展的动力，在轻量化产品设计、CAE 分析、轻量化材料开发、铸造工艺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热处理及焊接工艺、机加工工艺等方面有着成熟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获得过多项发明和新型技术专利，被认定为“汽车铝合金底盘一体式成型技术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与湖北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长期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在实践中不断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 **(4) 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优势**

产品质量是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厂商的核心竞争力，尤其是一线汽车、摩托车品牌对供应商要求非常高，只有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具备优秀的品质管控能力，才能成为汽车、摩托车品牌商的长期供应商。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生产管理体系，始终以严格的标准实施质量控制，目前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符合国际汽车行业质量标准 IATF 16949 的质量控制体系。

凭借严谨的生产体系与质量管理，公司已成功进入一汽集团、上汽集团、本特勒、麦格纳、海斯坦普等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厂商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设计与规模化生产一体式成型铝合金副车架产品的企业之一。在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方面，公司与全球主要的摩托车和电动两轮车制造厂商印度 TVS、春风动力、豪爵控股、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宗申集团、隆鑫机车、轻骑铃木、雅迪控股、印度 OLA 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以及银行贷款。为满足铝合金

副车架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新建生产线，资产负债率较高，承担了较高的财务费用。在此基础上，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产能不足亟需扩产以及公司计划在安徽建厂满足客户配套需求也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专业化、产业化、国际化的发展理念，把握陆地交通、航空装备及其他行业发展趋势，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汽车轻量化技术发展、摩托车升级换代的契机，大力发展摩托车液压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副车架等产品，坚持“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路线，深挖细分领域市场价值，充分发挥技术研发、精益生产、质量管控、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和产业规模，为客户、员工、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在摩托车制动系统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国际高端客户需求，对标国际一流厂商，并结合对摩托车制动性能提出的新要求，推进基础研究，提高大排量制动系统研发试验能力。同时，公司将会加快海外布局，将“航特”打造成为摩托车制动系统领域世界一流品牌，进一步实现品牌国际化、业务全球化，成为世界一流的摩托车用制动系统生厂商。

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领域，不断巩固和扩大先发优势，引领国内铝合金底盘产业发展，快速扩充产能，满足汽车轻量化底盘部件的爆发式增长需求。公司将自动化、信息化与生产工艺深度融合，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在强化产品结构设计和试验能力的同时，公司加大轻量化领域的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投入，使“航特”成为铝合金副车架领域领军品牌，立志打造国内最大的汽车铝合金底盘部件研发生产基地。

在航空业务领域，公司抓住装备需求快速增长的契机，推进“小核心、大协作”的项目组织模式，不断提高自动化专业设备研发设计与集成核心技术能力，积累航空装备领域生产技术经验。

### （二）公司经营计划

#### 1、加强团队建设，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公司拥有众多稳定且优质的摩托车和汽车主机厂资源。随着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展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不断挖掘新客户，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持续完善对客户的营销和服务，加强市场营销团队建设。

在摩托车制动系统领域，公司以价值分层理念指导市场开发工作，积极开拓国际国内新客户，

巩固现有摩托车制动系统市场份额，推进大排量及附带 ABS 的制动系统市场开发进程，推进其在国际国内一线品牌使用。公司一方面深度开发印度及东南亚市场，另一方面进入欧美高端客户供应体系并实现量产。

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领域，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和传统燃油车轻量化的风口，加大技术实力和产业化能力宣传力度，并积极扩大一级配套项目。公司继续加强市场研究，通过研究分析传统汽车整车厂及新能源汽车企业的发展方向和其产品的行业定位，选定目标车型并提前介入客户的新车型研发阶段，协助主机厂客户完成轻量化相关的研发设计，从而抢占市场先机。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借助与欧美高端客户的合作经验，开拓世界知名汽车整车厂客户。

## **2、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研发能力**

公司坚持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公司内部的优势资源，加速技术成果转化，不断提升经济效益。在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基础上，公司打造专业化、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建设具备国内一流研发能力及试验设施的国家级研发平台，有效提高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新品研发能力，旨在成为行业内优质产品的提供者和引领者。在摩托车用制动系统领域，公司对标国际一流厂商，提升产品综合性能，逐步升级摩托车 ABS 电控技术，完善检测和整车匹配技术，形成更具核心竞争力的 ABS 产品系列。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领域，公司深化铝合金副车架关键技术研究，提升铝合金副车架设计和试验检测能力，加快成果转化，为产品性能的提升和后续产品开发打牢基础。

公司强化工艺技术创新，不断完善铝合金材料成形、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制动器总成、精密机加工等工艺技术，持续完善产品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继续强化核心设备研发能力，提升关键工序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的自主研发能力，大力实施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通过开发 MES 系统、大数据分析，优化设备参数，降低产品单位能耗，进一步提高规模化经营效益。

## **3、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公司立足于人才强企，持续打造各类技术、营销、管理等团队，创建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凝聚全体员工智慧，为公司发展发挥创造力。公司制定一系列培养措施加快人才成长，利用航特学院学习平台，持续开展市场、技术、生产等各类员工的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逐步完善任职资格体系，吸引行业顶尖人才，与院校合作定向培养所需的专业人才，形成年龄搭配合理、专业门类齐全的人才梯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公司继续完善人力资源激励制度、在岗人员管理、配套保障条件，以合理机制和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来引进人才、服务人才、留住人才，确保公司的人才战略与公司的产能扩充和发展战略相匹配，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有效地行使职权、履行义务，未有违法情形发生。

####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严格依照《公司法》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限、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责、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的内容及变更、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专业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有关决议事项未提出异议。

####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责、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决议的执行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责、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切实代表职工利益、积极发挥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公司章程（草案）》中针对终止挂牌时投资者保护设置了专门条款，具体内容为“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权限做了规定。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内部审计、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在不断的实践检验中得到了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度约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具体负责人及其职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方式，形成了投资者保护的纠纷解决机制。

因此，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的机制；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所采取的措施完善。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特别是现有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基本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整体上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落实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4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	珠海航特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100.00元
2023年3月2日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航特	通过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	300,000.00元
2023年11月27日	金寨县消防救援大队	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	车间内一处电器线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且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止使用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4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作出珠金税简罚（2022）4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珠海航特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对其作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珠海航特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就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完成了整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珠海航特被处以前述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珠海航特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就违法行为及时完成了整改。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

2、2022年11月15日，珠海航特通过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2022年11月17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上述事项作出珠环查字(2022)3101号《查封决定书》，对其作出查封决定。2023年3月2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珠环罚字（202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年3月28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航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开具证明的复函》，确认“珠海航特现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完成了违法行为整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除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以外，珠海航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均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其他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

3、2023年11月27日，金寨县消防救援大队作出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01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车间内一处电器线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且逾期不改正，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作出停止使用相关电器线路的行政处罚。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就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完成了整改。根据《安徽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十七条和《安徽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参照表》的相关规定，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按照“较轻、一般、严重”情形设置不同的罚款区间，鉴于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并未被处以罚款，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根据前述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航特铸造整体变更形成，航特铸造的资产及人员全部归属于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产以及拥有相关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混同或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荆门市中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房屋租赁，工程设备及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0.00%
1-1	荆门市金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和监管范围内的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资本）实施资产经营、投资运作和产权经营。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0.00%
1-1-1	国营襄沙化工厂	包装箱制造、花卉培育、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	包装箱制造、花卉培育、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	100.00%
1-1-1-1	荆门市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07-07-31吊销）	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可承接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0万m <sup>2</sup> 和八层以上的多层建筑的物业管理业务。承接总造价在壹仟万元以下的室内外装饰饰面工程、配套陈设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暖通工程、环境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等	95.00%
1-1-2	荆门市洪源商贸公司	市场建设投资，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投资、建筑贸易	100.00%
1-1-3	联邦航太（荆门）通用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飞机的零部件生产制造、部装件的组装生产制造、整机的组装生产制造；航空材料；航空重工；通用航空综合配套服务。	报告期无实际经营	51.00%

1-1-4	荆门市昌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液化石油气充装、销售，二甲醚、丙烯、丙烷、溶剂油、甲醇、乙醇、甲基叔丁基醚、亚磷酸、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票面）批发，五金、交电、建材、钢材、石油及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	物业管理等	62.50%
1-2	荆门市中荆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工程设备及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商场、宾馆投资管理，房屋维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仓储，普通货运。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等	100.00%
1-2-1	荆门市绿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观光生态科技农业投资，瓜蔬采摘，垂钓休闲，房屋维修，管道疏通，水电安装，安防设备安装及销售，物业服务。	农业投资等	100.00%
1-2-2	荆门市荆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	酒店管理经营等	100.00%
1-3	荆门市中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供暖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食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物业管理等	100.00%
1-4	荆门市中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针纺织品销售，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打字复印，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办公品、针织品货物交易等	100.00%
1-5	荆门市中荆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外卖递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	市场运营等	100.00%
1-6	荆门市中鸿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公	建筑装修工程	66.67%

		路工程施工,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劳务分包, 五金产品销售, 水电安装, 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标识标牌设计, 大型亮化工程、市场营销活动策划, 会议会展服务, 钢结构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消防工程, 机电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电力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1-7	荆门市东环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建筑用石加工;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石灰和石膏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选矿; 石灰和石膏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材加工制造及销售等	60.00%
1-8	中荆高旭(荆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砂石、水泥、石灰、钙粉、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 方解石露天开采, 普通货运。	建材加工、销售等	70.00%
1-9	湖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 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与系统, 电子元器件及材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房地产开发。	电子元器件、电池材料、设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71.99%
1-9-1	荆门东光工贸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及家电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池销售, 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运营及维护, 储能系统建设、运营及维护, 汽车充电桩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 房屋租赁,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机电产品销售、发电系统建设、储能系统建设运营等	71.99%
1-9-2	荆门东光海纳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仪器的生产及销售; 机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电子产品开发及其技术成果的推广及转让; 家用电器销售。	电子元器件、设备生产销售等	46.65%
1-9-3	湖北东光荆门晨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7-07-31吊销)	电子仪器、设备、元器件的制造及销售。	电子仪器、设备、元器件的制造及销售。	65.79%
1-9-4	湖北东光荆门旭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气仪表及设备的生产销售; 机械加工。	电子元器件、电气仪表及设备的生产销售; 机械加工	27.00%
1-10	荆门中荆三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石灰和石膏制造; 石灰和石膏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石灰石膏的制造销售、新材料研发等	51.00%
2	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和咨询。	产业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和咨询	100%
2-1	中荆金建(荆门)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一般项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砼结构构件制	建材制造、销售等	60.00%

		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2-2	湖北新支点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51.00%
2-2-1	荆门金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	0.50%
2-2-1-1	湖北农谷荆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初级农产品、水果、苗木的种植及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农业观光项目研发；果蔬采摘；农药、农用机械的批发兼零售；化肥、农膜零售；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开发；温室大棚工程的设计、施工。	农产品种植销售及农业观光等	0.46%
2-2-2	荆门中荆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股权投资	0.51%
2-2-3	荆门荆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股权投资	0.50%
2-2-4	荆门荆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	0.51%
2-3	中荆（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房租租赁等	100.00%
3	荆门中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租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劳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	教育投资、咨询等	100%
3-1	荆门市中荆教联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0.00%

		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2	荆门市中荆教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资产运营等	100.00%
4	荆门市中荆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肥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音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资产运营等	100%
4-1	荆门市中荆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1.00%
4-2	中荆联信(湖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等。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及数据处理等	100.00%

5	荆门市中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小额贷款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100.00%
6	荆门市金襄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物流服务等	100.00%
7	荆门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薪酬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礼仪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人力资源服务等	100.00%
7-1	中荆（荆门）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人力资源服务等	100.00%
8	荆门市中荆招商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业务培训，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政务采购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企业管理、园区管理等	100.00%
9	荆门市中荆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销	能源技术开发、服务等	100.00%

		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10	荆门市中荆热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供冷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供冷服务等	100.00%
11	湖北金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生产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机电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对交通运输、印刷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啤酒、饮品、纯净水等系列 产品，同时从事地产、物业管理、资源开发等业务。	52.67%
11-1	荆门市金龙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水暖配件、花卉、苗木销售。	物业服务等	51.61%
11-2	湖北曼思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葡萄酒、纯净水、饮料。	生产、销售葡萄酒、纯净水、饮料	42.14%
11-3	湖北金龙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米糠蛋白提取物质的研发，保健啤酒饮料产品生产技术服务，瓶装饮用纯净水、无汽苏打水饮料、谷物胚芽乳生产及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生产及销售。	啤酒、引领等生产销售	36.87%
11-4	湖北金龙泉植物饮品有限公司	植物饮品研发，饮料产品生产技术服务，饮用水、苏打水、无汽苏打水饮料、碳酸饮料、果菜汁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的生产及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生产及销售。	植物饮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21.07%
11-5	荆门市金龙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2003年11月20日吊销）	纸制品加工	纸制品加工	22.82%
11-6	金龙泉啤酒（南漳）有限公司（2014-04-11吊销）	生产、销售啤酒及相关产品。	生产、销售啤酒及相关产品	26.86%
11-7	南漳恒峰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石英岩开采、加工、销售；建材、五金交电、工程机械、日用百货购销。	矿开采、加工、销售等	35.29%
11-8	湖北友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	装潢印刷等	40.03%
11-9	金龙泉智慧物流科技（房县）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软件开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	物流仓储、智能物流仓储等	26.86%

		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10	湖北金龙泉钙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选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非金属矿物质制造、销售等	26.86%
12	凯龙股份（002783.SZ）	公司主要生产工业炸药、精细化工、纸塑包装等产品。	工业炸药、精细化工、纸塑包装等生产	15.28%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对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本单位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控制企业经营



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单位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 / 股权 / 业务之实际控制权、管理权或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对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单位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入员）等形式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单位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单位签署，即对本单位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 1、控股股东

（1） 本单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

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单位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本单位作为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单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单位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阳陵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82,960	0.6830%	-

			员			
2	熊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90,840	0.6908%	-
3	陈志军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4000%	-
4	宋驰平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90,840	0.2908%	-
5	李云翔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90,840	0.2908%	-
6	陈海军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40,840	0.2408%	-
7	陈云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90,840	0.2908%	-
8	李金华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	0.18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董事、监事除外）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与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公司与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其工作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应承担的保密、竞业限制及违约赔偿等义务进行约定。

**2、承诺与声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挂牌申报事宜做出了相应承诺，承诺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肖为	董事长	中荆控股	董事长、党委书记	否	否
许明轩	董事	特飞所	所长、党委副书记	否	否

			记		
许明轩	董事	武汉人工智能特种飞行器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许明轩	董事	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达	董事	特飞所	副所长	否	否
陈达	董事	武汉中航通飞特种飞行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达	董事	荆门市特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2021.1至 2023.12)	否	否
王瑞杰	董事	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否	否
石晓辉	独立董事	重庆理工大学	教授	否	否
石晓辉	独立董事	重庆清研理工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否	否
石晓辉	独立董事	重庆清研理工汽车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否
石晓辉	独立董事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校长	否	否
石晓辉	独立董事	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石晓辉	独立董事	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石晓辉	独立董事	重庆世纪菁华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石晓辉	独立董事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石晓辉	独立董事	重庆智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徐凌	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审计经理	否	否
毛官峰	独立董事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否	否
詹碧波	监事会主席	百兴年代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詹碧波	监事会主席	快连网络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詹碧波	监事会主席	常州彼岸距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詹碧波	监事会主席	武汉东湖百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詹碧波	监事会主席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詹碧波	监事会主席	江苏赞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詹碧波	监事会主席	艾达索高新材料芜湖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詹碧波	监事会主席	江苏金梓环境科技股	董事	否	否

	席	份有限公司			
詹碧波	监事会主席	湖北圣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詹碧波	监事会主席	江苏美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詹碧波	监事会主席	芜湖天道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詹碧波	监事会主席	常州玖联玖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詹碧波	监事会主席	中科智能碳中和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石晓辉	独立董事	重庆智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否	否
石晓辉	独立董事	海南睿佳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	创业投资等	否	否
徐凌	独立董事	湖北银河电子有限公司	20.00%	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等批发	否	否
詹碧波	监事会主席	常州玖联玖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投资、信息咨询等	否	否
付薇婷	监事	京山爱乐娱乐有限公司	100.00%	KTV、桑拿、足浴美容美发、保健按摩、电玩棋牌娱乐服务。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1,819,312.42	124,285,828.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322,102.63	47,158,879.90
应收账款	668,582,266.57	463,629,672.41
应收款项融资	111,810,508.35	91,526,898.38
预付款项	12,307,734.02	7,147,933.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24,837.93	4,633,708.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2,248,274.85	327,811,018.75
合同资产	11,915,129.49	2,775,282.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84,046.34	6,064,357.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00,414,212.60</b>	<b>1,075,033,579.9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2,885,211.07	809,469,190.72
在建工程	249,585,521.23	138,748,794.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409,890.36	3,593,472.07
无形资产	49,339,504.07	43,642,725.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484,476.45	42,511,62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35,286.04	54,819,29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75,514.58	120,175,872.6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10,215,403.80</b>	<b>1,212,960,977.35</b>
<b>资产总计</b>	<b>3,010,629,616.40</b>	<b>2,287,994,557.2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2,222,357.91	194,919,824.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3,319,930.41	105,432,165.82
应付账款	754,227,652.39	555,991,991.4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8,359,032.42	26,477,053.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462,769.67	29,772,187.74
应交税费	14,729,168.26	9,532,816.69
其他应付款	6,446,970.73	6,223,338.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390,694.38	70,447,251.03
其他流动负债	90,128,057.71	26,179,979.4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51,286,633.88</b>	<b>1,024,976,608.5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37,755,224.72	508,528,212.65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606,993.30	2,082,639.6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1,298,219.10
递延收益	46,267,295.79	49,282,28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28,037.32	20,131,40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20,557,551.13</b>	<b>581,322,760.28</b>
<b>负债合计</b>	<b>2,271,844,185.01</b>	<b>1,606,299,368.8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4,947,161.57	454,947,161.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2,414.42	-495,397.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897,163.47	21,499,488.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093,520.77	105,743,93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785,431.39	681,695,188.44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8,785,431.39</b>	<b>681,695,188.4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10,629,616.40</b>	<b>2,287,994,557.29</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068,944,141.78</b>	<b>1,504,456,090.17</b>
其中：营业收入	2,068,944,141.78	1,504,456,090.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981,009,295.42</b>	<b>1,429,717,856.59</b>
其中：营业成本	1,802,919,365.54	1,299,873,123.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85,097.18	6,909,879.50
销售费用	22,487,480.14	16,904,980.88
管理费用	53,912,882.12	45,245,121.53
研发费用	62,563,747.21	48,383,088.29
财务费用	30,340,723.23	12,401,662.79
其中：利息收入	309,297.35	372,844.20
利息费用	33,020,945.76	19,960,225.62
加：其他收益	11,275,134.38	11,155,56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3,665,010.80	-5,196,061.99

资产减值损失	-16,108,835.49	-20,183,629.5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972.93	-567,738.7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9,354,161.52</b>	<b>59,946,364.87</b>
加：营业外收入	351,847.20	98,402.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123.90	1,769.91
减：营业外支出	2,374,253.05	7,035,283.8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7,331,755.67</b>	<b>53,009,483.27</b>
减：所得税费用	-2,415,503.78	-12,305,936.4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9,747,259.45</b>	<b>65,315,419.67</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9,747,259.45	65,315,419.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47,259.45	65,315,419.6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42,983.50</b>	<b>-116,582.4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2,983.50	-116,582.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983.50	-116,582.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2,983.50	-116,582.49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0,090,242.95</b>	<b>65,198,837.1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090,242.95	65,198,837.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6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6,473,684.15	1,083,852,525.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17,469.63	16,591,12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7,101.88	27,005,810.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03,578,255.66</b>	<b>1,127,449,457.9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0,109,658.38	839,499,647.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660,538.94	212,538,68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61,435.03	20,330,78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86,300.58	68,900,238.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32,617,932.93</b>	<b>1,141,269,348.3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960,322.73</b>	<b>-13,819,890.3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4,359.58	509,83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4,359.58</b>	<b>509,839.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449,762.91	359,201,16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1,449,762.91</b>	<b>359,201,163.9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0,775,403.33</b>	<b>-358,691,324.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745,350.00	684,255,047.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0,745,350.00</b>	<b>684,255,047.2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9,718,337.93	228,433,354.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71,914.03	29,291,70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1,349.61	1,446,221.5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0,321,601.57</b>	<b>259,171,284.3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0,423,748.43</b>	<b>425,083,762.9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327,194.56</b>	<b>618,965.9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935,862.39</b>	<b>53,191,513.4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17,962.81	43,526,449.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8,653,825.20</b>	<b>96,717,962.81</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6,430,417.20	75,642,17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554,017.94	37,529,200.90
应收账款	448,941,866.32	253,987,321.49
应收款项融资	40,486,371.37	38,423,225.24
预付款项	9,830,073.17	5,194,430.88
其他应收款	201,616,525.05	185,124,774.40
存货	203,256,563.01	176,087,690.91
合同资产	11,915,129.49	2,775,282.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9,644.89	981,317.6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72,730,608.44</b>	<b>775,745,414.9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325,502.17	139,325,50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5,227,864.46	517,288,686.46
在建工程	233,681,112.80	123,200,993.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00,826.62	1,121,210.26
无形资产	15,861,414.56	9,145,469.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077,605.97	39,855,04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31,204.05	41,385,11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33,143.82	116,124,783.8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87,338,674.45</b>	<b>987,446,804.55</b>
<b>资产总计</b>	<b>2,460,069,282.89</b>	<b>1,763,192,219.5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7,296,884.72	155,375,465.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2,276,303.51	50,952,860.78
应付账款	522,706,706.61	318,322,943.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04,029.66	8,193,518.56
应付职工薪酬	16,215,331.28	13,604,592.11
应交税费	3,969,487.18	1,142,152.47
其他应付款	173,112,092.40	60,127,805.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967,050.28	32,193,707.25
其他流动负债	60,213,456.79	14,638,332.6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11,261,342.43</b>	<b>654,551,378.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95,608,800.00	389,857,7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20,183.49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042,407.03	29,381,95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02,956.03	16,544,347.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54,974,346.55</b>	<b>435,783,999.58</b>
<b>负债合计</b>	<b>1,766,235,688.98</b>	<b>1,090,335,377.9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9,991,263.73	479,991,263.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897,163.47	21,499,488.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945,166.71	71,366,089.6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3,833,593.91</b>	<b>672,856,841.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60,069,282.89</b>	<b>1,763,192,219.54</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13,857,855.44</b>	<b>622,336,001.63</b>
减：营业成本	930,473,443.79	561,215,855.84
税金及附加	2,392,614.16	1,424,654.70
销售费用	8,072,485.30	4,500,649.81
管理费用	19,278,564.14	16,385,599.86
研发费用	30,906,139.81	21,481,737.02
财务费用	22,443,240.93	9,045,084.96
其中：利息收入	106,499.25	147,492.40
利息费用	24,370,147.13	13,520,712.16
加：其他收益	5,523,485.68	7,232,16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442,586.80	-2,124,305.96
资产减值损失	-17,260,526.57	-17,338,807.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410.60	-450,483.8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7,209,150.22</b>	<b>25,600,986.17</b>
加：营业外收入	235,265.87	72,351.30
减：营业外支出	1,455,144.97	3,004,924.6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989,271.12</b>	<b>22,668,412.80</b>
减：所得税费用	-7,987,481.21	-18,507,594.6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3,976,752.33</b>	<b>41,176,007.4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3,976,752.33	41,176,007.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3,976,752.33</b>	<b>41,176,007.40</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5	0.34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419,514.36	386,712,86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8,001.60	11,262,854.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77,064.98	16,753,213.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7,274,580.94</b>	<b>414,728,936.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398,413.73	371,990,33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492,518.64	90,395,51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5,093.17	6,672,33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98,676.13	44,544,547.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38,404,701.67</b>	<b>513,602,730.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869,879.27</b>	<b>-98,873,794.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8,254.80	230,131.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448,254.80</b>	<b>100,230,131.2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927,993.44	338,405,04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3,927,993.44</b>	<b>338,405,048.9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3,479,738.64</b>	<b>-238,174,917.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9,845,350.00	561,755,047.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9,845,350.00</b>	<b>561,755,047.2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194,250.00	170,258,807.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88,856.84	23,133,719.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3,675.23	715,326.6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4,016,782.07</b>	<b>194,107,853.3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828,567.93</b>	<b>367,647,193.8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62,020.06</b>	<b>530,272.3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80,728.62</b>	<b>31,128,754.4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82,122.63	24,253,368.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6,962,851.25</b>	<b>55,382,122.63</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航特科技	100%	100%	5,000.00	2022.01-2023.12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航特航空	100%	100%	1,000.00	2022.01-2023.12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珠海航特	100%	100%	1,500.00	2022.01-2023.12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印度航特	100%	100%	4,980.00	2022.01-2023.12	二级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5	安徽航特	100%	100%	1,200.00	2023.06-2023.12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注：印度航特实际投资金额为 4,980 万卢比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航特，自成立起纳入会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24）第 0026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特装备”）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航特装备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航特装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2022 年度、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445.61 万元、206,894.41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航特装备的关键业绩	(1) 获取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并评估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2) 了解与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结合重要合同条款、交易方式、相关交易单据等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

<p>指标之一,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航特装备利润影响较大,因此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贯性。(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波动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应收账款等报表科目的审计,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客户领用清单、对账单、销售发票、报关单等。(5)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航特装备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362.97万元、66,858.23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0.26%、22.21%。由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评价并测试航特装备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获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评估依据,检查销售合同中的结算条款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3)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对照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4)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5)检查与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p>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可能对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性假设包括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等。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①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②除①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 (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①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②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③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④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

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 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②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③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④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0、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①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②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

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 （4）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 （6）金融工具的计量

##### ①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②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7）金融工具的减值

##### ①减值项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A.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B.租赁应收款。

C.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②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④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其他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关联方组合

注：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合并关联方组合系将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经过测试，上述应收票据组合 1、应收票据组合 2 和应收账款组合 2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组合 3 和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4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注：1 年以内含 1 年整，1 至 2 年含 2 年整，2 至 3 年含 3 年整，3 至 4 年含 4 年整，4 至 5 年含 5 年整，下同

⑤其他应收款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系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关联方组合系将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经过测试，上述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4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 ⑥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合同资产，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账龄组合系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合并关联方组合系将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经过测试，上述合同资产组合 2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组合 1：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4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 ⑦长期应收款减值

信用期内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发生逾期后转入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8) 利得和损失

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①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④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②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①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②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①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9）报表列示



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 11、存货

####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分期摊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5)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6)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	存货状态	估计售价-估计销售税费
发出商品	存货状态	估计售价-估计销售税费
在产品	存货状态	对应产成品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税费
原材料	存货状态	对应产成品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税费，同时考虑消耗使用情况

##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 13、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

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4、持有待售资产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5、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

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

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的留存收益。

#### ④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

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 ⑤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 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1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18、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 （1）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 （2）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 20、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类别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期限
软件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21、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划分为核心商誉和非核心商誉分别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1) 核心商誉，是指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而确认的商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一般以为识别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目的的专项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确定。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核心商誉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 非核心商誉，是指因评估增值在合并财务报表环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致使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增加，相应增加确认的商誉金额。随着评估增值在合并报表环节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按转回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等额确认非核心商誉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3、合同负债

###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2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

#### ①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

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D.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A.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B.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 25、租赁负债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①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②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A.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B.“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C.“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D.“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E.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 （2）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 （3）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 26、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或其他方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或其他方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或其他方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或其他方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或其他方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 27、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

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



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①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 A.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航空装备及其他装备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需求发货，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采用寄售模式或中间仓模式的，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运送至寄售仓或中间仓，客户从寄售仓或中间仓领用货物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依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及交货方式，在货物出口报关、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提货或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采用寄售模式或中间仓模式的，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运送至寄售仓或中间仓，客户从寄售仓或中间仓领用产品后双方对账确认收入。

##### B.模具销售收入

模具经过客户认可，并取得客户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 ②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③联合运营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合作方联合运营载人观光气球，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与合作方每月对账后确认收入。

## 28、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3）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5）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6）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30、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①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9、使用权资产”、“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5、租赁负债”。

##### ②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7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0、租赁/（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 31、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的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2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2%
商品及服务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的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商品及服务税	注

注：印度航特适用印度商品及服务税，适用税率为 0%-28%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航特装备	15%	15%
航特科技	15%	15%
珠海航特	15%	15%
航特航空	25%	25%
印度航特	25%	25%
安徽航特	25%	-

注：印度航特适用印度企业所得税率：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40 亿卢比，适用所得税率 25%，年度营业收入高于 40 亿卢比，适用所得税率 30%。

### （二）税收优惠政策

####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航特装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文件号为 GR201942001810 的高新证书，到期后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文件号为 GR202242002219 的高新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公司之子公司航特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文件号为GR201842001990的高新证书，到期后于2021年11月15日取得文件号为GR202142000775的高新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公司之子公司珠海航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2月2日取得GR201944000447的高新证书，到期后于2022年12月22日取得文件号为GR202244012039的高新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文件《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本公司的子公司航特航空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有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并根据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文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该税收优惠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文件《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本公司的子公司航特航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有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

根据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文件《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航特科技、珠海航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享有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

### （三）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68,944,141.78	1,504,456,090.17
综合毛利率	12.86%	13.60%
营业利润（元）	69,354,161.52	59,946,364.87
净利润（元）	69,747,259.45	65,315,41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927,875.57	47,529,257.69
------------------------------	---------------	---------------

## 2、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445.61 万元、206,894.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531.54 万元、6,974.73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2.93 万元、6,392.79 万元，均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60%、12.86%，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99%、9.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27%、8.95%。受业务规模扩张及经营性损益增长的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步上升。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 ①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航空装备及其他装备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需求发货，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采用寄售模式或中间仓模式的，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运送至寄售仓或中间仓，客户从寄售仓或中间仓领用货物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依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及交货方式，在货物出口报关、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提货或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采用寄售模式或中间仓模式的，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运送至寄售仓或中间仓，客户从寄售仓或中间仓领用产品后双方对账确认收入。

##### ②模具销售收入

模具经过客户认可，并取得客户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 （2）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3）联合运营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合作方联合运营载人观光气球，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与合作方每月对账后确认



收入。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2,019,509,502.93</b>	<b>97.61%</b>	<b>1,476,098,636.91</b>	<b>98.12%</b>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925,869,357.34	44.75%	777,668,420.04	51.69%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886,774,675.48	42.86%	584,759,812.04	38.87%
航空业务及其他	206,865,470.11	10.00%	113,670,404.83	7.56%
其他业务收入	<b>49,434,638.85</b>	<b>2.39%</b>	<b>28,357,453.26</b>	<b>1.88%</b>
合计	<b>2,068,944,141.78</b>	<b>100.00%</b>	<b>1,504,456,090.17</b>	<b>100.00%</b>

###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8%左右，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产品在长期使用中表现出较好的品质，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各类业务收入均稳步提升。

#### ①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报告期各期，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的收入分别为 77,766.84 万元、92,58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9%、44.75%，销售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凭借着稳定的产品品质及良好的口碑，公司与现有客户保持着紧密、稳固的合作关系，TVS、豪爵控股等摩托车制动系统主要客户的采购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在电动两轮车市场需求提升及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加深的影响下，以雅迪控股为代表的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客户的采购规模大幅提升。

#### ②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475.98 万元、88,677.47 万元，2023 年度较上年增长 51.65%，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汽车铝合金副车架产品在行业内积累的良好口碑，公司不断新增优质客户，且蔚来控股、上汽集团、长安汽车、中创新航、东风汽车等原有优质客户的采购规模大幅提升，推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收入随之增长。

#### ③航空业务及其他

公司航空业务包括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航空装备主要包括航空设备及零部件、轻型飞机等，相关服务主要为飞机试飞服务和载人观光气球运营等，

	<p>其他主要包括机动车尾气催化器、摩托车铝合金零部件及其他铝合金零部件。报告期内，航空业务及其他收入分别为 11,367.04 万元、20,686.55 万元。2023 年度，航空及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设备及试验服务采购规模大幅提升。</p> <p>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屑、铝渣、铁屑等废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p>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境内</b>	<b>1,671,368,391.13</b>	<b>80.78%</b>	<b>1,165,714,777.74</b>	<b>77.48%</b>
华东	717,853,409.48	34.70%	500,981,640.78	33.30%
华北	15,105,047.58	0.73%	11,042,660.68	0.73%
华中	290,344,261.63	14.03%	137,938,726.12	9.17%
华南	285,871,913.41	13.82%	250,739,076.64	16.67%
西南	188,109,159.37	9.09%	99,916,537.70	6.64%
西北	121,873.43	0.01%	15,929.20	0.00%
东北	173,962,726.23	8.41%	165,080,206.62	10.97%
<b>境外</b>	<b>397,575,750.65</b>	<b>19.22%</b>	<b>338,741,312.43</b>	<b>22.52%</b>
<b>合计</b>	<b>2,068,944,141.78</b>	<b>100.00%</b>	<b>1,504,456,090.17</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8%、80.78%，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52%、19.22%，其中，境内销售业务以华东、华南、华中市场为主，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销往东南亚、欧洲等地区。</p>			

## ①境外收入主要出口国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的主要出口国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国家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286,807,055.90	72.14%	258,798,790.59	76.40%
捷克	61,332,098.85	15.43%	33,006,548.37	9.74%
美国	14,565,659.07	3.66%	16,290,049.49	4.81%
其他	34,870,936.82	8.77%	30,645,923.98	9.05%
<b>合计</b>	<b>397,575,750.65</b>	<b>100.00%</b>	<b>338,741,312.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印度、捷克、美国等国家，其中，印度地区客户是公司最主要的境外收入来源，各期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均在 70% 以上。

### ②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国家	主要信用期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2023 年度	TVS	印度、印尼	60 天	240,740,118.68	60.55%	否
	马勒集团	捷克、美国、德国等	60 天	83,725,558.05	21.06%	否
	Ola Electric Mobility Private Limited	印度	30 天	57,618,768.42	14.49%	否
<b>合计</b>				<b>382,084,445.15</b>	<b>96.10%</b>	-
2022 年度	TVS	印度、印尼	60 天	207,450,909.65	61.24%	否
	马勒集团	捷克、美国、德国等	60 天	62,062,456.63	18.32%	否
	Ola Electric Mobility Private Limited	印度	30 天	52,891,374.82	15.61%	否
<b>合计</b>				<b>322,404,741.10</b>	<b>95.18%</b>	-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上述客户均为公司自主开发的境外主机厂或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均签订了框架协议，约定交付方式、付款条件、争议解决方式等基本条款，交付数量及价格信息根据具体订单需求协商确定。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现汇或信用证方式结算。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非业务资金往来。

### ③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外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12.21%	12.72%
境外销售毛利率	16.93%	17.57%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水平总体高于境内，主要受出口免抵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卢比为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759.94 万元、-280.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1%、-0.14%，占比均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⑤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于16%税率且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13%，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659.11万元、1,921.75万元。

## ⑥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3,874.13万元和39,757.5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52%和19.22%。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印度、捷克和美国。中国与印度、捷克等进口国和地区的国际经贸关系长期保持稳定，预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美国客户为马勒集团，公司与其约定的贸易条款均为FOB或FCA模式，公司不承担客户进口关税，因此中国与美国的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客户类型）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2,019,509,502.93</b>	<b>97.61%</b>	<b>1,476,098,636.91</b>	<b>98.12%</b>
其中：主机厂	1,563,220,122.44	75.56%	1,091,299,203.89	72.54%
主机厂配套供应商	272,921,405.32	13.19%	296,841,465.40	19.73%
其他	183,367,975.17	8.86%	87,957,967.62	5.85%
其他业务收入	<b>49,434,638.85</b>	<b>2.39%</b>	<b>28,357,453.26</b>	<b>1.88%</b>
合计	<b>2,068,944,141.78</b>	<b>100.00%</b>	<b>1,504,456,090.17</b>	<b>100.00%</b>
原因分析	<p>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与客户之间均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模式。主机厂及其配套供应商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27%、88.75%。公司主机厂客户主要包括TVS、春风动力、雅迪控股、豪爵控股、OlaElectricMobility、新大洲等大型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及全地形车主机厂及一汽集团、上汽集团、蔚来控股、长安汽车等大型汽车主机厂，主机厂配套供应商客户主要包括马勒集团、麦格纳国际、宁波建新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拓普集团、中创新航等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其他类型客户主要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航空业务</p>			

	客户。
--	-----

注：主机厂子公司客户的客户类型均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口径于主机厂分类中填列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恒隆汽车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退货	60,023.60	2022 年度及以前
2022 年度	上海本特勒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退货	13,189.50	2022 年度及以前
2022 年度	上汽集团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退货	69,348.34	2022 年度及以前
2022 年度	拓普集团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退货	101,706.09	2022 年度及以前
2022 年度	武汉楚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退货	27,287.80	2022 年度及以前
2022 年度	雅迪控股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退货	378,514.69	2022 年度及以前
2022 年度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退货	428,243.09	2022 年度及以前
2022 年度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航空业务及其他	退货	1,300,884.96	2022 年度及以前
2023 年度	富奥汽车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退货	808,303.64	2023 年度及以前
2023 年度	宁波建新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退货	6,248.16	2023 年度及以前
2023 年度	上汽集团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退货	690,699.26	2023 年度及以前
2023 年度	雅迪控股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退货	367,058.63	2023 年度及以前
2023 年度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退货	578,185.86	2023 年度及以前
2023 年度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退货	25,712.40	2023 年度及以前
合计	-	-	-	<b>4,855,406.02</b>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回销售款项过程中，存在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销售合同的签订主体不一致的情况，即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的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关联方付款	72.46	11.57%	570.90	65.37%
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	554.00	88.43%	214.10	24.52%
应收账款保理	-	-	88.31	10.11%
<b>合计</b>	<b>626.46</b>	<b>100.00%</b>	<b>873.30</b>	<b>100.00%</b>
<b>营业收入</b>	<b>206,894.41</b>	-	<b>150,445.61</b>	-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0.30%</b>	-	<b>0.58%</b>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73.30 万元和 62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8% 和 0.30%，对公司影响较小。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①由于客户自身经营、结算安排等原因，由客户所属公司通过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关联公司代客户进行付款；②客户基于自身结算安排，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代付协议，由其代为支付款项；③公司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采用应收账款保理等供应链融资方式，由保理方金融机构向公司支付款项。

综上，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均系公司真实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销售商品，据此收取相应的货款，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各类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根据生产领料单统计各车间领用的原材料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核算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并按当月完工入库产成品和月末在产品的实际数量进行原材料成本分配。

##### （2） 直接人工

每月根据各部门实际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等各项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部门进行归集，归集后根据各产品的工时进行分配。

##### （3）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设备折旧、能源费及加工费等，公司根据部门对制造费用进行归

集，以实际发生金额按各产品的工时进行分配。

(4) 结转成本

公司产品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存货发出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产品成本。

## 2、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b>1,754,158,882.16</b>	<b>97.30%</b>	<b>1,271,888,285.14</b>	<b>97.85%</b>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763,614,561.00	42.35%	641,691,183.81	49.37%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849,706,914.24	47.13%	543,509,904.38	41.81%
航空业务及其他	140,837,406.92	7.81%	86,687,196.95	6.67%
其他业务成本	<b>48,760,483.38</b>	<b>2.70%</b>	<b>27,984,838.46</b>	<b>2.15%</b>
合计	<b>1,802,919,365.54</b>	<b>100.00%</b>	<b>1,299,873,123.60</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分别为 97.85% 和 97.30%，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p> <p>从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来看，公司各个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各个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占比合计分别为 93.18% 和 91.97%，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p>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b>1,754,158,882.16</b>	<b>97.30%</b>	<b>1,271,888,285.14</b>	<b>97.85%</b>
直接材料	1,080,837,316.21	59.95%	847,922,342.55	65.23%
直接人工	221,958,472.73	12.31%	147,620,891.95	11.36%
制造费用	418,968,531.11	23.24%	250,032,479.68	19.24%
运输费用	32,394,562.12	1.80%	26,312,570.97	2.02%
其他业务成本	<b>48,760,483.38</b>	<b>2.70%</b>	<b>27,984,838.46</b>	<b>2.15%</b>
合计	<b>1,802,919,365.54</b>	<b>100.00%</b>	<b>1,299,873,123.60</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各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无显著变化。其中，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p> <p>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铝合金锭、铝制品、制动管、制动片、制动盘、五金件等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84,792.23 万元和 108,083.7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23% 和 59.95%，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①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数据计算，铝(A00)在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平均市场单价分别为 19.94 元/千克和 18.70 元/千克，铝合金锭、铝制品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下带动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随之下降；②受折旧、摊销等因素的影响，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p>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4,762.09 万元和 22,195.8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36% 和 12.31%，基本保持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5,003.25 万元和 41,896.8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24% 和 23.24%，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均明显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二期）项目相关厂房及大部分生产设备自 2022 年下半年起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规模大幅提升，导致 2023 年度相关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金额大幅增长。</p> <p>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2,631.26 万元和 3,239.4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2% 和 1.80%，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国际海运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公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计算，2023 年 CCFI 综合指数的平均值自 2,807.04 下降至 941.99，在海运价格下降的影响下，公司运费规模随之下降。</p>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019,509,502.93	1,754,158,882.16	13.14%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925,869,357.34	763,614,561.00	17.52%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886,774,675.48	849,706,914.24	4.18%
航空业务及其他	206,865,470.11	140,837,406.92	31.92%
其他业务	49,434,638.85	48,760,483.38	1.36%
合计	2,068,944,141.78	1,802,919,365.54	12.86%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76,098,636.91	1,271,888,285.14	13.83%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777,668,420.05	641,691,183.81	17.49%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584,759,812.03	543,509,904.38	7.05%
航空业务及其他	113,670,404.83	86,687,196.95	23.74%
其他业务	28,357,453.26	27,984,838.46	1.31%
合计	1,504,456,090.17	1,299,873,123.60	13.6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83% 和 13.14%，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p> <p><b>(1)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b></p> <p>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收入主要来源于摩托车制动系统、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及全地形车制动系统（总成及组件），上述产品的收入占比在 88% 左右，是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毛利率的主要贡献来源。</p> <p>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17.49%、17.52%，基本保持稳定。</p> <p><b>(2)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b></p> <p>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副车架、中冷气室、控制臂，上述产品收入占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收入的比例在 78% 左右。</p> <p>2023 年度，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自 7.05% 下降至 4.18%，主要原因是随着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二期）项目相关厂房及大部分生产设备自 2022 年下半年起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副车架产品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规模大幅提升，在相关折旧、摊销带来的制造费用大幅增长的影响下，副车架产品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进</p>		

	<p>而导致汽车件铝合金零件毛利率随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副车架产品的产销量均呈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公司未来副车架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带来的产能利用率提升以及规模效应显现，公司副车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将逐步回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改善生产工艺，以实现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员增效、提高良品率等降本措施，有助于公司副车架产品未来毛利率水平的进一步提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 航空业务及其他</b></p> <p>报告期内，公司航空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67.04 万元和 20,686.5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74% 和 31.92%，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航空相关项目数量、类型变动的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对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小。</p>
--	---

##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2.86%	13.60%
旺成科技	22.46%	23.50%
今飞凯达	12.38%	12.22%
拓普集团	23.03%	21.61%
万安科技	18.00%	16.7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97%	18.51%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种类及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经营液压制动系统及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不存在业务类型及产品结构与公司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上述可比公司部分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相似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p>				
	项目	公司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毛利率	旺成科技	离合器（摩托车为主）	13.80%	17.36%
		今飞凯达	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及电动车铝合金车轮	7.49%	8.04%
		万安科技	液压制动系统（汽车）	17.68%	21.93%
		平均值	-	12.99%	15.78%
公司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17.52%	17.49%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毛利率	拓普集团	底盘系统	23.22%	21.23%
	万安科技	副车架	14.98%	9.19%
	<b>平均值</b>	-	<b>19.10%</b>	<b>15.21%</b>
	<b>公司</b>	<b>汽车铝合金零部件</b>	<b>4.18%</b>	<b>7.05%</b>

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与旺成科技离合器产品、万安科技的液压制动系统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主要原因是上述产品的应用对象或使用场景相似性较高。今飞凯达的摩托车车轮业务产品复杂程度及工艺与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差异较大，公司与今飞凯达相关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水平与万安科技及拓普集团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产品种类、工艺及客户结构差异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型	产品结构	主要客户情况
拓普集团	底盘系统	包括前后副车架、铝副车架、控制臂、拉杆、转向节等，具备整合线控底盘及滑板底盘的各项必备要素，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系统级、模块化的产品与服务	特斯拉、吉利汽车、上汽通用、赛力斯、理想、比亚迪、蔚来等
万安科技	副车架	钢制副车架、铝合金副车架，以钢制副车架为主，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铝合金副车架 2022 年、2023 年 1-9 月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6.44%、13.68%	涵盖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客户，2022 年前五大客户为江淮、上汽、东风、一汽、奇瑞，从前五大客户来看以传统燃油车为主
航特装备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铝合金副车架、中冷气室、控制臂等，铝合金副车架的收入占比接近 60%	以新能源车客户为主，主要客户包括一汽、上汽、蔚来、马勒、长安、大运、比亚迪、大运、东风等

由上表可知，拓普集团作为公司下游客户之一，其底盘系统产品主要是在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集成组装而成，公司副车架等产品只是其底盘系统的组成部件之一，二者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毛利率水平也不相同。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业务的客户以国内新能源车客户为主，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激烈竞争及盈利空间压缩的影响，部分新能源客户产品的毛利率水相比于传统燃油车产品较低，而万安科技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燃油车客户，其副车架业务以传统燃油车及钢制副车架为主，目前铝合金副车架产品的业务规模及占比相对较低，其产品类型与客户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其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68,944,141.78	1,504,456,090.17
销售费用（元）	22,487,480.14	16,904,980.88
管理费用（元）	53,912,882.12	45,245,121.53
研发费用（元）	62,563,747.21	48,383,088.29
财务费用（元）	30,340,723.23	12,401,662.79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169,304,832.70</b>	<b>122,934,853.49</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9%	1.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1%	3.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2%	3.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7%	0.82%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8.18%</b>	<b>8.17%</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2,293.49 万元和 16,930.4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8.17% 和 8.18%，基本保持稳定，期间费用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开展、研发投入等因素影响，变动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p>	

#####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393,575.33	9,630,208.82
业务招待费	5,726,943.10	3,350,341.26
差旅费	2,745,270.38	1,937,360.71
售后服务费	1,044,593.89	523,037.41
样品样件费	225,020.90	538,931.7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77,918.94	211,919.69
其他	1,074,157.60	713,181.28

<b>合计</b>	22,487,480.14	16,904,980.88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90.50 万元和 2,248.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 和 1.09%，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组成，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88% 左右。</p> <p>①职工薪酬</p> <p>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负责新客户的拓展、存续客户定期招投标、日常销售业务等工作。薪酬由岗位、绩效工资、业绩奖金及其他补贴等组成，其中业绩奖金根据所负责地区或客户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客户当年销售及回款情况而分级制定。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分别为 963.02 万元和 1,139.3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6.97% 和 50.6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呈现小幅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长，销售人员人数有所提升，同时公司相应增加了销售人员的薪资待遇。</p> <p>②业务招待费</p> <p>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销售人员在客户维护与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招待费。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35.03 万元和 572.69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9.82% 和 25.47%。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上涨，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新客户的拓展力度，业务招待需求上升，招待费用相应增加。</p> <p>③差旅费</p> <p>公司差旅费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差旅费用，报告期内差旅费分别为 193.74 万元和 274.53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46% 和 12.21%。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用在业务规模扩张的影响下呈上升趋势。</p>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4,263,500.53	21,565,282.58
折旧与摊销	6,464,623.47	6,005,055.60
办公费用	7,846,473.74	5,762,854.61
咨询服务费	8,204,823.22	4,628,868.00
物业费	1,667,365.01	1,228,649.85
业务招待费	1,467,295.99	979,896.05
排污检测费	1,075,908.09	889,978.44
维修维护费	477,180.32	1,704,424.46

租赁费	256,016.77	91,068.48
其他	2,189,694.98	2,389,043.46
<b>合计</b>	<b>53,912,882.12</b>	<b>45,245,121.53</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524.51 万元和 5,391.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1% 和 2.61%，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用、咨询服务费等费用组成。</p> <p>①职工薪酬</p> <p>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能部门的工资薪酬、社保费用以及其他福利经费。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2,156.53 万元和 2,426.35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66% 和 45.0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呈现小幅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相应增加了管理人员的薪资待遇。</p> <p>②折旧与摊销</p> <p>公司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的折旧摊销费用。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600.51 万元和 646.46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27% 和 11.99%。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新增资产投资导致的折旧摊销变动。</p> <p>③办公费用</p> <p>公司管理费用-办公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交通费等办公费用。报告期内办公费用分别为 576.29 万元和 784.65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74% 和 14.55%。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用呈现小幅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向好，办公费用支出规模有所增加。</p> <p>④咨询服务费</p> <p>公司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审计费、企业内部管理咨询费、法律咨询费、资质申请咨询费等。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462.89 万元和 820.48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23% 和 15.22%。</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24,339,990.02	19,003,294.78

职工薪酬	31,008,833.44	23,208,130.08
折旧与摊销	4,478,146.32	3,454,992.08
其他	2,736,777.43	2,716,671.35
<b>合计</b>	<b>62,563,747.21</b>	<b>48,383,088.29</b>
<b>原因分析</b>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优势、提高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所在，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是维持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38.31 万元和 6,256.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和 3.02%，主要由工资、材料支出、折旧费构成。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3,020,945.76	19,960,225.62
减：利息收入	309,297.35	372,844.20
银行手续费	433,462.91	413,652.16
汇兑损益	-2,804,388.09	-7,599,370.79
<b>合计</b>	<b>30,340,723.23</b>	<b>12,401,662.79</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40.17 万元和 3,034.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2%和 1.47%，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构成。2023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适当提高了银行借款规模，以满足业务增长所需营运资金支出的增长以及建设项目的投资需求。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9,085,696.59	11,106,901.57
进项税加计抵减	2,144,239.72	21,132.53

个税手续费返还	45,198.07	27,527.53
<b>合计</b>	<b>11,275,134.38</b>	<b>11,155,561.63</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15.56 万元和 1,127.51 万元主要由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构成。公司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110.69 万元和 908.57 万元，政府补助明细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经营成果分析/（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2,224.23	1,848,219.8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458,731.58	1,320,157.00
房产税	2,798,134.56	2,436,872.73
土地使用税	683,687.05	592,446.48
印花税	1,790,238.62	702,880.37
其他	12,081.14	9,303.10
<b>合计</b>	<b>8,785,097.18</b>	<b>6,909,879.50</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印花税构成，金额分别为 690.99 万元和 878.51 万元。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817,676.17	-4,842,798.3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45,616.63	-269,124.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8,282.00	-84,139.32
<b>合计</b>	<b>-13,665,010.80</b>	<b>-5,196,061.99</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519.61 万元和-1,366.50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金融工具的坏账损失。2023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大幅提升，主要原因



是当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受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大幅提升，导致当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长幅度较大。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627,790.91	-20,126,080.4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81,044.58	-57,549.12
<b>合计</b>	<b>-16,108,835.49</b>	<b>-20,183,629.59</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018.36 万元和-1,610.88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长期资产收益	-81,972.93	-567,738.76
<b>合计</b>	<b>-81,972.93</b>	<b>-567,738.76</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56.77 万元和-8.20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2,123.90	1,769.91
废品收入	39,787.63	-
赔偿收入	221,743.95	96,630.02
其他	68,191.72	2.31
<b>合计</b>	<b>351,847.20</b>	<b>98,402.24</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9.84 万元和 35.18 万元，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9% 和 0.52%，占比较低，主要为废品收入、罚款、违约金及赔偿金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30,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1,654.44	5,157,157.63
罚款支出	300,000.00	100.00
滞纳金支出	428,512.16	90,516.89
赔偿支出	944,047.75	1,787,509.27
其他	38.70	0.05
<b>合计</b>	<b>2,374,253.05</b>	<b>7,035,283.84</b>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赔偿金支出、罚款支出和税收滞纳金支出，其中，罚款相关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五、经营合规情况/（一）环保情况/4、公司报告期存在环保违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03.53 万元和 237.43 万元，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27% 和 3.53%，占比较低。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03,853.28	3,437,243.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19,357.06	-15,743,180.21
<b>合计</b>	<b>-2,415,503.78</b>	<b>-12,305,936.40</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税率，并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亦降低了公司所得税税负。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1,230.59 万元和-241.55 万元。

##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1,503.47	-5,723,12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94,956.87	11,128,034.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债务重组损益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14,790,030.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7,677.24	-1,753,966.3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16,392.28	654,809.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819,383.88</b>	<b>17,786,161.98</b>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778.62 万元和 581.94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23%和 8.34%。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以及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高新技术认定类奖补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55,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博士后补助资金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1,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稳岗补贴	625,062.30	706,360.48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2 年荆门市支持外贸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956,5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工友杯奖金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一次性建设补助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15 年湖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土地返还款	110,711.28	110,711.28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8 年掇刀区典型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898,000.00	898,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0 年荆门市推进创新链整合补贴	712,000.00	712,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9 年湖北省省级贷款贴息和设备购置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9 年湖北省省级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60,000.00	605,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1 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13,000.00	159,75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5,833.33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招用大学生的一次扩岗补助	1,000.00	68,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增值税优惠	42,75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进规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第九届荆门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励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一次性稳岗留工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	85,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14 年湖北省省级科技惠民计划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8 年湖北省老工业区搬迁改造项目补贴	227,586.21	227,586.21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4 年湖北省省级财政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9 年荆门市市级贷款贴息和设备购置补助	123,000.00	123,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1 年度荆门市市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助	158,000.00	158,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40,000.00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大企业引领支撑工程”采购补助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24,95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性岗位补贴	2,4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26,722.4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8,326.3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珠海航特装备公司首期专项补贴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1,266.67	31,266.67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8 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设备更新及工程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82,000.00	82,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8 年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4,600.00	24,6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厂房建造补贴	66,666.67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0 年湖北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178,571.43	178,571.43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载人观光系留气球购置资金补助	93,750.00	93,75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 年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奖励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1 年荆门市支持外贸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	1,295,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1 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质奖补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奖励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荆门市 2021 年省服务业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省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春节期间规模工业企业不停工不停产奖励资金	-	1,305.5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专项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分散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荆门高新区管委会项目投资奖励资金	-	893,333.33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大型模块化机动式防吹导流屏应用项目研究补贴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b>合计</b>		<b>9,085,696.59</b>	<b>11,106,901.57</b>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1,819,312.42	8.70%	124,285,828.55	11.56%
应收票据	128,322,102.63	9.16%	47,158,879.90	4.39%
应收账款	668,582,266.57	47.74%	463,629,672.41	43.13%
应收款项融资	111,810,508.35	7.98%	91,526,898.38	8.51%
预付款项	12,307,734.02	0.88%	7,147,933.13	0.66%
其他应收款	5,124,837.93	0.37%	4,633,708.50	0.43%
存货	332,248,274.85	23.73%	327,811,018.75	30.49%
合同资产	11,915,129.49	0.85%	2,775,282.50	0.26%
其他流动资产	8,284,046.34	0.59%	6,064,357.82	0.56%
<b>合计</b>	<b>1,400,414,212.60</b>	<b>100.00%</b>	<b>1,075,033,579.94</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资产之和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08% 和 97.31%。</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66.00	107,435.00
银行存款	108,512,205.97	96,581,907.13
其他货币资金	13,302,740.45	27,596,486.42
<b>合计</b>	<b>121,819,312.42</b>	<b>124,285,828.55</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06,266.85	1,817,233.09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165,487.22	27,567,865.74
支付宝余额	137,253.23	28,620.68
<b>合计</b>	<b>13,302,740.45</b>	<b>27,596,486.42</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626,147.56	25,729,640.81
商业承兑汇票	52,695,955.07	21,429,239.09
<b>合计</b>	<b>128,322,102.63</b>	<b>47,158,879.90</b>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0	2024/6/20	12,966,670.06
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2023/9/26	2024/3/24	6,496,724.95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7	2024/5/27	6,304,963.92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2023/11/21	2024/5/19	4,023,311.2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8/25	2024/2/23	3,667,088.09
陕西嘉悦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3/11/14	2024/2/10	2,500,00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3/11/27	2024/5/27	1,974,000.00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9/27	2024/3/26	1,760,000.0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8/25	2024/2/23	1,231,970.23
<b>合计</b>	-	-	<b>40,924,728.54</b>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6	2024/6/26	5,767,891.13
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2023/11/27	2024/5/25	5,314,502.78
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2023/10/27	2024/4/24	3,967,527.81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2023/12/14	2024/6/13	3,900,000.00
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6	2024/6/26	3,898,632.70
<b>合计</b>	-	-	<b>22,848,554.42</b>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21,952.55	0.99%	7,121,952.5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9,449,262.01	99.01%	40,866,995.44	5.76%	668,582,266.57
<b>合计</b>	<b>716,571,214.56</b>	<b>100.00%</b>	<b>47,988,947.99</b>	<b>6.70%</b>	<b>668,582,266.57</b>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21,952.55	1.42%	7,121,952.5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378,991.68	98.58%	30,749,319.27	6.22%	463,629,672.41
<b>合计</b>	<b>501,500,944.23</b>	<b>100.00%</b>	<b>37,871,271.82</b>	<b>7.55%</b>	<b>463,629,672.41</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湖北鑫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通过诉讼催收、强制执行措施仍未回款
2	鑫联波通信（东莞）有限公司	5,291,877.55	5,291,877.55	100.00%	通过诉讼催收、强制执行措施仍未回款
3	杭州紫光天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74,397.61	774,397.61	100.00%	与鑫联波通信（东莞）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同，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4	重庆大舟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5,677.39	155,677.39	100.00%	对方已申请破产
<b>合计</b>	-	<b>7,121,952.55</b>	<b>7,121,952.55</b>	<b>100.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湖北鑫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通过诉讼催收、强制执行措施仍未回款
2	鑫联波通信（东莞）有限公司	5,291,877.55	5,291,877.55	100.00%	通过诉讼催收、强制执行措施仍未回款
3	杭州紫光天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74,397.61	774,397.61	100.00%	与鑫联波通信（东莞）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同，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4	重庆大舟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5,677.39	155,677.39	100.00%	对方已申请破产
合计	-	7,121,952.55	7,121,952.55	100.00%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1,607,448.31	96.08%	34,080,372.42	5.00%	647,527,075.89
1至2年	19,869,559.05	2.80%	1,986,955.91	10.00%	17,882,603.14
2至3年	2,946,098.60	0.42%	1,178,439.44	40.00%	1,767,659.16
3至4年	2,397,476.06	0.34%	1,198,738.04	50.00%	1,198,738.02
4至5年	687,301.21	0.10%	481,110.85	70.00%	206,190.36
5年以上	1,941,378.78	0.27%	1,941,378.78	100.00%	-
合计	709,449,262.01	100.00%	40,866,995.44	5.76%	668,582,266.5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74,951,475.46	96.07%	23,747,573.78	5.00%	451,203,901.68
1至2年	6,382,605.79	1.29%	638,260.58	10.00%	5,744,345.21
2至3年	10,242,584.16	2.07%	4,097,033.66	40.00%	6,145,550.50
3至4年	860,947.46	0.17%	430,473.73	50.00%	430,473.73
4至5年	351,337.61	0.07%	245,936.32	70.00%	105,401.29
5年以上	1,590,041.20	0.32%	1,590,041.20	100.00%	-
合计	494,378,991.68	100.00%	30,749,319.27	6.22%	463,629,672.41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3/12/31	549,177.21	债务重组	否
四川省江泰航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10/31	2,700,000.00	双方已达成民事调解	否
江苏陆昂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2/12/31	1,007,690.00	对方破产	否
扬州道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22/12/31	3,248,928.00	对方破产	否

浙江德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22/12/31	1,990,382.88	对方破产	否
<b>合计</b>	-	-	<b>9,496,178.09</b>	-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春风动力	无关联关系	73,427,087.58	1年以内	10.25%
蔚来控股	无关联关系	54,481,330.78	1年以内	7.60%
长安汽车	无关联关系	50,530,205.21	1年以内, 5年以上	7.05%
上汽集团	无关联关系	43,886,411.29	1年以内	6.1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除特飞所外, 其他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的主体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42,458,517.67	1年以内, 1-2年	5.93%
<b>合计</b>	-	<b>264,783,552.53</b>	-	<b>36.95%</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春风动力	无关联关系	54,428,071.17	1年以内	10.85%
TVS	无关联关系	45,059,739.71	1年以内	8.98%
一汽集团	无关联关系	35,983,170.59	1年以内	7.18%
马勒集团	无关联关系	33,550,395.62	1年以内, 1-2年, 2-3年	6.69%
长安汽车	无关联关系	28,007,362.78	1年以内, 4-5年	5.58%
<b>合计</b>	-	<b>197,028,739.87</b>	-	<b>39.29%</b>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362.97 万元和 66,858.23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3%和 47.74%。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呈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各期占比分别为 94.74%和 95.1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1,657.12	50,150.09
营业收入	<b>206,894.41</b>	<b>150,445.61</b>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34.63%</b>	<b>33.3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33% 和 34.63%，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差异。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航特装备	旺成科技	今飞凯达	拓普集团	万安科技
1 年以内	5%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20%
2 至 3 年	40%	30%	20%	30%	50%
3 至 4 年	50%	50%	50%	60%	100%
4 至 5 年	70%	80%	50%	6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1,810,508.35	91,526,898.3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11,810,508.35	91,526,898.38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2,961,547.29		234,606,572.2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62,961,547.29		234,606,572.2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07,690.05	100.00%	7,064,960.66	98.84%
1至2年	43.97	0.00%	49,089.82	0.69%
2至3年	-	0.00%	11,982.65	0.17%
3年以上	-	0.00%	21,900.00	0.31%
合计	12,307,734.02	100.00%	7,147,933.13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荆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10,516.73	22.84%	1年以内	能源费用

司					
湖北长云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32,037.00	19.76%	1年以内	加工费
武汉彦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90,840.70	7.24%	1年以内	长期资产款
武汉市忠联铝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72,917.57	7.09%	1年以内	材料款
四川瑞升昌铝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85,257.93	5.57%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	<b>7,691,569.93</b>	<b>62.49%</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荆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75,915.39	33.24%	1年以内	能源费用
中汽研汽车零部件检验中心（宁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1,320.75	4.36%	1年以内	检测费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0.00	4.20%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启新模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4,380.53	4.12%	1年以内	长期资产款
瑞安市力乐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9,827.48	4.05%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	<b>3,571,444.15</b>	<b>49.96%</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124,837.93	4,633,708.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b>合计</b>	<b>5,124,837.93</b>	<b>4,633,708.50</b>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80,568.80	1,055,730.87					6,180,568.80	1,055,730.87
<b>合计</b>	<b>6,180,568.80</b>	<b>1,055,730.87</b>					<b>6,180,568.80</b>	<b>1,055,730.87</b>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87,721.37	1,854,012.87					6,487,721.37	1,854,012.87
<b>合计</b>	<b>6,487,721.37</b>	<b>1,854,012.87</b>					<b>6,487,721.37</b>	<b>1,854,012.87</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09,634.35	60.02%	185,481.72	5.00%	3,524,152.63

1至2年	1,682,705.44	27.23%	168,270.54	10.00%	1,514,434.90
2至3年	11,639.00	0.19%	4,655.60	40.00%	6,983.40
3至4年	5,000.00	0.08%	2,500.00	50.00%	2,500.00
4至5年	255,890.01	4.14%	179,123.01	70.00%	76,767.00
5年以上	515,700.00	8.34%	515,700.00	100.00%	-
<b>合计</b>	<b>6,180,568.80</b>	<b>100.00%</b>	<b>1,055,730.87</b>	<b>17.08%</b>	<b>5,124,837.93</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06,593.21	69.46%	225,329.66	5.00%	4,281,263.55
1至2年	131,639.00	2.03%	13,163.90	10.00%	118,475.10
2至3年	49,757.14	0.77%	19,902.86	40.00%	29,854.28
3至4年	272,524.82	4.20%	136,262.41	50.00%	136,262.41
4至5年	226,177.20	3.49%	158,324.04	70.00%	67,853.16
5年以上	1,301,030.00	20.05%	1,301,030.00	100.00%	-
<b>合计</b>	<b>6,487,721.37</b>	<b>100.00%</b>	<b>1,854,012.87</b>	<b>28.58%</b>	<b>4,633,708.50</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532,690.01	817,148.01	1,715,542.00
备用金	151,041.68	7,552.08	143,489.60
往来款	1,170,138.68	113,842.21	1,056,296.47
代扣代缴款项	2,326,698.43	117,188.57	2,209,509.86
<b>合计</b>	<b>6,180,568.80</b>	<b>1,055,730.87</b>	<b>5,124,837.93</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402,277.46	1,627,423.02	774,854.44
备用金	550,136.70	37,513.86	512,622.84
往来款	1,612,680.22	92,916.14	1,519,764.08
代扣代缴款项	1,922,626.99	96,159.85	1,826,467.14
<b>合计</b>	<b>6,487,721.37</b>	<b>1,854,012.87</b>	<b>4,633,708.50</b>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重庆市长寿生态旅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106,400.00	1-2年	17.90%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6.18%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8.09%
荆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5年以上	4.04%
Avvashya CCI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24,417.74	4-5年	3.63%
<b>合计</b>	-	-	<b>3,080,817.74</b>	-	<b>49.85%</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重庆市长寿生态旅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106,400.00	1年以内	17.05%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北海舰队装备财务结算中心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5年以上	15.41%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7.71%
荆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4-5年, 5年以上	3.85%
Avvashya CCI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21,148.05	3-4年	3.41%
<b>合计</b>	-	-	<b>3,077,548.05</b>	-	<b>47.44%</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114,384.47	1,563,900.70	55,550,483.77
在产品	64,382,632.92	2,678,059.54	61,704,573.38
库存商品	157,160,769.56	21,599,532.03	135,561,237.53
发出商品	63,697,483.86	7,948,372.12	55,749,111.74
委托加工物资	6,182,036.09	-	6,182,036.09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5,534,608.46	-	5,534,608.46
合同履约成本	11,966,223.88	-	11,966,223.88
<b>合计</b>	<b>366,038,139.24</b>	<b>33,789,864.39</b>	<b>332,248,274.85</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764,800.54	1,628,657.66	51,136,142.88
在产品	58,220,317.56	2,916,080.60	55,304,236.96
库存商品	141,533,507.69	20,859,224.64	120,674,283.05
发出商品	75,370,148.31	10,803,784.70	64,566,363.61
委托加工物资	3,003,304.70	-	3,003,304.70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4,454,172.75	-	4,454,172.75
合同履约成本	28,672,514.80	-	28,672,514.80
<b>合计</b>	<b>364,018,766.35</b>	<b>36,207,747.60</b>	<b>327,811,018.75</b>

### (2) 存货项目分析

####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81.10 万元和 33,224.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9%和 23.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711.44	15.60%	5,276.48	14.50%
库存商品	15,716.08	42.94%	14,153.35	38.88%
发出商品	6,369.75	17.40%	7,537.01	20.71%
在产品	6,438.26	17.59%	5,822.03	15.99%
委托加工物资	618.20	1.69%	300.33	0.83%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553.46	1.51%	445.42	1.22%
合同履约成本	1,196.62	3.27%	2,867.25	7.88%
<b>合计</b>	<b>36,603.81</b>	<b>100.00%</b>	<b>36,401.8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0.07% 和 93.53%，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旺成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今飞凯达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拓普集团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万安科技</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航特装备</p>	<p>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 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旺成科技	0.98%	3.81%
今飞凯达	0.26%	0.15%
拓普集团	3.61%	2.32%
万安科技	7.39%	9.08%
平均值	3.06%	3.84%
航特装备	9.23%	9.9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万安科技较为接近，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司，主要原因是万安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制动系统、副车架，产品构成与公司相似程度相对较高，而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摩托车及汽车零部件的产品类型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计提充分、合理。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质保金等	1,877,387.74	93,869.39	1,783,518.35
尚未分摊至产品销售收入中的模具款	10,664,853.83	533,242.69	10,131,611.14
<b>合计</b>	<b>12,542,241.57</b>	<b>627,112.08</b>	<b>11,915,129.49</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质保金等	2,921,350.00	146,067.50	2,775,282.50
<b>合计</b>	<b>2,921,350.00</b>	<b>146,067.50</b>	<b>2,775,282.50</b>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质保金	146,067.50	93,869.39	146,067.50			93,869.39
尚未分摊至产品销售收入中的模具款		533,242.69				533,242.69
<b>合计</b>	<b>146,067.50</b>	<b>627,112.08</b>	<b>146,067.50</b>			<b>627,112.08</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质保金	88,518.38	146,067.50	88,518.38			146,067.50
合计	<b>88,518.38</b>	<b>146,067.50</b>	<b>88,518.38</b>			<b>146,067.50</b>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证手续费待摊	561,652.48	
待抵扣增值税	6,136,314.81	4,992,416.78
预缴增值税	1,251,548.26	890,041.6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2,416.08	90,623.39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677.31	82,390.96
预缴教育费附加	21,437.40	8,885.07
合计	<b>8,284,046.34</b>	<b>6,064,357.82</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02,885,211.07	68.49%	809,469,190.72	66.73%
在建工程	249,585,521.23	15.50%	138,748,794.88	11.44%
使用权资产	8,409,890.36	0.52%	3,593,472.07	0.30%
无形资产	49,339,504.07	3.06%	43,642,725.30	3.60%
长期待摊费用	77,484,476.45	4.81%	42,511,622.60	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35,286.04	4.56%	54,819,299.16	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75,514.58	3.05%	120,175,872.62	9.91%
<b>合计</b>	<b>1,610,215,403.80</b>	<b>100.00%</b>	<b>1,212,960,977.35</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21,296.10万元和161,021.54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p>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140,201,053.56</b>	<b>389,012,996.91</b>	<b>7,848,130.91</b>	<b>1,521,365,919.56</b>
房屋及建筑物	351,986,230.72	9,427,541.96	32,429.33	361,381,343.35
机器设备	757,147,378.47	364,675,293.84	6,292,690.41	1,115,529,981.90
运输工具	5,177,372.19	4,546,937.27	842,996.15	8,881,313.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890,072.18	10,363,223.84	680,015.02	35,573,281.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27,161,109.53</b>	<b>94,191,113.51</b>	<b>6,442,267.86</b>	<b>414,909,955.18</b>
房屋及建筑物	64,065,604.14	11,566,178.22	18,392.81	75,613,389.55
机器设备	238,089,281.24	78,913,564.05	5,134,038.69	311,868,806.60

运输工具	3,317,740.93	832,062.11	750,674.44	3,399,128.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688,483.22	2,879,309.13	539,161.92	24,028,630.4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13,039,944.03</b>	<b>294,821,883.40</b>	<b>1,405,863.05</b>	<b>1,106,455,964.38</b>
房屋及建筑物	287,920,626.58	-2,138,636.26	14,036.52	285,767,953.80
机器设备	519,058,097.23	285,761,729.79	1,158,651.72	803,661,175.30
运输工具	1,859,631.26	3,714,875.16	92,321.71	5,482,184.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01,588.96	7,483,914.71	140,853.10	11,544,650.5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3,570,753.31</b>	-	-	<b>3,570,753.31</b>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3,570,753.31			3,570,753.31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09,469,190.72</b>	<b>294,821,883.40</b>	<b>1,405,863.05</b>	<b>1,102,885,211.07</b>
房屋及建筑物	287,920,626.58	-2,138,636.26	14,036.52	285,767,953.80
机器设备	515,487,343.92	285,761,729.79	1,158,651.72	800,090,421.99
运输工具	1,859,631.26	3,714,875.16	92,321.71	5,482,184.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01,588.96	7,483,914.71	140,853.10	11,544,650.5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73,773,761.33</b>	<b>286,664,457.84</b>	<b>20,237,165.61</b>	<b>1,140,201,053.56</b>
房屋及建筑物	301,597,207.70	50,451,323.99	62,300.97	351,986,230.72
机器设备	543,619,912.69	232,696,680.95	19,169,215.17	757,147,378.47
运输工具	4,130,790.15	1,220,393.70	173,811.66	5,177,372.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425,850.79	2,296,059.20	831,837.81	25,890,072.1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73,819,911.15</b>	<b>62,341,291.93</b>	<b>9,000,093.55</b>	<b>327,161,109.53</b>
房屋及建筑物	54,523,826.16	9,568,727.79	26,949.81	64,065,604.14
机器设备	195,453,731.17	50,707,875.70	8,072,325.63	238,089,281.24
运输工具	2,844,715.19	607,350.99	134,325.25	3,317,740.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997,638.63	1,457,337.45	766,492.86	21,688,483.2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99,953,850.18</b>	<b>224,323,165.91</b>	<b>11,237,072.06</b>	<b>813,039,944.03</b>
房屋及建筑物	247,073,381.54	40,882,596.20	35,351.16	287,920,626.58
机器设备	348,166,181.52	181,988,805.25	11,096,889.54	519,058,097.23
运输工具	1,286,074.96	613,042.71	39,486.41	1,859,631.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28,212.16	838,721.75	65,344.95	4,201,588.9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3,570,753.31</b>	-	-	<b>3,570,753.31</b>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3,570,753.31			3,570,753.31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96,383,096.87</b>	<b>224,323,165.91</b>	<b>11,237,072.06</b>	<b>809,469,190.72</b>
房屋及建筑物	247,073,381.54	40,882,596.20	35,351.16	287,920,626.58
机器设备	344,595,428.21	181,988,805.25	11,096,889.54	515,487,343.92
运输工具	1,286,074.96	613,042.71	39,486.41	1,859,631.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28,212.16	838,721.75	65,344.95	4,201,588.9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80,785.36	9,552,648.48		15,233,433.84
房屋建筑物	5,680,785.36	9,552,648.48		15,233,433.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87,313.29	4,736,230.19		6,823,543.48
房屋建筑物	2,087,313.29	4,736,230.19		6,823,543.4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93,472.07	4,816,418.29		8,409,890.36
房屋建筑物	3,593,472.07	4,816,418.29		8,409,890.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93,472.07	4,816,418.29		8,409,890.36
房屋建筑物	3,593,472.07	4,816,418.29		8,409,890.3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53,314.48	1,127,470.88		5,680,785.36
房屋建筑物	4,553,314.48	1,127,470.88		5,680,785.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5,502.55	1,141,810.74		2,087,313.29
房屋建筑物	945,502.55	1,141,810.74		2,087,313.2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07,811.93	-14,339.86		3,593,472.07
房屋建筑物	3,607,811.93	-14,339.86		3,593,472.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07,811.93	-14,339.86		3,593,472.07
房屋建筑物	3,607,811.93	-14,339.86		3,593,472.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产能提升和技改项目	10,210,830.97	7,575,420.53	16,362,432.17					自筹资金	1,423,819.33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二期）	63,229,052.79	133,719,837.31	83,023,454.05					自筹资金	113,925,436.05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副车架精密加工项目	58,825,762.93	82,222,690.30	120,223,863.22					自筹资金	20,824,590.01
汽车轻量化底盘产业配套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	50,701,190.06	-					自筹资金	50,701,190.06
轻量化技术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	48,832,493.28	-					自筹资金	48,832,493.28
陕西西安袁家村氦气球	6,483,148.19	-	-					自筹资金	6,483,148.19
内蒙古乌拉盖载氦气球项目	-	7,394,844.31	-					自筹资金	7,394,844.31
<b>合计</b>	<b>138,748,794.88</b>	<b>330,446,475.79</b>	<b>219,609,749.44</b>					-	<b>249,585,521.23</b>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产能提升和技改项目	19,585,588.45	56,492,834.30	65,867,591.78					自筹资金	10,210,830.97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	5,529,266.25	254,202,859.21	196,503,072.67					自筹资金	63,229,052.79

化项目（二期）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副车架精密加工项目	-	58,825,762.93	-				自筹资金		58,825,762.93
陕西西安袁家村氦气球	-	6,483,148.19	-				自筹资金		6,483,148.19
<b>合计</b>	<b>25,114,854.70</b>	<b>376,004,604.63</b>	<b>262,370,664.45</b>	<b>-</b>			<b>-</b>	<b>-</b>	<b>138,748,794.88</b>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6,690,518.05</b>	<b>7,482,114.22</b>	<b>94,017.10</b>	<b>64,078,615.17</b>
土地使用权	52,129,990.46	5,835,747.89	-	57,965,738.35
软件	4,560,527.59	1,646,366.33	94,017.10	6,112,876.8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3,047,792.75</b>	<b>1,785,335.45</b>	<b>94,017.10</b>	<b>14,739,111.10</b>
土地使用权	9,321,721.61	1,126,032.90	-	10,447,754.51
软件	3,726,071.14	659,302.55	94,017.10	4,291,356.5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3,642,725.30</b>	<b>5,696,778.77</b>	<b>-</b>	<b>49,339,504.07</b>
土地使用权	42,808,268.85	4,709,714.99	-	47,517,983.84
软件	834,456.45	987,063.78	-	1,821,520.2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3,642,725.30</b>	<b>5,696,778.77</b>	<b>-</b>	<b>49,339,504.07</b>
土地使用权	42,808,268.85	4,709,714.99	-	47,517,983.84
软件	834,456.45	987,063.78	-	1,821,520.2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6,507,489.51</b>	<b>263,773.58</b>	<b>80,745.04</b>	<b>56,690,518.05</b>
土地使用权	52,129,990.46	-	-	52,129,990.46
软件	4,377,499.05	263,773.58	80,745.04	4,560,527.59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1,560,713.20</b>	<b>1,565,127.45</b>	<b>78,047.90</b>	<b>13,047,792.75</b>

土地使用权	8,270,065.50	1,051,656.11	-	9,321,721.61
软件	3,290,647.70	513,471.34	78,047.90	3,726,071.1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4,946,776.31</b>	<b>-1,301,353.87</b>	<b>2,697.14</b>	<b>43,642,725.30</b>
土地使用权	43,859,924.96	-1,051,656.11	-	42,808,268.85
软件	1,086,851.35	-249,697.76	2,697.14	834,456.4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4,946,776.31</b>	<b>-1,301,353.87</b>	<b>2,697.14</b>	<b>43,642,725.30</b>
土地使用权	43,859,924.96	-1,051,656.11	-	42,808,268.85
软件	1,086,851.35	-249,697.76	2,697.14	834,456.45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27,854.69	1,811,416.63	165,800.00	-		2,773,471.3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871,271.82	19,053,308.71	6,235,632.54	2,700,000.00		47,988,947.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54,012.87	176,718.00	975,000.00			1,055,730.87
存货跌价准备	36,207,747.60	28,988,428.32	13,360,637.41	18,045,674.12		33,789,864.3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6,067.50	627,112.08	146,067.50			627,112.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70,753.31					3,570,753.31
<b>合计</b>	<b>80,777,707.79</b>	<b>50,656,983.74</b>	<b>20,883,137.45</b>	<b>20,745,674.12</b>	<b>-</b>	<b>89,805,879.96</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58,730.34	527,574.35	258,450.00	-		1,127,854.6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275,474.38	13,013,175.67	8,170,377.35	6,247,000.88		37,871,271.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69,873.55	93,262.02	9,122.70			1,854,012.87
存货跌价准备	23,407,770.30	25,669,372.21	5,543,291.74	7,326,103.17		36,207,747.6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8,518.38	146,067.50	88,518.38			146,067.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70,753.31					3,570,753.31
<b>合计</b>	<b>68,971,120.26</b>	<b>39,449,451.75</b>	<b>14,069,760.17</b>	<b>13,573,104.05</b>	<b>-</b>	<b>80,777,707.7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及夹具	42,511,622.60	51,585,255.19	17,403,027.41		76,693,850.38
装修费	-	955,339.82	164,713.75		790,626.07
<b>合计</b>	<b>42,511,622.60</b>	<b>52,540,595.01</b>	<b>17,567,741.16</b>		<b>77,484,476.45</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及夹具	24,749,695.29	26,081,980.49	8,320,053.18		42,511,622.60
装修费					
<b>合计</b>	<b>24,749,695.29</b>	<b>26,081,980.49</b>	<b>8,320,053.18</b>		<b>42,511,622.60</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805,879.96	13,817,353.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14,563.34	957,062.14
可抵扣亏损	317,559,483.09	48,180,641.45
递延收益	46,267,295.79	7,393,554.19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2,219,006.10	428,407.22
预提费用	3,311,961.36	583,493.46
租赁准则产生税会差异	8,574,550.21	1,372,187.65
预计负债	4,683,910.18	702,586.53
<b>合计</b>	<b>476,336,650.03</b>	<b>73,435,286.04</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777,707.79	12,531,370.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32,896.47	601,472.15
可抵扣亏损	208,764,494.16	31,761,105.27
递延收益	49,282,281.38	7,903,391.32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2,697,030.69	513,938.66
预提费用	2,193,436.49	448,140.72
租赁准则产生税会差异	3,850,620.26	756,006.29
预计负债	2,025,829.72	303,874.46
<b>合计</b>	<b>352,224,296.96</b>	<b>54,819,299.16</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采购款	20,315,923.19	93,973,773.48
在建模具	28,759,591.39	26,202,099.14
<b>合计</b>	<b>49,075,514.58</b>	<b>120,175,872.62</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0	3.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4	4.4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0.77

## 2、波动原因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7 和 3.40。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呈现一定的增幅，但周转率亦加快，整体处在较为合理的水平内。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2 和 4.94，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合理确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及管控产成品的库存水平，存货管理效率较高。

###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7 和 0.78，基本保持稳定。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2,222,357.91	13.68%	194,919,824.31	19.02%
应付票据	213,319,930.41	13.75%	105,432,165.82	10.29%
应付账款	754,227,652.39	48.62%	555,991,991.47	54.24%
合同负债	18,359,032.42	1.18%	26,477,053.90	2.58%
应付职工薪酬	34,462,769.67	2.22%	29,772,187.74	2.90%
应交税费	14,729,168.26	0.95%	9,532,816.69	0.93%
其他应付款	6,446,970.73	0.42%	6,223,338.13	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390,694.38	13.37%	70,447,251.03	6.87%
其他流动负债	90,128,057.71	5.81%	26,179,979.48	2.55%
<b>合计</b>	<b>1,551,286,633.88</b>	<b>100.00%</b>	<b>1,024,976,608.57</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			

	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负债的比分别为 92.97% 和 95.23%。
--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9,642,350.00	65,273,409.72
保证借款	162,670,479.16	120,135,819.45
信用借款	9,909,528.75	9,510,595.14
合计	<b>212,222,357.91</b>	<b>194,919,824.31</b>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67,498,332.42	11,452,875.24
银行承兑汇票	145,821,597.99	93,979,290.58
合计	<b>213,319,930.41</b>	<b>105,432,165.82</b>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3,818,259.06	97.29%	538,693,592.30	96.89%
1至2年	17,338,197.17	2.30%	8,362,693.98	1.50%
2至3年	732,996.59	0.10%	2,281,706.07	0.41%
3年以上	2,338,199.57	0.31%	6,653,999.12	1.20%
合计	<b>754,227,652.39</b>	<b>100.00%</b>	<b>555,991,991.47</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3,806,960.00	1年以内	15.09%
陕西鸿昌华宁精密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40,322,371.68	1年以内	5.35%
湖北荆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19,632,879.90	1年以内	2.69%
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18,042,805.84	1年以内	2.39%
泰州信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895,487.70	1年以内	2.24%
合计	-	-	<b>208,700,505.12</b>	-	<b>27.76%</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571,352.76	1年以内	9.10%
江苏天宏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21,596,676.99	1年以内	3.89%
湖北新金洋资源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679,142.95	1年以内	2.64%
无锡市万盛橡塑制品有限责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919,741.82	1年以内	2.14%



任公司					
荆门市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及其他	9,938,410.11	1年以内	1.79%
合计	-	-	<b>108,705,324.63</b>	-	<b>19.56%</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款	18,359,032.42	26,477,053.90
合计	<b>18,359,032.42</b>	<b>26,477,053.90</b>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94,847.66	72.82%	4,667,344.15	75.00%
1至2年	543,985.35	8.44%	270,159.54	4.34%
2至3年	76,952.50	1.19%	960,560.82	15.43%
3年以上	1,131,185.22	17.55%	325,273.62	5.23%
合计	<b>6,446,970.73</b>	<b>100.00%</b>	<b>6,223,338.13</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3,311,961.36	51.37%	2,193,436.49	35.25%
往来款	431,403.07	6.69%	1,453,518.91	23.36%
押金保证金	1,258,079.60	19.51%	1,444,801.60	23.22%
代扣代缴款项	1,445,526.70	22.42%	1,131,581.13	18.18%
<b>合计</b>	<b>6,446,970.73</b>	<b>100.00%</b>	<b>6,223,338.13</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望德丽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3-4年	9.31%
荆门天天向上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代扣代缴款项	549,060.36	1年以内	8.52%
何金武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3-4年, 5年以上	3.88%
武汉市里程碑文旅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提费用	173,945.54	1年以内	2.70%
杨新辉	无关联关系	预提费用	120,000.00	1年以内	1.86%
<b>合计</b>	-	-	<b>1,693,005.90</b>	-	<b>26.26%</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望德丽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2-3年	9.64%
荆门天天向上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代扣代缴款项	452,450.16	1年以内	7.27%
何金武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2-3年, 4-5年	4.02%
荆门市航飞超市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13,950.00	1年以内	1.83%
张铁成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1.61%
<b>合计</b>	-	-	<b>1,516,400.16</b>	-	<b>24.37%</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9,772,187.74	260,089,387.32	255,398,805.39	34,462,769.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425,273.86	21,425,273.86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29,772,187.74	281,514,661.18	276,824,079.25	34,462,769.6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041,075.95	201,792,771.23	196,061,659.44	29,772,187.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576,644.28	16,576,644.28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24,041,075.95	218,369,415.51	212,638,303.72	29,772,187.7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22,697.74	220,457,346.29	215,651,274.36	34,428,769.67
2、职工福利费	149,490.00	16,729,560.55	16,845,050.55	34,000.00
3、社会保险费	-	11,242,064.48	11,242,064.4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387,535.28	10,387,535.28	-
工伤保险费	-	854,529.20	854,529.2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1,540,416.00	11,540,41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0,000.00	120,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9,772,187.74</b>	<b>260,089,387.32</b>	<b>255,398,805.39</b>	<b>34,462,769.67</b>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33,075.95	170,543,621.55	164,953,999.76	29,622,697.74
2、职工福利费	8,000.00	13,989,256.36	13,847,766.36	149,490.00
3、社会保险费	-	8,378,450.32	8,378,450.3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722,938.58	7,722,938.58	-
工伤保险费	-	655,511.74	655,511.7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8,781,443.00	8,781,44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0,000.00	100,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4,041,075.95</b>	<b>201,792,771.23</b>	<b>196,061,659.44</b>	<b>29,772,187.74</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758,055.27	4,131,105.4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30,050.96	2,321,433.29
个人所得税	536,194.49	372,65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9,494.83	677,462.64
土地使用税	257,604.43	230,236.97
房产税	1,213,155.53	1,115,667.32
印花税	209,365.74	198,509.67
环境保护税	2,750.66	1,845.27
教育费附加	592,496.35	483,901.93
<b>合计</b>	<b>14,729,168.26</b>	<b>9,532,816.69</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3,423,137.47	68,679,270.4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67,556.91	1,767,980.61

合计	207,390,694.38	70,447,251.03
----	----------------	---------------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税金	2,737,068.08	3,107,366.20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	82,707,079.45	22,345,002.66
销售返利	4,683,910.18	727,610.62
合计	90,128,057.71	26,179,979.48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37,755,224.72	88.51%	508,528,212.65	87.48%
租赁负债	4,606,993.30	0.64%	2,082,639.65	0.36%
预计负债			1,298,219.10	0.22%
递延收益	46,267,295.79	6.42%	49,282,281.38	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28,037.32	4.43%	20,131,407.50	3.46%
合计	720,557,551.13	100.00%	581,322,760.2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5.46%	70.21%
流动比率（倍）	0.90	1.05
速动比率（倍）	0.69	0.73
利息支出	33,020,945.76	19,960,225.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4	3.66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和 0.9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倍和 0.69 倍，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0.21% 和 75.46%。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呈下降趋势，主要原

因是公司适当提高了银行借款规模，以满足业务增长所需营运资金支出的增长以及建设项目的投资需求。公司负债规模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未来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960,322.73	-13,819,89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775,403.33	-358,691,32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423,748.43	425,083,762.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935,862.39	53,191,513.48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1.99 万元和 7,096.03 万元，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盈利质量较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9,747,259.45	65,315,419.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08,835.49	20,183,629.59
信用减值损失	13,665,010.80	5,196,061.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4,177,833.68	62,352,518.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20,149.39	1,159,374.35
无形资产摊销	1,785,335.45	1,565,127.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67,741.16	8,320,05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972.93	567,738.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9,530.54	5,155,387.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216,557.67	12,360,854.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15,986.88	-31,056,24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96,629.82	15,313,067.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65,047.01	-147,339,055.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169,850.20	-122,724,465.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294,350.44	89,810,645.0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960,322.73</b>	<b>-13,819,890.38</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16%和 101.7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的变动主要是受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的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拓展，公司预计未来销售订单需求增长，期末备货金额较高，2022 年末存货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高。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35,869.13 万元和-29,077.54 万元，2022 年-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投资建设新厂房、购买新设备扩大产能而产生较大的现金支出。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508.38 万元和 23,042.3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和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445.61 万元、206,894.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2.93 万元、6,392.79 万元，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持续深化合作，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质量良好，收入来源稳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0.00%	-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	40.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
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航特科技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珠海航特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航特航空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安徽航特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印度航特	公司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荆门市中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中荆控股副总经理陈施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荆门市金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国营襄沙化工厂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市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 31 日已吊销）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市洪源商贸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联邦航太（荆门）通用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市昌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市中荆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中荆控股副总经理陈施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荆门市绿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市荆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市中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市中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市中荆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市中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市东环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中荆高旭（荆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湖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中荆控股董事刘骁担任董事的企业
荆门东光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东光海纳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湖北东光荆门晨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7月31日吊销）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湖北东光荆门旭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中荆三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中荆控股监事蒋丁冬担任董事长、中荆控股董事刘骁担任董事
中荆金建（荆门）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湖北新支点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中荆控股董事刘骁担任董事长、中荆控股监事蒋丁冬担任董事的企业
荆门金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湖北农谷荆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中荆控股董事刘骁担任董事的企业
荆门中荆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荆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中荆（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中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市中荆教联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市中荆教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市中荆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中荆控股副总经理陈施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荆门市中荆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中荆控股副总经理文正良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荆联信（湖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市中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中荆控股监事高呈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荆门市金襄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中荆控股副总经理李军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中荆（荆门）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市中荆招商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中荆控股董事刘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荆门市中荆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市中荆热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中荆控股董事刘骁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金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中荆控股董事兼总经理杨仰担任董事、中荆控股副总经理陈施俊担任董事企业
荆门市金龙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湖北曼思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湖北金龙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湖北金龙泉植物饮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市金龙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2003年11月20日吊销）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金龙泉啤酒（南漳）有限公司（2014年4月11日吊销）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南漳恒峰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湖北友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金龙泉智慧物流科技（房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湖北金龙泉钙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中荆控股副总经理文正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京山京安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巴东县拓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湖北荆飞马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巴东凯龙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枣庄凯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微山县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枣庄凯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宁夏吴忠市安盛洪兴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吴忠市天力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湖北凯晖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湖北凯龙楚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湖北云之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京山凯龙合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市吉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湖北凯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葫芦岛市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葫芦岛宏跃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葫芦岛凌河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湖北凯龙八达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山东天宝爆破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山东天宝化工爆破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山东天宝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平昌县天宝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平昌县天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平昌县天宝化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沂水天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8年12月29日 吊销)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昌吉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吐鲁番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新疆天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吐鲁番天宝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兰陵县鲁威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兰陵县宏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马克西姆化工(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贵州凯龙万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贵州凯龙万和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黄冈市永佳爆破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毕节市贵铃爆破工程及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湖北凯龙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武汉市江夏凯龙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贵州和兴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贵州兴宙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贵州兴宙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黔南州安平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贵定县顺翔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京山花山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京山长档口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京山京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京山凯龙聚五兴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深圳道格二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明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许明轩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人工智能特种飞行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明文担任执行董事的 企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许明轩担任总经理的企 业
湖北通飞华中飞行器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明文担任董事长的企 业
武汉中航通飞特种飞行器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陈达担任董事的 企业
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骆岳挺担任董事兼副总 裁的企业
武汉中诚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邢道勇持股55%，担 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湖北中城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邢道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坤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邢道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海南希诺动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邢道勇持股 4%，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邢道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百兴年代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詹碧波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快连网络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詹碧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彼岸距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詹碧波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武汉东湖百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詹碧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詹碧波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赞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詹碧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艾达索高新材料芜湖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詹碧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金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詹碧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圣峰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詹碧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美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詹碧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天道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詹碧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玖联玖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詹碧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42%的企业
东莞市晴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王瑞杰配偶刘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重庆清研理工智能控制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晓辉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重庆清研理工汽车智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晓辉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晓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世纪菁华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晓辉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重庆智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晓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6.3636% 合伙企业份额的企业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晓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重庆两江旭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晓辉之子石皓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 合伙企业份额
湖北银河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凌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徐凌配偶刘云峰持股 80% 并担任监事

	的企业
中天云智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凌配偶刘云峰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北京云水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凌配偶刘云峰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荆门力天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凌配偶刘云峰持股 98.44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荆门乾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凌配偶刘云峰持股 99.8%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中天云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凌配偶刘云峰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京山爱乐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第五届监事付薇婷持股 100%的企业
湖北交投武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荆控股董事张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荆门中建二零七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荆控股董事张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楚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荆控股董事张宇的配偶尚海霞担任经理的企业
湖北荆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中荆控股董事陈庆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农谷（中国）有限公司	中荆控股董事陈庆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荆控股监事蒋丁冬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荆控股副总经理黄蓉担任董事的企业、中荆控股董事陈庆华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荆门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荆控股副总经理文正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实化中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荆控股副总经理文正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荆控股副总经理李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瑞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荆控股副总经理李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肖为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长
张明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骆岳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陈达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陈阳陵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
熊小平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许明轩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王瑞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叶文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向江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邢道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毛官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石晓辉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詹碧波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刘元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夏凯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付薇婷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宋驰平	公司副总经理
李云翔	公司副总经理
陈海军	公司副总经理
陈志军	公司副总经理
陈云	公司副总经理
李金华	公司副总经理
陈林海	控股股东董事
张本华	控股股东董事
张宇	控股股东董事
陈庆华	控股股东董事
刘骁	控股股东董事
高呈程	控股股东监事
蒋丁冬	控股股东监事
杨仰	控股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文正良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黄蓉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李军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陈施俊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李涛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注：公司于报告期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生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明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离职
骆岳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离职
叶文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离职
向江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离职
邢道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离职
刘元祥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离职

##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中荆高瀚建材(京山)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4年1月2日注销
中荆高瑞建材(京山)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4年1月2日注销
湖北中荆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年4月26日注销
荆门市强锐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年4月28日注销
湖北金龙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年4月21日注销
钟祥凯龙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年8月25日注销
湖北云之逸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年8月15日注销
湖北凯龙楚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年3月3日注销
荆门顾正堂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年2月3日注销
广西天宝国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年1月30日注销
宁夏三和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年11月20日注销
湖北凯龙国安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年4月12日注销
湖北高融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年8月18日注销
荆门市特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陈达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陈达于2023年12月离任
东莞市绒光玩具有限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王瑞杰的配偶刘伟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刘伟于2024年4月离任
广东空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骆岳挺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骆岳挺于2023年4月离任
广东空港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骆岳挺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骆岳挺于2023年2月离任
湖北中诚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邢道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年1月11日注销
湖北力天通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凌配偶刘云峰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刘云峰于2022年1月离任
湖北爱飞客通航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刘元祥曾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刘元祥于2023年11月离任
湖北有道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付薇婷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23年11月15日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特飞建设	1,245,871.56	0.07%	11,020,096.66	0.85%
特飞所	7,552,331.67	0.42%	9,765,503.62	0.75%
荆门市中荆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63,353.02	0.004%	-	-
<b>小计</b>	<b>8,861,556.25</b>	<b>0.49%</b>	<b>20,785,600.28</b>	<b>1.60%</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①与特飞建设关联采购</p> <p>报告期内，公司与荆门市特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特飞建设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厂区内房屋、停车场、基础设施及天然气管道等工程施工及厂区物业管理服务。特飞建设主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与物业服务管理，与公司间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p> <p>②与荆门市中荆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关联采购</p> <p>报告期内，航特装备与荆门市中荆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水电能源采购。中荆能源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与公司间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p> <p>③与特飞所关联采购</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特飞所采购技术服务、长期资产及零星采购部分原材料。其中，技术服务主要为结构设计技术服务、能效分析技术服务、强度分析技术服务、计量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等。因特飞所拥有各类试验、分析、检验检测所必需的场地及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且同处荆门地区，可以就近为公司提供部件强度分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原材料采购为公司向特飞所少量采购面漆、底漆及稀释剂等原材料用于开展部分涉密项目，此类采购金额较小。长期资产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航特航空向特飞所采购的观光系留气球及配套基础设施相关的技术服务。观光系留气球作为大型游乐设备需经过国家特检，产品设计与产成品需鉴定。特飞所具有经过国家特检的大型观光系留气球的生产资质、技术经验和技术人员。特飞所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p> <p>另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在关联方特飞所保留事业单位身份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关联方特飞所为该员工代缴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该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p> <p>上述关联采购交易均是公司根据相关采购管理制度，按照正常的采购管理程序，从合格供应商中选择采购方，采购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招标、比价的采购流程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关联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p> <p>2022年至2023年，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合并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60%及0.49%，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占比未发生较大波动，公司采购对关联方</p>			



	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采购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特飞所	32,097,505.92	1.55%	15,916,679.34	1.06%
湖北通飞华中飞行器工业有限公司	493,235.94	0.02%	113,207.55	0.008%
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	-	1,100,000.00	0.07%
<b>小计</b>	<b>32,590,741.86</b>	<b>1.58%</b>	<b>17,129,886.89</b>	<b>1.14%</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了解并掌握轻型飞机、航空装备等相关技术工艺的标准和要求，在航空装备、航空零部件的研制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人员储备，具有突出的航空装备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可提供包括轻型飞机试飞、航空零部件及地面保障设备、航空配套保障设备等设计、制造及相关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特飞所等航空领域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的非标产品及服务，公司与特飞所、湖北通飞华中飞行器工业有限公司及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报告期内，公司向特飞所、湖北通飞华中飞行器工业有限公司及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全部为定制化的产品或服务，均履行了关联方的内部采购程序，并以竞争性谈判及公开招标比价等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关联销售的价格具有公允性。</p> <p>2022 年至 2023 年，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合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4%及 1.58%，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占比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动。公司在销售方面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销售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p>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特飞所	支付的租金	200,000.00	200,000.00
特飞所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5,475.89	62,030.00
<b>合计</b>	-	<b>255,475.89</b>	<b>262,030.00</b>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航特科技因自有厂房面积无法满足催化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而租赁坐落在湖北省荆门市航空路8号的公司股东特飞所3,500平方米厂房，航特科技遂租赁特飞所厂房用于催化器产品的生产制造，租赁单价与同期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379,760.56	5,270,917.8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特飞所	18,579,802.18	11,137,800.80	货款
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124,300.00	货款
湖北通飞华中飞行器工业有限公司	560,800.00	121,783.02	货款
<b>小计</b>	<b>19,140,602.18</b>	<b>11,383,883.82</b>	-
(2) 其他应收款	-	-	-
<b>小计</b>			-
(3) 预付款项	-	-	-
<b>小计</b>			-
(4) 长期应收款	-	-	-
<b>小计</b>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荆门市特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1,579.62	3,833,687.01	货款
特飞所	1,039,456.71	1,941,934.77	货款
小计	<b>2,991,036.33</b>	<b>5,775,621.78</b>	-
(2) 其他应付款	-	-	-
夏凯	-	300.00	房屋保证金
特飞所	23,118.14	757,218.19	代缴职工社保及年金
小计	<b>23,118.14</b>	<b>757,518.19</b>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及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及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中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及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进行

了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及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中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4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和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中都已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报告期内实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向股东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6月5日	2022年度	13,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度	10,000,000.00	是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向股东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出于内部资金调配管理的需要，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流转的情形，即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将通过销售经营取得的部分应收票据背书流转给其他主体，收到票据的主体采用票据支付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部供应商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金额分别为 18,384.65 万元和 16,706.1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停止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流转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自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流转给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用于票据贴现的情况。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流转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存在主观恶意。未损害其他方的利益或给他人造成损失，不存在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上述票据不存在逾期兑付或未兑付情形，不存在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形成任何经济纠纷的情形。

上述事项不符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该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且公司已进行纠正，不属于《刑法》、《票据法》规定的应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未因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公司采取了整改措施，完善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①公司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禁止实施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增强自身的合规意识。

②公司完善了与票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收票、开票、背书转让、贴现等具体情形及审批流程，严格规范票据流转，健全票据备查簿，并通过加强内部监督等方式确

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出具了承诺，针对航特装备及其子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如航特装备及其子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被主管机关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自愿承担航特装备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以使航特装备免受任何损失。同时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防止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流转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相关行为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910063851.X	德国奔驰汽车 SKN-R 空调气室金属型重力铸造工艺	发明	2011年6月29日	航特装备、珠海航特	航特装备、珠海航特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010184840.X	奔驰汽车 SKN-R 空调气室铸件专用检具	发明	2012年1月25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410757783.8	一种联动刹车系统装配检测台	发明	2017年2月22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110039356.6	一种中冷气室管口校形装置	发明	2022年12月29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110808040.9	一种低压铸造的铝合金副车架强度检测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15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110811953.6	一种用于铝合金副车架生产的低压铸造系统	发明	2022年4月8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110822739.0	一种装配式低压铸造铝合金副车架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2年7月29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110836990.2	一种铝合金副车架低压铸造用冷却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10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110843710.0	一种铝合金副车架低压铸造装置	发明	2022年7月29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110121322.8	一种三元钕基储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1月2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410758701.1	一种机动车尾气净化用复合氧化物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2月22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510879053.X	汽车座椅滑轨装配生产线	发明	2018年4月10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611066829.7	摩托车联动刹车系统及摩托车	发明	2019年5月3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710565	制动钳组件及制动装置	发明	2019	航特科	航特科	原始	无

	051.2			年5月28日	技	技	取得	
15	ZL201710694397.2	刹车联动腔体的真空及低压检测系统	发明	2019年5月28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继受取得	无
16	ZL202010545618.1	一种联动刹车组件和摩托车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010541766.6	一种联动刹车组件和摩托车	发明	2021年6月18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010873684.1	车辆联动制动装置和摩托车	发明	2022年2月1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011277697.9	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和催化剂	发明	2023年4月25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010926407.2	光轴机械自动加工系统	发明	2022年1月25日	珠海航特	珠海航特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110782316.0	一种水陆两栖飞机浮筒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21年12月17日	航特航空	航特航空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110792671.6	一种水陆两栖飞机用的滑行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1年12月7日	航特航空	航特航空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110811606.3	一种轻型水陆两栖飞机用的牵引装置	发明	2022年7月22日	航特航空	航特航空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211267585.4	一种PCV壳体加工工装	发明	2023年12月29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111663039.8	一种机动式导流屏牵引式锚固装置及锚固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21日	特飞所、航特装备	特飞所、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710752659.6	一种平衡器液压分配阀及制动系统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7	201714006325	摩托车联动刹车主泵组件及摩托车	发明	2022年7月22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28	ZL201420514633.X	一种自动配比恒温高压沐浴车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7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520165384.2	一种带有开模联动合模自锁机构的金属型重力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2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520165411.6	一种带有水冷机构的油缸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2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520165153.1	一种逆倾转重力铸造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2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620588064.2	一种用于模具加工的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620588187.6	一种带有导轨抽芯机构的金属型重力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620588131.0	一种带有阶梯式浇注系统结构的金属型重力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620588232.8	一种带有检测合金立铣刀底刃平面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620588132.5	一种带有导向顶出机构的金属型重力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620588122.1	一种大热节薄壁类铸件重力浇注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620588113.2	一种带有浇口抽芯结构的金属型重力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620588210.1	一种带有扩展加工行程装置的火花机床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721905499.6	汽车底盘支撑臂铝合金铸造自动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1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721902033.0	一种汽车铝合金前副车架金属型低压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1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721905503.9	一种空心薄壁铸铝控制臂金属型重力倾转模具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1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721905482.0	一种铝合金底盘后桥支架金属型重力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1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721905490.5	一种铝合金底盘副车架校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4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721897981.X	一种汽车全铝薄壁空心后副车架金属型低压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21日				
46	ZL201721901975.7	一种中冷器气室组合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1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721901984.6	一种铝合金底盘空心薄壁前副车架金属型重力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1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822253540.7	一种机库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8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822257423.8	一种智能化工作充气机库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921486148.5	一种带负压抽气装置的金属型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921486151.7	一种电动车前副车架无机砂芯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8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921486152.1	一种用于特斯拉后副铝合金车架的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921486153.6	一种新能源汽车底盘件通用流转小车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4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921486346.1	一种带有旋转功能的抽芯结构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921486348.0	一种用于铝合金控制臂的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921486350.8	一种用于砂芯状态下特斯拉前臂的转运车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1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921814724.4	一种冷芯盒法成型砂芯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120076432.6	一种底盘副车架加工专用复合刀具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2120076326.8	一种组合式副车架无机砂芯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120076327.2	一种汽车底盘后桥支架重力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121534861.X	一种机动式模块化高强度防吹导流屏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2220578389.8	一种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空心控制臂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17日				
63	ZL202220578 317.3	一种带多抽芯和多活块的砂芯模具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2220578 360.X	一种铝合金副车架冒口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2220578 385.X	一种多单元组合式底盘副车架低压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2220578 285.7	一种仓锻铸件内砂芯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8日	航特装备	航特装备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520165 115.6	一种带有新型主泵的摩托车手柄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5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520165 223.3	摩托车制动钳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5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1520165 328.9	一种定位基准转换工装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5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1520993 626.7	汽车座椅滑轨自动磨合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1520993 614.4	汽车座椅滑轨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2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1620015 770.8	摩托车前碟后鼓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1620730 863.9	液压联动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1621113 861.1	一种汽车用凸轮式驻车卡钳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1621113 862.6	一种低速电动四轮车的转向节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1621270 148.8	摩托车联动刹车主泵组件及摩托车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7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1720854 456.3	制动片复位装置及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9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1721086 212.1	一种平衡器液压分配阀及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1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1721897 920.3	一种用于电动自行车的刹车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1821861 820.X	一种延迟比例阀及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81	ZL201821858 794.5	一种液压主泵及液压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82	ZL201920319 981.4	一种带手柄的摩托车碟刹上泵的专用运输托盘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83	ZL201920320 141.X	一种带有摩托车制动器手柄的辅助驻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9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84	ZL201920320 143.9	一种用于盘式制动器总成的转向节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26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85	ZL201920948 347.7	一种制动主泵组件以及双轮车辆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24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86	ZL201921685 220.7	防坠装置及空中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87	ZL201922132 561.8	外接油杯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1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88	ZL202020055 634.8	一种驻车制动钳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89	ZL202022339 068.6	一种摩托车离合器操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8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90	ZL202022511 474.6	一种联动液压阀及制动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91	ZL202022638 381.X	DOC 用蜂窝陶瓷载体结构、氧化型催化转化器和车辆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4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92	ZL202023054 957.4	一种轴套及电子驻车制动钳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93	ZL202023352 531.7	一种增压主泵和车辆液压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94	ZL202221768 554.2	摩托车手柄组件和摩托车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6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95	ZL202221889 614.6	一种卡钳吸塑盒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日				
96	ZL202222002789.7	ECU 壳体及 ABS 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22年 11月 22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2222009178.5	出油口单向阀及 HCU 本体	实用新型	2022年 12月 2日	航特科技	航特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1820436940.9	一种超大型副车架的无机砂芯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 11月 27日	珠海航特	珠海航特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1820437838.0	一种多用途手工模架	实用新型	2018年 11月 27日	珠海航特	珠海航特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1820437032.1	一种副车架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年 11月 27日	珠海航特	珠海航特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1820437389.X	一种减少凸台加工毛刺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8年 11月 27日	珠海航特	珠海航特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1820436396.8	一种汽车发动机支架用浇铸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年 11月 27日	珠海航特	珠海航特	原始取得	无
103	ZL201820436351.0	一种用于制造电机壳体的压铸模	实用新型	2018年 11月 6日	珠海航特	珠海航特	原始取得	无
104	ZL201820436655.7	一种连续通过式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9年 1月 11日	珠海航特	珠海航特	原始取得	无
105	ZL202021935816.0	自动上料设备和自动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 5月 25日	珠海航特	珠海航特	原始取得	无
106	ZL202022039016.7	数控压装机	实用新型	2021年 4月 20日	珠海航特	珠海航特	原始取得	无
107	ZL202021967888.3	一种浮空器吊篮的护栏焊接台	实用新型	2021年 5月 11日	航特航空	航特航空	原始取得	无
108	ZL202021968843.8	A2C 飞机上升杆弯管钻模	实用新型	2021年 4月 9日	航特航空	航特航空	原始取得	无
109	ZL202021967908.7	A2C 飞机发动机拉力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21年 3月 30日	航特航空	航特航空	原始取得	无
110	ZL202021967921.2	一种用于机翼撑杆的预调节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 3月 30日	航特航空	航特航空	原始取得	无



111	ZL202021967 897.2	A2C 飞机后机身装配型架	实用新 型	2021 年 3 月 30 日	航特航 空	航特航 空	原始 取得	无
112	ZL202021967 879.4	A2C 飞机升降舵钻孔台	实用新 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航特航 空	航特航 空	原始 取得	无
113	ZL202021968 800.X	A2C 飞机主杆钻孔工装	实用新 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航特航 空	航特航 空	原始 取得	无
114	ZL202021968 820.7	一种用于 A2C 飞机的前后梁 钻孔夹具	实用新 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航特航 空	航特航 空	原始 取得	无
115	ZL202021967 907.2	一种用于机翼撑杆的预调节 系统	实用新 型	2021 年 3 月 30 日	航特航 空	航特航 空	原始 取得	无
116	ZL202021968 817.5	A2C 飞机垂直尾翼框架钻孔 工装	实用新 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航特航 空	航特航 空	原始 取得	无
117	ZL202021968 861.6	一种用于 A2C 飞机的前后梁 钻孔工装	实用新 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航特航 空	航特航 空	原始 取得	无
118	ZL202021968 844.2	一种用于 A2C 飞机的前后梁 钻孔工作台	实用新 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航特航 空	航特航 空	原始 取得	无
119	ZL202021967 905.3	A2C 飞机后机身钻孔工装	实用新 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航特航 空	航特航 空	原始 取得	无
120	ZL202021968 845.7	一种用于机翼撑杆的预调节 杆	实用新 型	2021 年 4 月 16 日	航特航 空	航特航 空	原始 取得	无
121	ZL202021967 874.1	一种 A2C 水上飞机下水拖车	实用新 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航特航 空	航特航 空	原始 取得	无
122	ZL202123440 232.3	一种机动式导流屏地面锚固 装置	实用新 型	2022 年 7 月 8 日	特 飞 所、航 特装备	特 飞 所、航 特装备	原始 取得	无
123	ZL202321718 096.6	车辆用液压感载比例阀和制 动系统	实用新 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124	ZL202321717 845.3	制动主泵及联动制动系统	实用新 型	2023 年 12 月 8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125	ZL201830639 359.2	单通道液压延迟比例阀	外观设 计	2019 年 5 月 17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126	ZL201830638 837.8	后制动主泵组件 (CBS)	外观设 计	2019 年 5 月 17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127	ZL201830767 660.1	油杯主泵组件	外观设 计	2019 年 10 月 1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128	ZL201830766 784.8	主泵（金鱼形）	外观设计	2019 年 7 月 12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129	ZL201930103 346.8	制动器主泵（2）	外观设计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130	ZL202130588 658.X	制动器主泵	外观设计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131	ZL202130589 922.1	油杯主泵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1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132	ZL202230682 333.2	上泵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3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133	ZL202330313 672.8	制动钳	外观设计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无
134	283135	摩托车前碟后鼓联动装置壳体	外观设计	2019 年 1 月 28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境 外 专利
135	286445	Y5 前、后液压制动 CBS 联动系统	外观设计	2017 年 4 月 12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境 外 专利
136	290168	摩托车主泵组件（CBS）	外观设计	2017 年 11 月 6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境 外 专利
137	318690-001	带平衡器的集成式手柄组件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15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境 外 专利
138	323409-001	一种新型 HBS（Harmonised Brake System）主泵	外观设计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境 外 专利
139	316437-001	单通道液压延迟比例阀	外观设计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境 外 专利
140	316438-001	后制动主泵组件（CBS）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5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境 外 专利
141	323408-001	一种新型 HBS（Harmonised Brake System）主泵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20 日	航特科 技	航特科 技	原始 取得	境 外 专利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	-------	------	----	---------	----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711475913.9	汽车底盘支撑臂铝合金铸造自动化生产线	发明	2019年3月1日	一通案 一回实审	无
2	201711480799.9	一种铝合金底盘副车架校型工装	发明	2019年3月1日	一通案 一回实审	无
3	201711475914.3	一种汽车铝合金前副车架金属型低压铸造模具	发明	2019年3月5日	中通案 一回实审	无
4	201811341901.1	一种延迟比例阀及液压系统	发明	2019年1月15日	一出待复 一通案答	无
5	201910845816.7	一种用于铝合金控制臂的加工夹具	发明	2020年4月24日	等实待审 等实提案	无
6	201910845770.9	一种用于特斯拉后副铝合金车架的专用夹具	发明	2020年4月28日	等实待审 等实提案	无
7	201911027774.2	一种冷芯盒法成型砂芯模具及其成型检查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28日	等实待审 等实提案	无
8	201910546541.7	一种制动主泵组件以及双轮车辆	发明	2019年8月16日	一出待复 一通案答	无
9	202010025904.5	一种驻车制动钳及汽车	发明	2020年5月8日	等实待审 等实提案	无
10	202011121845.8	一种摩托车离合器操纵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18日	等实待审 等实提案	无
11	202011213006.9	一种联动液压阀及制动液压系统	发明	2021年1月12日	等实待审 等实提案	无
12	202011491559.0	一种轴套及电子驻车制动钳	发明	2021年3月19日	等实待审 等实提案	无
13	202011628540.6	一种增压主泵和车辆液压制动系统	发明	2021年5月14日	等实待审 等实提案	无
14	202110766128.90	一种机动式模块化高强度防吹导流屏	发明	2021年8月31日	等实待审 等实提案	无
15	202210261554.1	一种保时捷铝合金副车架金属型低压铸造工艺	发明	2022年6月3日	一通案 一回实审	无
16	202210805359.0	摩托车手柄组件和摩托车	发明	2022年9月6日	等待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日	实 审 提案	
17	202211302968.0	一种利用气体安装驻车制动钳防尘罩的工装和装配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3 日	等 待 实 审 提案	无
18	202211391600.6	深孔侧向加工刀具和机械加工设备	发明	2023 年 1 月 20 日	等 待 实 审 提案	无
19	202311337260.3	一种整体式铝合金后副车架检测转运设备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等 待 实 审 提案	无
20	202323584200X	摩托车液压制动分配阀和车辆联动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已 受 理	无
21	202311208091.3	铝合金底盘副车架校形方法及实现校形和检测的工装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等 待 实 审 提案	无
22	202311208283.4	一种大型整体式副车架校形及检测夹治具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等 待 实 审 提案	无
23	202311208430.8	一种 H 型分体式副车架校形及检测夹治具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等 待 实 审 提案	无
24	202310803150.5	制动主泵及联动制动系统	发明	2023 年 8 月 25 日	等 待 实 审 提案	无
25	202310806603.X	车辆用液压感载比例阀和制动系统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等 待 实 审 提案	无
26	202310916850.5	具有多维梯级结构的三效催化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等 待 实 审 提案	无
27	202311042125.6	阀体组件、制动系统和摩托车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等 待 实 审 提案	无
28	202311020098.2	一种摩托车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等 待 实 审 提案	无
29	202124014776	一种联动刹车组件和摩托车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已 授 权	境外专利
30	202124014647	一种联动刹车组件和摩托车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已 授 权	境外专利
31	201921048408	一种新型 HBS (Harmonised Brake System) 主泵	发明	2023 年 12 月 6 日	已 授 权	境外专利
32	201921034690	带平衡器的集成式手柄组件以及联动制动系统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已 授 权	境外专利
33	201924011145	一种液压主泵及交通用具	发明	2023 年 12 月 9 日	已 授 权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4	201924011319	一种延迟比例阀及液压系统	发明	2024年2月21日	审查阶段	境外专利
35	201824003908	一种平衡器液压分配阀及制动系统	发明	2023年10月30日	已授权	境外专利
36	1020160306990	Y5前、后液压制动CBS联动系统	发明	2023年11月24日	审查阶段	境外专利
37	2023118146740	摩托车液压制动分配阀和车辆联动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6日	已受理	无
38	2023232544511	二次顶出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30日	已受理	无
39	2023308418097	制动钳(整体式辐射制动钳)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21日	已受理	无
40	2023234016784	模具抽芯结构和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4日	已受理	无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汽车固定夹详细参数分析软件V1.0	2017SR633064	2017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珠海航特	无
2	汽车铸件铸型分析管理软件V1.0	2017SR633868	2017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珠海航特	无
3	铸件取放指示灯分类软件V1.0	2017SR634851	2017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珠海航特	无
4	电控系统结构与检修软件V1.0	2017SR635493	2017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珠海航特	无
5	汽车电机壳加工管理软件V1.0	2017SR635532	2017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珠海航特	无
6	产能累计智能化计算方法软件V1.0	2017SR636097	2017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珠海航特	无
7	汽车铸件强硬度参数系统软件V1.0	2017SR636195	2017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珠海航特	无
8	800T日东牌压铸机-取件软件V1.0	2021SR2119770	2021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珠海航特	无
9	800T日东牌压铸机-喷雾软件V1.0	2021SR2119776	2021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珠海航特	无
10	400T机器人取件、去渣、切	2021SR2119801	2021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珠海航特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水口全自动控制系统 V1.0					
11	制动主泵机加工生产线系统 V1.0	2021SR2119802	2021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珠海航特	无
12	1650T 伊之密压铸机-舀汤软件 V1.0	2021SR2123794	2021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珠海航特	无
13	1650T 伊之密压铸机-取件软件 V1.0	2021SR2125340	2021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珠海航特	无
14	800T 日东东牌压铸机-舀汤软件 V1.0	2021SR2131537	2021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珠海航特	无
15	1650T 伊之密压铸机-喷雾软件 V1.0	2021SR2131547	2021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珠海航特	无
16	航特摩托车 ABS K 线诊断软件	2023SR1236589	2023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航特科技	无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40618450	7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空中吧	空中吧	40611209	28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SKY BAR	SKY BAR	40604066	28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SKY BAR	SKY BAR	40606240	4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图形	40595200	35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HANGTE	40590935	12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AIR PUB	AIR PUB	40606233	28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航特	8625351	7	2021.09.14-2031.09.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航特	8625261	12	2021.09.14-2031.09.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航特	1451336	6	2020.09.28-2030.09.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		航特	1448387	12	2020.09.21-2030.09.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无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 3、借款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含）的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含）的担保合同。

### 5、抵押/质押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含）的抵押/质押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PURCHAS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产品采购合同	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该合同于报告期末履行完毕，公司已与客户于 2024 年年初续签，续签合同期限为 2024.01.01-2028.12.31。
4	战略合作协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产品交易基本合	江门市豪爵	无	以具体订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同	物资有限公司		单为准		
6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碟刹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生产采购框架合同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碟刹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各种零件、原材料、辅助材料、工具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湖北新金洋资源股份公司	无	各种零件、原材料、辅助材料、工具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浙江隆中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各种零件、原材料、辅助材料、工具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荆门市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各种零件、原材料、辅助材料、工具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泰州信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各种零件、原材料、辅助材料、工具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180900176-2022年(工营)字00080号	航特装备	无	26,000	2022.4.11-2030.4.10	航特科技以其土地、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项目融资贷款合同：HTZ420668608XMRZ2022N001	航特装备	无	21,000	2022.3.23-2030.3.22	航特装备以其土地、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HET021300001320221000000006	航特装备	无	7,500	2022.11.29-2024.11.28	-	正在履行
4	项目融资贷款合同：	航特	无	25,000	2023.3.24-2030.3.23	航特装备以其	正在



	HTZ420668608XMRZ2023N001	装备				土地、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粤珠分农银固定资产字（2016）第001号	珠海航特	无	18,000	2016.11.03-2026.11.02	航特装备提供最高额保证；珠海航特以其土地、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XJM-2020-ZGBZ-0024	航特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11,000.00	2020.4.1-2025.3.31	保证	正在履行
2	ZB1581202200000006	航特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5,000.00	2022.6.14-2025.6.14	保证	正在履行
3	2023 年荆中银高保字 010 号	航特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8,000.00	2023.9.21-2026.9.30	保证	正在履行
4	127XY202303757202	航特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0	2023.10.19-2026.10.18	保证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鄂银最保第 2592 号	航特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000.00	2023.10.25-2025.10.25	保证	正在履行
6	保 A101JM21050-1	航特装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8,400.00	2021.12.16-2023.12.16	保证	正在履行
7	保 A101JM21050-2	航特装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8,400.00	2021.12.16-2023.12.16	保证	正在履行
8	ZB1581202200000005	航特装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9,000.00	2022.6.14-2025.6.14	保证	正在履行

9	兴银鄂保证字 2205 第 D001 号	航特装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0	2022.4.24-2027.4.23	保证	正在履行
10	兴银鄂保证字 2205 第 D002 号	航特装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0	2022.4.24-2027.4.23	保证	正在履行
11	42100520220003314	航特装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3,500.00	2022.9.27-2025.9.26	保证	正在履行
12	2023 鄂银最保第 2590 号	航特装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000.00	2023.10.25-2025.10.25	保证	正在履行
13	127XY202303757002	航特装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0	2023.10.19-2026.10.18	保证	正在履行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160003647	珠海航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09.23-2019.09.23	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的“借款金额”为最高担保金额、“借款期限”为债权确定期间。

####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80900176-2017年工营（抵）字 0061 号及变更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70,000,000.00 元，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荆国用（2011）第 20115380 号、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0008980 号、10008981 号、10008982 号、10008454 号	抵押期限是从属于主债权期限，主债权确认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2	0180900176-2022 年工营（抵）字 0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航特装备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80900176-2022 年（工营）字 00080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鄂（2011）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02056 号	抵押期限是从属于主债权期限，主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主合同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自主合同首次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3	2023 鄂银资产池第 0336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双方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质押形成的资产池	抵押期限是从属于主债权期限，主债权确认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4	2023 鄂银资产池第 0337 号	中信银行	双方在 2023 年	票据、保证金账	抵押期限是从属于主	正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质押形成的资产池	债权期限，主债权确认期间为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6日	履行

####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本单位挂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p>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四、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承诺主体名称	陈阳陵、熊小平、宋驰平、李云翔、陈海军、陈志军、陈云、李金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公司</p>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四、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友忠、荆门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荆门航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博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如本单位/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四、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对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4、本单位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

	单位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 / 股权 / 业务之实际控制权、管理权或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5、对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单位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6、本单位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单位签署，即对本单位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四、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承诺主体名称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



	<p>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3、本单位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本单位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单位承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并将督促本单位下属子公司遵守本承诺函的约束。该等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6、本单位承诺以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四、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b>承诺主体名称</b>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3、本单位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本单位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单位承诺在担任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并将督促本单位的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遵守本承诺函的约束。该等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6、本单位承诺以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四、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承诺主体名称	肖为、许明轩、王瑞杰、徐凌、毛官峰、石晓辉、陈达、陈阳陵、熊小平、詹碧波、付薇婷、夏凯、宋驰平、李云翔、陈海军、陈志军、陈云、李金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3、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并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遵守本承诺函的约束。该等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6、本人承诺以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自愿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p>

	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b>承诺主体名称</b>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4年5月9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1、本单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单位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四、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b>承诺主体名称</b>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单位作为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单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单位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四、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承诺主体名称	肖为、许明轩、王瑞杰、徐凌、毛官峰、石晓辉、陈达、陈阳陵、熊小平、詹碧波、付薇婷、夏凯、宋驰平、李云翔、陈海军、陈志军、陈云、李金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四、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航特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持有的土地、房屋存在产权瑕疵致使航特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占用、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导致航特装备

	<p>或其下属子公司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航特装备全额现金补偿前述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航特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追偿，避免航特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经济损失。</p> <p>2、如航特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航特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该等租赁房产或其所属土地瑕疵的整改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在导致的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公司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航特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航特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四、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肖为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肖为	 许明轩	 王瑞杰
 徐凌	 毛官峰	 石晓辉
 陈达	 陈阳陵	 熊小平

全体监事签字：

 詹碧波	 付薇婷	 夏凯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驰平	 李云翔	 陈海军
 陈志军	 陈云	 李金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为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初  
王初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梓  
丁梓

项目组成员（签字）：

谌龙  
谌龙

刘冠男  
刘冠男

孙越  
孙越

黄沛帆  
黄沛帆

何宇翔  
何宇翔

冒伟伦  
冒伟伦

郭宇莱  
郭宇莱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吕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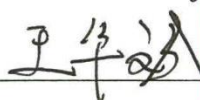
周亚洲

2024年6月6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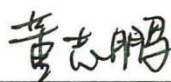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华斌



李颂阳



董志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6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朱卫明



王焰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徐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